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黃宏發議員，O.B.E.,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司徒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陳偉業議員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檢基議員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M.B.E.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M.B.E., F.Eng., J.P.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黃偉賢議員

陸恭蕙議員

田北俊議員，O.B.E., J.P.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婉嫻議員

鄭家富議員

鄭明訓議員

鄭耀棠議員

張炳良議員

張漢忠議員

蔡根培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俊仁議員

葉國謙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漢銓議員，J.P.

羅祥國議員

羅致光議員

李啟明議員

梁耀忠議員

廖成利議員

羅叔清議員

莫應帆議員

吳靄儀議員

顏錦全議員

單仲偕議員

曾健成議員

謝永齡議員

黃錢其濂議員，C.B.E., I.S.O., J.P.

任善寧議員

缺席議員：

李國寶議員，O.B.E., LL.D. (CANTAB), J.P.

出席公職人員：

布政司陳方安生議員，C.B.E., J.P.

財政司曾蔭權議員，O.B.E., J.P.

律政司溫法德先生，J.P.

政務司孫明揚先生，C.B.E., J.P.

運輸司鮑文先生，I.S.O., J.P.

經濟司蕭炯柱先生，J.P.

房屋司黃星華先生，O.B.E., J.P.

□生福利司霍羅兆貞女士，O.B.E., J.P.

財經事務司許仕仁先生，J.P.

教育統籌司王永平先生，J.P.

保安司黎慶寧先生，J.P.

規劃環境地政司梁寶榮先生，J.P.

庫務司鄭其志先生，J.P.

憲制事務司林瑞麟先生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常規》第 14(2)條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項 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5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1995 年第 49 號） 1995 年（生效日期）公告》	515/95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香港海關條例）令》	(C)96/95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保險公司條例）令》	(C)97/95

一九九五年至九六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 第 24 號 ● 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第一季
 獲批准對已核准的開支預算作出更改的報告
 公共財政條例：第 8 條
- 第 25 號 ● 香港公開進修學院
 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年報

致辭

主席（譯文）：本局開始會議，首先為三項致辭。我想提醒各位議員，根據《會議常規》第 14(5)條，各位議員不能就致辭的內容進行辯論，但我會批准在每次致辭後，可提出簡短的質詢，以澄清有關的內容。

香港公開進修學院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年報

何敏嘉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本人今天很高興代表香港公開進修院校董會向在座各位呈上學院第六份年報及經核數師審核過的帳目。這份年報的財政年度於一九九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終結。

從年報中我們可見到學院是年在各方面均有長足的增長及健康的發展，讓全職成人有更多機會接受再培訓，在知識上改進自己，以面對經濟轉型及科技躍進帶來的新挑戰。

自公開進修學院於一九八九年成立以來，在短短的四年間，我們的社會已從投資中得到回報，喜見一群上進、勤奮而有才幹的人士得到適當的培育。一九九三年學院首次有161名學生畢業，而一九九四年的畢業生達547人，是前一年的三倍多。我們預計今年十二月十三日的畢業典禮上，再會有1 100位同學畢業。

這些畢業生清楚地肯定了學院的創校宗旨，即對有志為學者永不會為時已晚。當然，若沒有他們自己的努力、家人的犧牲、學院員工對工作的熱誠及僱主的支持，這一切均沒有可能實現。

是年學院發展迅速。課程的範圍再有擴闊，新增兩個護理學及教育榮譽學士學位課程，是專為希望提高學歷的在職護理人員及教師而設，而學院首個碩士課程 — 工商管理碩士 — 的籌備工作亦進入了最後階段，學院已於今年十月成功把課程推出，以應付社會在這方面的殷切需求。

這些發展令更多追求學問的成人獲得裨益。在最近一個學期，學院學士學位、碩士學位與副學位課程的學生人數已達二萬多名。

高齡人士得到學院減免三成學費，殘障人士可借助學院的特別儀器學習，學院又特別為囚犯成立基金，資助他們繼續學業。

在高速發展的同時，質素的監察與維持尤其重要。有見及此，年內學院成立了質素推動小組，以開展自我評核的工作。此外，我們又把教務委員會開放予導師及學生代表參加，讓他們可以進一步參與校政。

財政方面，學院對自負盈虧的局面沉著應戰，是年的經常性赤字為380萬元，比上一年下降78%。雖然學院要奉行樽節，但仍撥出少量經費設立一個研究發展基金，以資助多個學術領域的研究計劃。

然而，若學院要實踐其使命、推動平等開放的教育，必須得到政府和市民大眾的鼎力支持。

在這方面，政府於是年撥出5,000萬元讓學院設立學生貸款計劃，幫助有需要的同學。

去年，學院亦得到不少來自社會各界的捐助，其中尤以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的支持最大。基金對學院的另一重大捐獻，是資助學院在何文田興建永久校舍，令工程得以順利進行。

我們對於學院在短短六年的發展印象良好，正如年報上的郵票顯示，學院這段早期的歷史已接近完結。學院亦漸趨成熟，成為一所享有聲譽、獨立自主及發揮效益的教育機構，值得我們引以為榮。今年六月香港學術評審局到學院進行評核後，對學院的成績表示嘉許，正好肯定我們以上所言無誤。

正如香港學術評審局所建議，我希望學院明年取得自我評審資格後，可邁向另一新里程。我深信學院在不久的將來便會向大家報告它的各項重大發展。

主席（譯文）：我亦已同意讓由內務委員會委任負責研究《櫃檯或外匯買賣（造訪）規則》的小組委員會主席黃震遐議員及財經事務司，就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十一日向本局提交的《櫃檯式外匯買賣（造訪）規則》向本局致辭。黃議員及財經事務司將分別就有關規則致辭。

櫃檯式外匯買賣（造訪）規則

黃震遐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櫃檯式外匯買賣（造訪）規則》刊登在1995年第370號法律公告，並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十一日提交立法局。訂定該等規則旨在准許銀行及其他根據《銀行業條例》獲認可的金融機構向可能成為其客戶的人士（即“對象客戶”）作出未獲邀約的造訪，以招攬櫃檯式外匯買賣業務，惟該等造訪必須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以下簡稱“金管局”）在一九九五年七月發出的指引（以下簡稱“該指引”）的規定。

立法局已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等規則，並由本人擔任小組委員會主席。小組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證監會”）及金管局的代表舉行三次會議。

小組委員會對該指引第4(b)段最為關注。此項條文准許認可機構造訪任何人士，只要在造訪當日，該名人士在有關機構的存款超逾50萬元，或其委託該機構管理的資產超逾50萬元。部分議員認為存款金額超逾50萬元的人士很可能屬較保守的人士，不宜承受以按金方式買賣外匯所涉及的高風險。議員擔心此類條文會導致以佣金為收入基礎的銀行職員設法吸引他人參與該類買賣。

為消除議員的疑慮，金管局告知小組委員會，該局會就客戶的適合程度向銀行提供指引，並發出函件，要求各銀行避免過分積極地向不適合的客戶推銷該類買賣，以及對負責銷售該類產品的營業經理加以管制。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七日舉行第二次會議後，大部分議員對該指引第4(b)段仍然有所保留，並要求金管局就紐約、東京、倫敦及新加坡市場的一貫做法，以及“高資產淨值客戶”的定義提供資料，以便議員考慮香港的情況，以及評估將容許有關人士在未獲安排下進行造訪的界定點定於50萬元是否適當。

經考慮當局於第三次會議席上提交的附加資料後，小組委員會要求將50萬元此一界定點的金額提高。政府當局接納此項要求，並建議將界定點修訂為75萬元。與會各方均同意由金管局發出新的指引，將界定點重新定為75萬元，以代替現行指引第4(b)段所規定的50萬元。證監會主席承諾在十一月內進行立法程序，修訂該等規則，令新的指引得以生效。

本人曾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八日提交了廢除該等規則議案的預告；然而，現在由於證監會主席已作出承諾，小組委員會同意撤銷原訂於今天立法局會議席上動議的有關議案。本人作出是次簡報的目的，是將小組委員會與證監會及金管局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小組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席上達成的協議記錄在案，以及要求有關的決策科司級首長確認所有工作均會根據協議進行。

財經事務司致辭：主席先生，首先我要多謝黃震遐議員，以及特別為審議《槓桿式外匯買賣（造訪）規則》而召開的小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他們對有關規則進行了很詳細的研究。

有關香港金融管理局所發出的指引，特別是指引的第4(b)段，剛才黃議員已經有很詳細的解釋，我不再在此重複。小組委員會委員在考慮有關規則時，理解到有下列三點值得關注的地方：

第一：其他主要國際金融中心對推銷槓桿式外匯買賣的慣常做法；

第二：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審慎監管制度；及

第三：香港金融管理局承諾再加強這方面的監管，就顧客的合適程度發出進一步的指引。

除了其他事項之外，指引建議銀行不應該在尚未考慮槓桿式外匯這種產品是否適合顧客之前，主動造訪他們。考慮過上述的因素後，委員同意認可機構應該獲准主動造訪顧客，以推銷槓桿式外匯，但50萬元的存款額下限則應予以提高，以便為小投資者提供較佳的保障。

我很感謝各位委員對這方面的理解，以及對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重視。為了顧及委員對存款額下限的意見，我們同意將存款額下限提高至75萬元，因此，香港金融管理局將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在憲報公布新指引，將指定存款額由50萬元提高至75萬元。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主席亦向我保證，將於本月內徵求證監會的批准，以制訂所需配合的規則。

多謝主席先生。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人權報告

1. 劉慧卿議員問：關於英國政府向聯合國人權事宜委員會提交《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有關香港情況的第四次定期報告及出席審議此份報告的聯合國聽證會一事，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計劃如何跟進聯合國人權事宜委員會就該報告提出的建議；及
- (b) 會否考慮要求英國政府在九七年七月前根據該公約再向聯合國人權事宜委員會提交報告？

政務司答：主席先生，英國政府提交《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有關香港情況的第四次定期報告，聯合國人權事宜委員會已於本年十月十九日至二十日審議，並於十一月三日公布審議結論。

- (a) 人權事宜委員會在審議結論中，提出了多方面的積極意見，並對多個問題表示關注。其中最重要一點，是清楚聲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必須繼續在香港施行，並須於九七年後提交報告。

英國政府已向中國政府解釋，英國政府現時是怎樣去履行提交報告的責任；同時亦說明中國在九七年後，應該怎樣去履行該項責任。英國政府會繼續與中國政府磋商及接觸，務求就此事達致圓滿的解決辦法。

人權事宜委員會就香港事務所提出的意見，涵蓋的範圍很廣泛，負責的決策科將會詳加審議。雖然委員會的建議沒有約束力，但我們會認真研究，考慮他們提出的所有事項。

- (b) 人權事宜委員會已要求英國政府，在一九九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提交一份關於香港狀況的簡要報告，匯報委員會審議結論所提出各點的最新發展。英國政府會按委員會的要求，提交報告。香港政府會參與擬備這份報告。委員會已表明，他們會在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至十一月八日在日內瓦舉行的第 58 屆會期內，審議這份報告。

劉慧卿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務司在答覆內提及人權事宜委員會的建議並沒有約束力，不知是否暗示政府不會遵守它的建議？此外，我相信政府亦會留意到，這委員會在本月三日發表的審議結論第25段內，嚴厲批評政府的選舉制度，說香港現時的選舉制度並不符合《公約》第21、第22和第25條。委員會請政府馬上採取行動修訂有關選舉的法例。雖然政府說會進行討論，但在現階段，政務司可否告知本局，是否真的會討論這些選舉法例，政府會否因為委員會的建議在很多情況下都沒有約束力，所以不會加以遵行呢？

政務司答：主席先生，委員會的意見沒有約束力是一個事實，不過，我在答覆中已說得很清楚，雖然它們沒有約束力，但我們會很認真研究及考慮委員會提出的各有關事項。也許議員都知道，有關這些國際條約，如果我們要提交報告，我們在各方面都會很認真處理。如果有需要作出改進，我們過往的表現顯示我們會盡心盡力去做。

有關功能組別的選舉制度，我們的看法是，功能組別這制度與國際公約並沒有牴觸。我們在一九八五年將功能組別這概念引進立法局的第一次選舉，是因為這制度可以讓香港的各個專業能有代表參加立法局選舉。經過這麼多年，香港的選舉制度一度作出改變，一直有改進。在功能組別選舉方面，我們在今年的立法局選舉中，為了符合香港的需要，擴大了選民的範圍，將以前法團形式的投票方式改為以個人形式投票。選民的範圍也由舊有的功能組別擴展至新的功能組別，而新功能組別涵蓋了所有在職人士。我們當然不能因此自滿。其實香港的選舉制度會一直隨着改變。在《基本法》之

下，我們知道功能組別選舉只是一項過渡安排，最終是希望達到全面普選。《基本法》內已有這規定，當然，在時間上還未確定。其實當英國將這國際公約引進香港時，已經保留了在香港實施該公約第25(b)條，行政局和立法局必須由選舉產生，我們已保留了這權利，所以，我覺得在這方面是沒有抵觸的。

李永達議員問：主席先生，中國政府一直強調它不是《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簽署國，所以沒有責任在九七年後向聯合國提交任何報告。就有關這個說法，請問香港政府認為是否正確；是否與《聯合聲明》相符？如果中英政府在短期內不能解決這提交報告的問題，英國政府會否考慮將這問題交給聯合國或國際法庭仲裁呢？

政務司答：主席先生，在我的主要答覆內，我已清楚說明，英國政府已很清楚解釋英國現時如何履行這方面的責任，同時亦說明中國在九七年後如何履行這方面的責任。我們在這方面的理據是《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該條文規定，凡《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條文會繼續有效，包括公約第40條有關提交報告這項責任。其實中國在《中英聯合聲明》內也有一項有關這方面的聲明，所以我們認為中國有責任按公約在九七年後為香港提交報告。現在所說的是中國在九七年後如何實踐提交報告的責任。我們已在不同的場合，例如在中英聯合聯絡小組或通過正常的外交途徑，多次提出可行的方法，向中方說明。我們會繼續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主席（譯文）：尚有兩位議員要提出補充質詢，而補充質詢亦應隨之結束。

李永達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務司沒有回答我第二部分的問題，即在九七年後特區政府或中國政府是否需要提交報告這問題上，如果中英政府繼續各持己見，英國政府會否將這問題交給聯合國或國際法庭仲裁？

政務司答：主席先生，我雖然沒有正式回答，但我已提到我們希望會繼續進行這方面的工作。如果我們一直繼續這方面的接觸，就不應預計交談沒有結果，因為我們是希望能達到成果的。

鄭家富議員問：主席先生，我想跟進李永達議員剛才的質詢。政府在主要答覆的(a)部分第二段表明，會繼續與中方接觸，務求就此事達致圓滿的解決辦法。主席先生，請問英國政府有否具體內容或時間表，甚或一些後備的計劃？因為現時距離九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前遞交另一份簡單報告這日期，時間相當緊迫。如果中國政府仍然堅持人權狀況是國家的內政，英國政府有何具體工作，令香港人覺得政府會達到一個圓滿的解決辦法？

政務司答：主席先生，在時間方面，正如鄭議員提到，聯合國人權事宜委員會要求我們在明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提交報告，這當然會規限了我們辦事的時間。至於內容問題，以及我們如何具體向中方提交，我已提到我們是透過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和正常的外交途徑繼續與中方磋商。我希望大家了解，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和透過其他正常外交途徑所討論的問題，不可以事事公開。但我可以在這裏向各位保證，我們會繼續進行這方面的工作。此外，我們也明白到，我們在明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必須提交另外一份報告，就這方面問題向聯合國人權事宜委員會作出交代。

馮檢基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務司在(a)部分第二段提到“同時亦說明中國在九七年後，應該怎樣去履行該項責任”，即呈交人權報告書的責任。這裏說的是一個方法，即應該怎樣去提交，但中國政府提出的聲明是，中國不是該公約的簽署國，所以毋須提交報告，而這是一項原則問題。請問如何將怎樣履行這執行上的問題與中國政府的原則問題扯上關係呢？如果它說沒有責任提交報告，那如何能教它提交的方法呢？

政務司答：主席先生，我剛才回答劉慧卿議員的跟進質詢時曾表示，我們可按《基本法》和《中英聯合聲明》的條文而達到這結論，即事實上中國須負這責任。除此以外，還有其他方法，例如中國本身引進公約，則問題便可解決。因此，我們會就各種不同的方法與中國繼續商討。

劉慧卿議員問：主席先生，我想跟進有關立法局選舉制度的問題。政務司剛才回答說在公約第25(b)條，政府採取了保留條文。不過，從今年九月委

員會發表的審議結論第19段也知道政府已作保留。但當立法局議員全部由選舉產生後，選舉制度就要符合公約。所以我希望政府不要躲藏在保留條文之後，因委員會已有解釋。現時政府與委員會有不同意見，即政府表示目前的選舉制度 — 那小圈子及各方面都存有歧視的選舉制度，並沒有違反國際公約。主席先生，我希望政府能作出解釋，究竟在人權問題上，是香港政府抑或聯合國人權事宜委員會才具有最高權威？

政務司答：主席先生，我可否要求由憲制事務司解答這問題？

憲制事務司答：主席先生，根據《基本法》的規定，我們的最終目標是，立法局議員終於全部由普選產生。剛才政務司也說得很清楚，英國政府將人權公約引申到香港時，曾作出聲明及保留，足以容許香港在政制發展方面保留一定的靈活性。鑑於在本月底前，法庭會就功能組別及目前的選舉制度問題進行聆訊，所以我們在現階段將不會作進一步的評論。

主席（譯文）：在我請周梁淑怡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前，我想提醒各位議員，各位在之前經已同意，質詢時間通常 — 我重複，通常 — 應限為一小時。因此，我建議各位所提出的補充問題應盡量精簡，以便能充分利用質詢時間。

走私香煙

2. **周梁淑怡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自從大幅增加煙草稅以來，政府過去五年(一九九零至九一 — 一九九四至九五年)，每年耗用多少人手及資源打擊走私香煙的活動；
- (b) 過去五年每年檢控走私香煙的個案、被檢控人數及檢獲私煙的數量分別是多少；其中，起訴及入罪的百分率及其所判刑罰的分布為何；及
- (c) 是否有估計在過去五年，平均每日有多少未完稅香煙偷運入境，若

然，佔全港平均每日的入口香煙百分之幾；以及其分別對政府稅收及煙草商造成的損失估計為何？

庫務司答：主席先生，回應周梁淑怡議員的質詢，我的答案分為三部分。

(a) 海關是負責偵查及防止走私毒品、煙草及其他應課稅品的政府部門。一九九三年七月以前，海關並無專責隊伍負責打擊走私煙。而對付走私煙是派駐各管制站、水陸巡邏、偵查及負責其他反走私活動的海關人員日常執行職務之一。海關在過去五年負責整體反走私工作的人員數目如下：

財政年度	職員人數
一九九零至九一	2 381
一九九一至九二	2 381
一九九二至九三	2 307
一九九三至九四	2 323
一九九四至九五	2 587

在一九九三年七月，海關以內部調配，設立一支12人的隊伍，專責打擊走私煙。

在一九九四年五月，海關擴大上述隊伍，成為一支40人的反走私煙特遣部隊。其他負責一般管制及執法工作的海關人員，同時亦會於日常職務中，繼續協助反走私煙的行動。

(b) 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之前，海關執法的數字，是包括所有反走私工作，但除有充公走私煙數量外，並無有關反走私煙的獨立數據。至於法庭定罪方面，亦只有從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開始才有有關走私

煙的獨立數據。有關的執法及定罪數字非常繁複，我不想在此逐一談及。詳細情況已經詳列在我的書面答覆之中。

年度	檢獲香煙個案數目(1)		被檢控人數	檢獲香煙數目	成功檢控罪項(枝)	定罪率(4)	判刑	
	有拘捕	無拘捕					判處監禁	
一九九零至九一	NA*	NA	NA	740萬	NA	NA	NA	NA
一九九一至九二	1 344	763	1 438	2440萬	NA	NA	NA	NA
一九九二至九三	1 355	478	881	4250萬	NA	NA	NA	NA
一九九三至九四	2 555	1 142	2 196	17900 萬(2)	4 213	98.50%	50-130, 500元	1日至 12個月
一九九四至九五	1 816	1 132	1 890	8220萬	3 033	95.32%	100-100, ,000元	1日至 12個月

註：

- (1) 有關期間內偵查得的個案。
- (2) 這包括一九九四年二月所檢獲約一億枝香煙的龐大數量。
- (3) 有關期間內成功檢控罪項。

(4) 定罪率 = $\frac{\text{有關期間內被告人被定罪的罪項數目}}{\text{有關期間內檢控罪項總數}}$

*NA = 無統計數字

有關刑罰的詳細數字，亦已經根據適當分類，列於我的書面答覆中。

檢獲香煙數量	罰款		判處監禁	
	被罰款罪犯數目	罰款數額(元)	被監禁罪犯數目	監禁刑期
一九九三至九四				
<5 000	1 799	100- 12,000	31	一日-六個月
5 001- 50 000	497	50- 50,000	37	六日-五個月
50 001-100 000	42	500- 80,000	11	一個月-12個月

100 001- 500 000	31	100-130, 500	14	六日-六個月
>500 000	6	1, 000- 50, 000	17	兩個月-九個月
總數	2 375	50-130, 500	110	一日-12個月
一九九四至九五				
<5 000	1 166	100-10, 000	123	一日-四個月
5 001-50 000	291	100-40, 000	68	一日-六個月
50 001-100 000	20	1, 000-40, 000	16	一個月-六個月
100 001-500 000	40	1, 000-100, 000	32	一個月-十個月
>500 000	19	5, 000-90, 000	34	一個月-12個月
總數	1 536	100-100, 000	273	一日-12個月

(c) 對於每日可能走私進入本港未完稅的香煙數目，我們沒有資料可作出估計。我們只能根據搜獲走私煙數量而估計我們可能損失的稅款。有關數字已經列於我的書面答覆之中。

年度	平均每日 檢獲的香煙 數量 (枝) (A)	平均每日 進口香煙 數量 (枝) #	平均每日進 口香煙及本 地留用數量 (枝) (B)	檢獲香煙 佔進口香 煙百分率 (A/B%)	檢獲香煙 稅額 (元)
一九九零 至九一	20 000	17 040萬	1 155萬	0.17%	4, 858
一九九一 至九二	67 000	20 240萬	3 364萬	0.20%	32, 053
一九九二 至九三	117 000	19 460萬	1 633萬	0.72%	61, 749
一九九三 至九四	491 000	16 660萬	865萬	5.68%	284, 538
一九九四 至九五	225 000	16 550萬	879萬	2.56%	130, 606

#：進口香煙包括所有進口、供本地用及供其後轉口的香煙。

對於煙草商因走私煙而引致的損失，我們也沒有資料可作出估計。

周梁淑怡議員問： 庫務司的答覆顯示，由九三至九五年，總共損失了1.5億元的煙草稅，而這些是檢獲得到的未完稅香煙，逃脫了的就不知有多少了。

也有報導指出，目前販賣私煙是由犯罪集團控制。當局可否告知本局，廉政公署、警方和海關如何作出配合，以更有效的方法來打擊公然地盤化的販賣私煙活動？

庫務司答：主席先生，有關執法部門當然會經常交換反走私的資料，以有效地打擊走私活動。在打擊走私活動方面，我們認為最有效是有目標地採取行動，即搜集有關線報來採取搜捕行動。這些搜捕行動的成果，可以在我交給各位議員的資料內看到，例如在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總共搜獲走私煙1.79億枝，其中一宗搜獲一億枝私煙的行動是經過有目標地搜集線報而搜獲這個數量。

楊孝華議員問：主席先生，在政府的書面答覆中，提及到一九九四年二月有一宗龐大的檢獲一億枝香煙的案例，但是在同年列出的判決刑罰中，最高是監禁12個月，我覺得所判刑罰好像與數量和嚴重性脫了節。請問是否判罰的程度出現問題，以致政府在阻止私煙活動方面有困難呢？是否缺乏阻嚇作用呢？

庫務司答：主席先生，在我們的法例內，有關這方面的最高刑罰是罰款100萬元和監禁兩年。當然，實際的判罰是由法庭根據案情的嚴重程度和事件的個別情況而定。

劉健儀議員問：主席先生，庫務司可否告知本局，目前被檢獲走私煙的主要來源地是哪裏？政府有否與該國家的官員積極謀求對策，以堵截私煙的偷運呢？...

庫務司答：主席先生，很抱歉，我手上沒有這方面的詳細資料，我希望劉議員容我以書面答覆。（附件 I）

公屋輪候時間

3. **李永達議員問：**主席先生，總督在本年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承諾於二零零一年前將公屋輪候時間縮至五年，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計算上述的縮短公屋輪候時間表時，是否有考慮預計公屋居民成功申請居屋而騰空的出租公屋數目、居屋的價格、獲安置公屋的機會等因數；若然，如何計算該等數據；及
- (b) 由於輪候冊中包括了不同類別的申請人，居住於私人樓宇的公屋申請人是否同樣可於五年內獲配公屋單位？

房屋司答：主席先生，我們估計在一九九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的六年內，將會供應租住公屋單位約241 000個，其中包括我們承諾興建的141 000個新單位，以及非受重建影響的住戶遷出而騰空的十萬個單位。遷出的住戶包括購買“居者有其屋”者（約88 000個）、在自置居所貸款計劃下受惠者（約6 000個），以及遷往私人住所、移民或自願遷出的住戶（約6 000個）。

在這六年內公屋的需求，估計有受重建計劃影響的約84 000個單位、寮屋區及臨時房屋區清拆計劃（約35 500個單位），及其他緊急安置、恩恤安置及初級公務員住屋計劃等（約27 500個單位）。在應付這些預計需求後，我們估計，這段期間內會有94 000個單位，可供編配給公屋總輪候冊上的合資格申請人，即每年平均提供超過15 000個單位。

在一九九五年九月底，公屋總輪候冊上的申請人數目約為149 000名。雖然我們已採取措施，鼓勵市民自置居所，但我們預計，在可見的將來，每月仍會有1 900個家庭，申請輪候公屋。這樣的話，由現在至二零零一年四月，公屋總輪候冊上，會增加125 000個家庭。屆時，理論上，總共會有274 000個家庭等待輪候公屋。不過，正如我在本局十一月二日向總督致謝議案辯論中所說，雖然目前公屋總輪候冊上申請人的數目龐大，但根據以往經驗，很多申請人最後不符合資格，或已透過其他計劃或配額獲得安置，而這個數字估計會佔總輪候冊上申請人數接近一半。

根據以往的趨勢，真正入住租住公屋單位的合資格申請人，約佔申請人總數的54%。因此，我們可以從274 000的輪候冊數字減去46%，得出實際的申請人總數約為148 000名。然後，我們可以從這個數字減去我們打算在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期間為申請人提供的92 000個新建及翻新單位。這樣，在二零零一年四月時，總輪候冊上的申請人總數，實際上約為56 000名。而在一九九五年九月，總輪候冊上的申請人數目則實際上約為80 400名。到二零零一年後，輪候公屋的時間將會按比例縮短30%，由七年減至少於五年。當然，在二零零一年後，政府及房屋委員會仍會繼續興建足夠的新房屋單位。

公屋總輪候冊上不同類別的申請人（包括私人樓宇住戶）的平均輪候時

間，都是一樣的。政府承諾把輪候時間縮短至少於五年，是指所有合資格申請人的平均輪候時間。

李永達議員問：多謝房屋司提供詳細的公屋真正需求的資料。正如房屋司在答覆中所說，按照房屋科的計算方法，在這五年內，真正的需求最少有148 000個，而真正的供應只得92 000個，房屋科也承認缺少了56 000個出租單位。既然房屋科現時已可以計算出未來五年將會缺少56 000個出租單位，房屋科有否考慮撥出大約80公頃用地，以解決這問題，使輪候冊中的申請人到二零零一年時能夠全部獲配單位？請問房屋司有否考慮這建議？

房屋司答：如果我們再將二零零一年的總輪候冊的輪候時間縮短，這當然是一個更加重大的承諾。最近總督發表施政報告時，表示有決心將現時七年的輪候時間平均縮減至少於五年。正如總督所說，這並非一件容易的事，而是實在相當困難，但房屋科有決心盡量朝着這目標前進。

至於李議員所說，在二零零一年後，我們再縮短輪候時間。我們在短期內將會開始進行長遠房屋策略檢討。我們在檢討二零零一年後的實施狀況時，會將這情況置於考慮之列，看看將來能否縮短輪候時間或進行其他工作。

何承天議員問：房屋司的答覆中有很多假設，例如在供應量方面假設政府能夠依時供應適合土地給房委會興建公共房屋。我知道政府成立了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檢討房屋的供應及需求，並稱會在今年第三季完成工作。請問房屋司，該小組是否已完成了工作報告，以及我們何時可知道結果？又供應給房委會的土地是否適合？

房屋司答：該項房屋需求估計現已接近尾聲，在短期內可就房屋需求作出一個初步的結論。當然，政府內部須加以研究，然後才能決定將來如何處理這些新的房屋需求。在這情況下，我們可將需求評估的數字納入長遠房屋策略的檢討範圍內，以策劃二零零一年後政府所需進行的工作，包括供應多些土地給房委會，以興建多些公共房屋。但我們現時仍未能承諾會供應多少土地給房委會。不過，政府已作出承諾，於二零零一年興建141 000個公共房屋單位。我們已將興建這些單位所需的土地數量撥給房委會，他們可策劃興建公屋。

主席（譯文）：尚有五位議員要提出補充質詢，而補充質詢亦應隨之結束。

張炳良議員問：主席先生，剛才房屋司的主要答覆提到一項承諾，即到了二零零一年，輪候公屋的時間可縮短至少於五年，這是指所有合資格申請人的平均輪候時間。不過，據我們所知，在公屋單位的供應方面，一直以來，單身及二人單位都非常短缺。請問房屋司，這五年輪候時間的承諾是否同時適用於單人及二人家庭呢？如果不適用，請問他們的輪候時間為何？

房屋司答：主席先生，我所提到的輪候時間，當然是指一般所有類別的人士，包括單身或二人或更大的家庭在內。當然，也有很多其他因素會影響輪候時間，例如一些輪候人士會作出選擇。如果揀選新界較遠地方的單位，與其他申請人的競爭就會沒有那麼大，一般來說，只需三至四年就可獲編配公屋單位。但那些選擇市區單位的申請人的輪候時間則可能稍長，有時七年，甚至八至十年不等。因此，我們不能以某一種類別人士來界定輪候時間。我所提到的輪候時間是指一般的輪候時間，包括各種類別的人士。

張漢忠議員問：主席先生，其實張炳良議員已經提出了我擬提出的大部分質詢。我想跟進的是，平均輪候時間是五年，“平均”的意思即是有些申請人須輪候三、四年，有些則八、九年。請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多少人的輪候時間少於這平均數字；又多少人多於這平均數字？

房屋司答：主席先生，當然，現時的輪候時間一般是指七年。也許我可提供一些簡單的數字，在所有申請人當中，大約有一萬三千多人須輪候超過七年。

馮檢基議員問：剛才黃星華先生主要答覆內的一個數據，一個很重要的數據，我懷疑亦擔心是錯誤的。那就是他主要答覆內第四段所說，“根據以往的趨勢（我假設這裏所說的“以往”是指今天之前），真正入住租住公屋單位的合資格申請人，約佔申請人總數54%。因此，我們可以從274 000的輪候冊數字減去46%，得出實際的申請人總數約為148 000名。”這個數字是最基礎的，因為興建了多少房屋，前面三段已有提及，並沒有可能改變。變數就是政府估計只得54%申請者合乎資格可以入住公屋，而這估計是基於今天之前的資料。請問房屋司，他有否將今天之後的事實資料放在考慮之列？因為

肯定今天之後的資料與他所擁有今天之前的資料是不同的，主要由於我們在半年前已經將中國入境的人數由105人增加至150人，未來趨勢可能還會陸續增加。因此，如房屋司利用以往的數據，估計46%申請者不會入住公屋的話，請問這數據有否包括新移民這因素？若是否的話，房屋司怎可以保證只得54%申請者適合入住公屋？因此，我估計房屋司的估計可能出錯。

房屋司答：這個54%的實際申請人數，簡單來說，是包括申請轉換單位的公屋住客、寮屋居民和臨時房屋居民。另外有些申請者是完全不符合資格的，所以我們計算到在扣除那些人後，約有54%申請者適合入住公屋。至於新移民方面，一般來說，我們已有規定，必須在港居住滿七年才可以給他們編配公共屋邨單位，所以短期之內，我們無須特別擔心。不過，長遠來說，即超過七年或十年後，我們就要特別小心這個數字。因此，我們將來作長遠房屋策略方面的檢討時，主席先生，我們一定會在這方面多加留意。

我再想強調一點，我剛才說是參照以往的趨勢而得出54%這個實際申請人的數字，如果我不是根據以往的趨勢來作出假設，相信我們根本沒有甚麼基礎可以作為基數，以策劃將來的工作。因此，我們惟有參照以往的趨勢，我相信這是一個比較可靠的辦法。

李華明議員問：我也想跟進張炳良議員的質詢，就是關於單身人士和二人家庭。剛才房屋司回答說平均輪候時間是五年，即可望從七年減至五年，但是我知道很多單身人士如果未超過60歲的話，由開始輪候至今天仍未有機會獲配單位。請問房屋司可否向我們提供一些數字，將單身人士及二人家庭分成兩個組別，60歲以上和以下的人士分別的平均輪候時間是多少年呢？

房屋司答：主席先生，對於單身人士的輪候時間，我現時有一些較為簡單的數字。一般來說，六年以下的大約有二萬人正在輪候，但輪候超過七年的，人數則相當少，只有3 085人。據我們所得的資料，他們要輪候這麼久，是因為他們大部分選擇市區的公屋單位。我想大家都知道，市區的公屋單位數目相當少，我們須先照顧重建屋邨居民的意願，然後才照顧新的公屋輪候冊上的人士。因此，如果他們繼續申請市區的單位，一定須等候較久。

主席先生，我現時手邊沒有二人家庭的資料，我會以書面答覆。(附件II)

李永達議員問：在一次聚會上，副房屋司曾對我說，現時的輪候時間其實較以前改善了。不過，我手邊有一份房委會管理及行動小組的文件，所載的資料似乎與房屋司的說法不同。主席先生，請容許我引述一些資料。該份文件指出，香港區的等候時間由七至九年縮短至七至八年，即縮短了一年。九龍區則由九至12年縮短至七至八年，即縮短了三年。但將軍澳、荃灣、沙田、大埔、粉嶺、上水、屯門、元朗和天水圍等地區的輪候時間全都增加了。這份文件是房委會管理及行動小組文件98/95，房屋司可回去查閱。換句話說，能夠提供輪候冊中申請者的，全部是新界地方。我在現階段看不到輪候公屋時間較以前短，反而是長了。請問房屋司為何會如此樂觀呢？

房屋司答：主席先生，正如李議員所說，其實輪候的時間會因某一地區的公屋數量而調整。在市區內，我們當然還未能滿足一大批申請者。至於其他地區，我手邊的資料顯示，現時的輪候時間，有些是六、七年，有些是三、四年，各個地區不同。一般來說，新界區公屋的輪候時間會快些，而市區則一定要較長時間。直至目前為止，我們只能根據過往的趨勢來為將來作出預測。我們會繼續盡最大的努力，希望能夠達到這個目標。

鐵路發展策略

4. 劉千石議員問：主席先生，關於鐵路發展的策略，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鐵路發展策略建議將九廣鐵路由紅磡延伸至尖沙咀，該建議的實際效益為何；及會否加重已經負荷極高的地鐵尖沙咀站的人流壓力；
- (b) 因建議將九廣鐵路由紅磡延伸至尖沙咀，政府會否考慮發展地鐵九龍城支線的可行性；及
- (c) 除鐵路發展策略建議優先發展的三個鐵路網絡外，政府有否打算研究在短期內興建其他新鐵路網絡？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將九廣鐵路由紅磡伸展至尖沙咀的擬議支線，可令數以萬計的乘客顯著受益。對沙田及新界東北部其他市鎮的居民來

說，九廣鐵路將會提供一條直達尖沙咀的鐵路線。他們再不用在九龍塘站轉乘地鐵，然後在旺角站對面月台轉車往尖沙咀。這條支線可大大縮短現時的行程時間。由於乘客可繼續乘搭九廣鐵路而無須轉乘地鐵，故可大大紓緩彌敦道沿線各站的擠迫情況。

紅磡至尖沙咀支線，亦是連接馬鞍山與大圍之間的擬議中等客運量鐵路系統的一個基本組成部分。假如沒有這條支線，前往九龍市區和港島的所有乘客便無其他選擇，而只可以在九龍塘轉車。這會令九龍塘站的擠迫情況嚴重惡化。

談到尖沙咀站，這當然是一個在繁忙時間內非常擠迫的車站。由於前往港島的乘客要在這個車站轉乘地鐵過海，因此，劉千石議員指出，擬議的九廣鐵路支線會令乘客流量增加，是頗有道理的。這明顯是需要留意的地方，而政府最近委託顧問進行的工程可行性研究，亦會深入探討這問題。地下鐵路公司和九廣鐵路公司均會就這項研究，提供意見。

總括來說，紅磡至尖沙咀支線將可支援新界東北部的進一步發展，並有助紓緩九龍塘交匯處及地鐵彌敦道沿線各站的交通壓力。因此，這條支線將可加強本港的鐵路網。

除了擬議的九廣鐵路紅磡支線外，鐵路發展研究預料可能有需要興建一個中等客運量鐵路系統，連接鑽石山與紅磡，以便為該區提供服務，但須視乎在九龍東南部及啟德機場用地在機場遷址後的土地發展規模及時間表而定。東南九龍填海區發展研究，目前正就此事進行探討。任何連接九龍城的鐵路線，亦會參照這項研究結果作考慮。

主席先生，現在讓我簡述一下政府對於興建新鐵路線的計劃。

鐵路發展研究建議優先興建的三條鐵路，全部是大規模的工程計劃。我們現正與兩間鐵路公司及政府顧問一同進行詳細的可行性研究，以便探討在二零零一年或之前實施這些計劃的最佳辦法。考慮到有關工程涉及數以億元計的建設成本、收回土地的需要，以及對人手和其他資源方面的影響，在同一時間要承諾進行更多鐵路計劃，是完全不切實際的做法，更遑論展開建造工程。

儘管如此，當局仍會展望日後的情況，以便作出策劃。事實上，鐵路發展研究已提出多個較長遠的鐵路發展建議，以配合本港的發展和人口增長。當局會審慎評估這些建議和其他或會提出的建議，並會定期作出檢討，以便及時作出實施建議的決定。

劉千石議員問：南九龍包括九龍城、土瓜灣、紅磡及黃埔等，是市區內少數沒有地鐵的地區，區內居民長期忍受交通擠塞的痛苦及困擾，他們等待地鐵已等了二十多年，今日聽到運輸司說他們要求落實發展這些地鐵支線是不切實際，我相信他們會感到相當失望。機場鐵路完成後，地鐵公司其實會有大批專業人士對興建地鐵有豐富經驗，他們可以負責其他鐵路網絡的發展，而且以地鐵目前的信貸表現，融資是絕對不成問題的。政府可否考慮鼓勵地鐵公司就發展南九龍線及上環線地鐵網絡，進行可行性的研究，以加快這些新鐵路網絡的興建？如果可以的話，是何時？如果不可以的話，又為甚麼呢？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當然覺得如果有無限量的資源，在所有主要的人口密集中心區興建鐵路是最為理想的。但正如我所解釋，我們已經決定了首三項須優先發展的工程計劃。連接九龍城的鐵路線，將會參照我剛才提及的研究結果再作考慮。誠然，政府當局歡迎地下鐵路公司和九廣鐵路公司提出任何有關發展新鐵路線的建議，而在這方面，我知道地下鐵路公司事實上正初步研究發展上環支線的可行性。但這些都只是探查性質的研究，如果說是詳細的建議計劃，則未免言之過早，而這些研究亦當然未曾提交政府考慮。但當鐵路公司有這樣的建議時，我們會樂於加以研究。然而正如我在主要答覆中指出，有關的三項主要工程計劃的建設成本非常高。我們要面對財政上的限制、人手上的限制以及收地困難。我們根本不能夠在同一時間承諾推行所有許許多多的工程計劃。

蔡根培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除了地下鐵路公司及九廣鐵路公司之外，有否其他機構向政府提出鐵路發展建議？如果有的話，究竟有多少間，而政府對他們的態度又如何呢？其次，現在的鐵路發展策略建議將九廣鐵路由紅磡伸展至尖沙咀，這建議是否意味着政府根本並無打算在沙田拓展第二條出市區的鐵路？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有關第一項質詢，答案是肯定的，曾有私人機構向政府提出鐵路發展建議。在過往，政府曾接獲例如連接香港仔和中區的鐵路發展建議，另一個財團最近亦曾提出發展較為人熟悉的長馬鐵路系統。這些建議都經政府仔細考慮過，但由於現時在鐵路發展策略中已確定了其他計劃，所以政府在現階段不會跟進這些建議。當然，如果私人財團提出建議，我們都會加以考慮，以決定能否將建議納入我們的整體運輸策略內。

至於第二項質詢，我已經答覆過。正如我所解釋，由紅磡至尖沙咀的鐵路支線，是為馬鞍山和大圍之間提供中等客運量鐵路系統的計劃一部分，這是為了紓緩乘客量。紅磡支線的計劃並不表示我們要在同一時間，將鐵路伸展至其他人口密集的中心區，例如九龍城，但我們會參照現正進行的東南九龍填海區發展研究的結果作考慮。

主席（譯文）：尚有四位議員要提出補充質詢，而補充質詢亦應隨之結束。再次提醒各位議員，補充質詢應盡量精簡，不要作長篇序言。

黃偉賢議員問：主席先生，現在的地下鐵路及九廣鐵路，尤其是九廣鐵路，都是直線發展的，即由一個起點至一個終點。我們認為如果從效益着眼，應該考慮如何將鐵路發展成為一個環迴系統，就算遇到鐵路有任何意外，仍然可以在環迴系統的情況下使用。請問運輸司在鐵路研究裏，有否考慮到如何將現時的鐵路加些支線，接駁起來成為一個環迴的系統。例如有關研究將九廣鐵路接駁至尖沙咀，但可否研究至過海？或者研究要將西北鐵路伸展到屯門中心，但會否研究長遠接駁至陰澳的機場鐵路，令到整個鐵路系統更加完善呢？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如果說我們現時的鐵路系統全部都是直線發展，我認為並非完全正確。就以乘搭地下鐵路為例，現時港島綫與荃灣綫以及擬議發展的將軍澳支線，便已經有數個接駁處。另外，東北九龍、藍田和鯉魚涌，其實現已能夠成為一個環迴系統。所以我們的鐵路肯定不是純粹直線發展的。

至於我們將來的建議，正如我曾表示，我們必須依次考慮每項建議。我們不能夠在未有考慮過成本的情況下，便着手進行目標宏遠的鐵路工程計劃。在鐵路發展策略中，較長遠的建議工程當然是要發展一些可行的路綫，例如連接大嶼山和港島。至於黃偉賢議員的建議，當局定會予以考慮。但各位議員應該明白到，基於我在主要答覆中所提及的種種限制，要在同一時間進行及落實所有鐵路工程是沒有可能的。

劉健儀議員問：主席先生，答覆內提及九廣鐵路延展至尖沙咀，是可以大

大紓緩彌敦道沿線各站的擠迫情況，但彌敦道沿線各站的擠迫情況並非止於尖沙咀，連過海也是很擠塞的。在這個情況下，為何政府不考慮將九鐵延展至港島的灣仔或者中環區呢？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在機場鐵路工程計劃之中，當然是包括興建第三條過海通道。至於興建鐵路，以連接紅磡和例如會展中心或港島東北區其他地方的可行性，則屬於更加長遠的建議。這些建議，將會在我們檢討有關策略時討論。

李卓人議員問：在運輸司的答覆內，說很多問題都要研究，例如，何時連接鑽石山及紅磡的鐵路又說要研究。我很想知道你們所說的研究，何時會完成及何時會有正式的決定，讓九龍城、紅磡等區的居民可以知道究竟政府是否打算興建鐵路連接鑽石山和紅磡？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長遠的建議當然是要研究和考慮。鐵路發展策略其實已經定出了大約 100 個可行的鐵路路綫發展工程，並將這些工程分為三大類。甲類是包括三項優先處理的主要鐵路工程計劃，就是西部走廊鐵路計劃、將軍澳支綫以及馬鞍山至大圍和紅磡至尖沙咀環迴綫。至於其他建議的工程，則被劃為乙類或丙類計劃。在研究這些計劃方面，並無具體的時間表，但當進行本港拓展策略研究，和為特定地區擬訂規劃大綱時，便會將是否需要進行基建工程，包括興建鐵路的問題，納入上述的各項研究之內。

劉千石議員問：其實運輸司在答覆內亦指出，九廣鐵路的支線延伸至尖沙咀是會令到乘客流量增加的。他亦提及有考慮將九鐵延伸到會展中心。其實這裏有個重要問題，如果新的會展中心沒有地鐵或者其他鐵路可以到達的話，將會認真不方便。現在其實有方法可將會展中心及九廣鐵路連接，然後將南九龍的地鐵打通。請問運輸司，其實在這方面，當局有沒有一個時間表去進行考慮，還是等到尖沙咀擠塞，然後才加以考慮，或者等到會展中心建成後，旅客去到新的地鐵站，拿着行李走來走去時，好像“無掩雞籠”一樣，當局才考慮？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正如我曾表示，我今天不可能就議員所查詢何時會提供其他鐵路綫的問題，給予一個肯定的時間表。有關研究是持續不

斷進行的。誠然，我們不會等到現有的系統已經極度擠塞，及不能夠容納更多乘客時，才考慮有關建議；但本局及各位議員必須明白，鐵路計劃是成本非常高昂的計劃，有關工程需要時間進行，在目前，除了政府建議優先發展的三項工程計劃之外，根本不可能再進行其他計劃。

作露天儲存用途的新界土地

5. **劉健儀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在新界合共規劃了多少土地作露天儲存用途；該等土地有多少已用作貨櫃堆場及貨櫃車泊車場；
- (b) 據業內人士稱，現時香港至少有二千多套貨櫃車連車架是完全沒有地方擺放的，政府有何措施解決貨櫃車泊車位嚴重不足的問題；及
- (c) 據知，已規劃作露天儲存的土地絕大部分是私有物業，政府有何方法確保這些土地能夠實際用作貨櫃車泊車場及貨櫃堆場？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先生，

- (a) 在法定城市規劃圖則上，約有 330 公頃的土地，是劃定作“露天貨倉”用途，或是作“其他指定用途（貨櫃後勤用途）”的。目前，約有 110 公頃的土地正作各種露天貨倉及工場用途，包括四公頃作貨櫃場之用，以及七公頃作貨櫃車停車場之用。
- (b) 可供停放貨櫃車的車位約有 11 000 個，包括在短期租約地方約 2 000 個停車位；在露天貨倉用地約 7 000 個停車位；以及在私人工商業發展用地約 2 000 個停車位。

短期來說，政府將繼續努力物色可供停放貨櫃車的短期租約地方，並會請城市規劃委員會就這些用途授予規劃許可。在這方面，城市規劃委員會最近已批准九項申請，把位於新田的十公頃土地用作臨時貨櫃拖架停放場，可提供共 900 個停車位。

為照顧停放貨櫃車的較長遠需要，政府現正研究能否在葵涌發展一個可容納 1 400 輛貨櫃車的多層貨櫃車停車場，研究結果預計可在一九九六年初完成。此外，為研究整體停車位問題，運輸署進行了一項停車位需求研究，這項研究將於本年十二月完成。研究結果

將指出所有車輛現時及未來在停放方面的問題，並會建議一些措施，以滿足本港對停車位的需求。

- (c) 正如劉議員所指出，事實上，大部分劃定作露天貨倉的用地，均屬私人土地，因此，政府難以規定這些土地只可用作貨櫃車停車場和貨櫃場。政府希望做到的，是加強對違例發展的執法行動，以及加強宣傳，勸誘經營者由未經批准的地方，轉往正式劃作露天貨倉和貨櫃車停車場的用地經營。另一項須予考慮的因素是，在資本投資方面，與農業用途相對而言，經營露天貨櫃場和拖頭及拖架停放場，會較為有利可圖。土地業權人會把握機會把土地作上述用途，以求取較佳的金錢回報。

劉健儀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規劃了330公頃土地作為露天貨倉之用，當中只有總共11公頃是用作貨櫃車場及貨櫃堆場之用。這11公頃比實際的需求短缺了多少公頃？另外，大部分規劃作為露天貨倉的用地均屬私人土地。政府亦無法使這些土地可以真正投入作為貨櫃車場之用。政府事實上有否掌握到為何這些私人土地沒有投入作貨櫃車場之用呢？

政府可否告知我們，為何加強管制違例發展可使有關經營者勝於政府，可以使這些私人土地業主將土地作為貨櫃車場之用？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剛才提到在規劃了的土地中，有多少是用作貨櫃車及貨櫃車拖架停泊用途。事實上，政府已盡量希望以短期租約方式，使到有更多土地可以停放貨櫃車或貨櫃，以迎合市場的需要。根據我們現時的紀錄，在規劃圖內，除了有330公頃已規劃作露天停泊之用外，現在也批了74公頃土地，以短期租約形式給貨櫃經營者作為貨櫃場及貨櫃存貨場之用。此外，亦批了39公頃土地，同樣以短期租約形式給貨櫃車的拖頭及拖架作停泊之用。

另一方面，剛才劉議員問及短缺了多少土地，我們很難以此計算，一方面因為土地只用作停泊拖頭或車架，須分為兩項數目計算；亦有些情形，就是貨櫃或拖架是疊高幾層來存放的，所以一時間很難作出準確的預算。不過，我們會留意市場的需要。如有關經營者提出申請時，一方面會以短期批約形式批出土地，另一方面在現時未經規劃批准但已作貨櫃、貨櫃車頭或貨櫃車架停泊的土地，則會留意可否在這些地方實施一些紓緩的措施，或者提出一些基礎的設施，以批准其轉為擺放貨櫃的土地。

剛才我說過加強執法行動可使多些人使用規劃土地。我亦曾說過希望加強教育和宣傳。事實上，在新界規劃了作露天停泊的地方，並不是沒有用

的。因為劉議員的質詢只提到貨櫃車，但這330公頃土地的業主卻把土地擺放其他物品，如“待割”的車輛或車呔等，而並不是330公頃土地之中只得11公頃是使用中，情況並非如此。但我希望可與更多割了作露天存貨用地的業主商討，假若他們不將其土地用作農地，則希望他們可以將這些地方轉作此用途，同時，當加強了監管違例未經批准的土地用途後，使那些擺放拖頭的人士往這些已劃為正式擺放貨櫃或貨櫃車場的地方租賃。

何承天議員問：主席先生，有報導指出政府正考慮在元朗設立一個設備完善的貨櫃車城，以解決未來來往中港兩地的貨櫃車停泊及其他需要。政府能否告知本局此計劃是否真確？若然，則這計劃於何時實施？詳情如何？若否，當局又基於何種理由不接納此建議呢？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先生，政府是有一個構思，研究尋找多些地方作為港口後勤支援的用途。在這構思中，其中有一項是希望在新田這地方，能找到六十多公頃土地作為集中貨櫃、貨櫃車、拖架等支援港口工作。但目前仍處於研究階段，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要觀察這地方還需要何種基礎設施去輔助，對環境影響如何？特別是有部分土地現在是魚塘，要研究填了魚塘後對環境的影響，然後才再研究此地方是否合適。因此，目前仍未有定案，但卻有此構思。

主席（譯文）：議員可多提出一項補充質詢。

張漢忠議員問：主席先生，貨櫃車停泊車位不足是不爭之事，但這情況導致新界邊境地區出現了相當嚴重的問題，就是新界地區道路及露天停車場都被一些貨櫃車車架霸佔，危害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警方亦對此問題無能為力，因他們謂車架並不是車輛，如將車架搬走也沒有地方可擺放。政府有何措施去糾正這些不當的行為？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先生，可否請運輸司回答此問題？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張議員說得對。在新界一些地方非法停泊的貨櫃車有時候的確造成阻塞，並影響安全。警方一旦發現這種情況，就會採取執法行動。另一方面，我們已和地政總署的同事達成協議，他們一旦收回臨時作停泊用途的土地，就會及早通知我們，而我們亦會與規劃環境地政司

合作，尋找更多地點。但簡而言之，如發現道路上有明顯的危險情況，當局就會採取執法行動。

張漢忠議員問：主席先生，答覆是誤解了，我所說的是車架 — 沒有車頭的車架。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認為答覆都是一樣的。事實上，如果車頭或車架無人看管並阻塞道路，我們會盡量採取行動把它們拖走。

周梁淑怡議員問：主席先生，首先，要向規劃環境地政司表示敬佩。因為他剛才對劉健儀議員的答案有如 “Yes, Minister” 的劇本。

主要質詢(b)段點明了現在燃眉之急是有二千多套貨櫃車完全沒有地方擺放。在主要答覆(b)段第二段裏說到在短期內在新田預留900個車位，似乎有1 100個貨櫃車車架完全沒有地方擺放。我想問規劃環境地政司在燃眉之急的問題上，他們會採取何種主動去找出地方給現在急需地方泊車的11 00個貨櫃車車架呢？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先生，首先多謝周梁淑怡議員將我的名字與如此著名的小說人物扯上關係，使我受寵若驚。至於那2 000個沒有地方擺放的車架，我們首先要詳細研究這問題，而這亦正是運輸科現進行的停車位研究的主要目的，而這研究可望於下月完成。在研究中，可找出如何解決此問題的方法。其次，目前有些車架在海港港口設施附近停泊。我們亦計劃在葵涌第八號貨櫃碼頭附近或可撥出一塊土地作此用途，會於短期內批出。但實際上，是否有2 000個全套車架，抑或車頭或車架分開擺放，如何去配合需求呢？是否可用短期租約情況去解決問題？長期又如何解決呢？該項研究尚差數星期便完成，相信須待政府分析結果後，才有較好的解決方法。

主席（譯文）：議員可多提出一項補充質詢。

黃宜弘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未發車牌之前，是否要車主證明有泊車位才可發牌呢？我有否記錯呢？我想澄清此點。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政府沒有法例規定車主要證明有泊車位才可獲發車輛牌照。

高齡津貼離港期限

6. 張漢忠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三年每年有多少曾經領取高齡津貼的人士因不符離港日數的規限，而被取消領取津貼的資格或被要求退回款項；又每年政府因此而節省了多少開支；
- (b) 政府有否評估該規限對老人生活的影響；若有，詳情為何；及
- (c) 政府有否研究放寬離港日數的規限；若有，工作進展如何及何時公布研究結果及建議？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先生，高齡津貼是一項為老人而設的福利津貼，受助人無須供款，亦無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凡年齡在70歲或以上的人士，均有資格申領這項津貼，而年齡介乎65歲至70歲的人士，亦有資格申領，但須作簡單的入息申報。受助人只要在同一內離港不超過180天（即大約六個月），便可繼續領取該項津貼。這個規限的目的，是給予受助人出外旅遊或探訪親友的自由。倘若受助人有需要在本港以外地方接受治療，社會福利署署長可酌情批准受助人離港一段較長時間。對於受助人若因工作需要而離港的情況，當局在考慮保留其領取高齡津貼的資格時，亦會豁免計算該段期間，但受助人必須出示書面證明。

一九九四年四月以前，高齡津貼個案的紀錄是以人手處理的。因此，要找出哪些高齡津貼受助人因離港超過180天而不符合領取津貼的資格，是十分困難和費時的。但由一九九四年四月開始，高齡津貼個案的紀錄已電腦化。根據我們這些紀錄，受助人離港超過認可期限的個案，佔我們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高齡津貼個案總數（即42萬宗）的1.7%左右。

受助人離港天數如超過認可的期限，當局便會暫停發放津貼。現時並無一套有關暫停發放津貼額的紀錄，而計算這些款項是相當繁複和費時的。但根據現有紀錄，受助人因違反離港天數的規限而獲多付津貼的個案總數，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有三千二百多宗。

高齡津貼並非在評定受助人有任何金錢上的需要後才發放的。現時容許受助人每年離港約六個月的做法，已給予他們很大程度的自由，讓他們可基於種種理由而出外旅遊。我看不出離港規限對受助人的生活有任何不良影響。鑑於現時社會福利署署長在某些情況下，有權延長受助人的離港期間，我們認為這個規限無須再作全面放寬。

張漢忠議員問：主席先生，答覆內提到衛生福利司看不到離港規限對受助人的生活有任何不良影響，我亦相信，因為衛生福利司也有提及五、六十元的綜援可以有餘錢。我很相信她是真的看不到市民的疾苦。其實，我想問一問這評估有否考慮中國人一種回鄉過老的觀念，同時有否考慮到回鄉過老的話，因為經濟因素，他們的生活條件可能會比較好些？因此我希望政府能夠真的作出全面的評估，但在答覆內並沒有提及評估這兩方面。我希望衛生福利司能夠考慮這個因素，重新評估老人的需要，同時重新評估是否需要放寬這規限。

衛生福利司答：我認為在現階段無須全面放寬，但我會跟進張議員的提議，考慮這問題。

蔡根培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離港日期的限制，究竟是否因為政府不想讓老人拿福利津貼，或是想剝削老人選擇自己的生活方式及自由的權利？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先生，我們絕對沒意思剝削老人應得的高齡津貼，離港的限期已經過我們一段的時間陸續放寬，或者我可以說一說我們如何制訂180天這限期。我們最初設計這高齡津貼的時候，離港的天數是比較短的，然後按年調整而延長到現時的180天，我們亦都覺得離港180天是一個適當的日期，足夠讓老人離開香港去旅遊或探望朋友。

李家祥議員問：主席先生，衛生福利司提及現在社會福利署署長有酌情權

批准較長的時限，但理由只限於接受治療。我想問一問，老人如果是回鄉與家人團聚，而得到最適當的照顧，且更可以提出證明在財政上是有這需要的話（或者申請者可以接受財政的監管限制），衛生福利司會否認為這兩個是好的理由而作出個別事例的考慮？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先生，除了接受治療外，還有另外一個理由，就是離港工作。我亦會向社會福利署長提出議員的建議，他可以就這方面再考慮使用這酌情權的其他理由。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因人權法修訂法例

7. 李卓人議員問：政務司最近在政策大綱簡報會中表示會繼續統籌檢討法例的工作，確保這些法例與人權法一致，並表示政府會在本立法年度提出修訂四項條例的條例草案；但另一方面，中國政府卻表示港府不應在九七年前對現行法例作重大修改。就此而言，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擬於本立法年度提交修訂條例草案的四項條例分別為何；及
- (b) 政府會否因為上述中國政府的立場而放棄繼續對違反人權法的法例作出修改？

政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

- (a) 該四項條例所涉及的修訂包括：
 - (i) 在《監獄規則》（《監獄條例》的附屬法例）下，放寬對囚犯通信以及懲教署人員發放消息的限制；
 - (ii) 更清楚列明在何種情況下，精神病院的院長得根據《精神健康規例》（《精神健康條例》的附屬法例），監督院內病人的活動及病人與外界的溝通；

- (iii) 在《婚姻條例》下，如子女結婚必須獲得父母同意，確保其父親或母親均同樣有權給予同意；及
- (iv) 根據《電訊條例》第28條，傳送虛假信息即屬違法。現清楚訂明，只有傳送虛假的求救信息，方屬違法。此外，同一條例的第13c條亦須作出修訂，因為以往賦予廣播事務管理局的權力過大，今時已非恰當。
- (b) 一如我在《政策大綱》內所作承諾，我將繼續統籌檢討法例的工作，除確保這些法例與《人權法案條例》一致外，並會參考這方面最新的法律專業知識。

青洲卸泥區

8. 葉國謙議員問：過往不少情況顯示填海區本是劃設為卸泥區，而根據政府提供予中西區區議會的文件，青洲卸泥區面積佔青洲填海區的 20%，令人關注政府會否藉劃設卸泥區展開填海工程。有見及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有否收到反對青洲卸泥區計劃的意見；若有，會否考慮擱置該計劃；
- (b) 未來兩年會劃設多少個卸泥區；及
- (c) 該些卸泥區會否位於其他填海工程計劃的範圍內？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建議進行的青洲公眾傾卸場計劃，已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條例》的規定，在一九九五年十月十三日刊登憲報，徵詢公眾意見，為期兩個月。截至十一月十四日為止，我們共收到四份按照上述條例規定而提出的反對書。此外，政府亦獲知其他團體及個別人士透過其他場合提出的意見。我們會考慮所有反對意見，然後決定是否進行這項工程。

我們進行影響評估以及工程可行性研究後，認為另有四個建議的公眾傾卸場計劃是可行的。這四個傾卸場分別位於將軍澳第137區、將軍澳第86區、將軍澳市中心第三期及白石角。我們的計劃，是使這些傾卸場在未來兩年可陸續投入服務。我們現正着手按照《前濱及海床（填海）條例》規定的程序，在憲報刊登建議的白石角計劃。

三個建議在將軍澳設置的公眾傾卸場，最終均會成為將軍澳新市鎮發

展計劃的一部分，而建議中的白石角計劃，則不屬於任何填海工程的部分。

越南船民

9. 劉漢銓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遣返越南船民的有關計劃內容和工作進度，以及估計何時能全數遣返滯港的越南船民？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按照綜合行動計劃，所有被甄別為非難民的越南船民，必須返回越南。他們可透過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實施的自願遣返計劃，返回越南。如果他們不參加自願遣返計劃，香港政府會執行有秩序遣返計劃，把他們遣送回國。至今，超過47 000名越南船民已透過這兩項計劃，被送返越南。

年份	自願遣返計劃	有秩序遣返計劃	全年總數
一九八九	867	-	867
一九九零	5 429	-	5 429
一九九一	7 660	87	7 747
一九九二	12 332	249	12 581
一九九三	12 301	399	12 700
一九九四	5 581	250	5 831
一九九五*	1 389	639	2 028
總數	45 559	1 624	47 183

(*截至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八日)

政府會致力盡快把所有越南船民送回越南。

港幣在中國流通的情況

10. 李鵬飛議員問：鑑於中港經濟活動頻繁，多年來在中國大陸流通的港幣已累積為一筆可觀的數目，對本港的經濟可起舉足輕重的影響。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a) 過去三年，每年香港貨幣在中國大陸流通的總值有多少；佔本港貨

- 幣流通量總額的百分比為何；
- (b) 政府預期未來三年港幣在中國大陸流通的情況如何；及
- (c) 政府預期港幣在中國大陸流通的情況，將如何影響本港的通脹率及經濟情況？

財經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

- (a) 現時並無官方統計數字顯示在本港以外地方流通的港元紙幣的實際數額有多少。根據其中一項估計，這個數額佔本港貨幣流通量總額約30%至35%，即在港幣700億元總額中佔200億至250億元，其中絕大部分很可能是在中國大陸流通。
- (b) 儘管我們沒有任何明確的官方基準去預測日後中國對港幣的需求，但我們認為，這將視乎中國對於容許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在中國流通的政策，以及執行這項政策的情況。
- (c) 由於部分在中國流通的港元紙幣很可能與中港的商業往來有關，而港幣的流通實際上有利於這種商業往來，因此就這方面而言，其對本港經濟應有正面影響。港元在中國流通，即是指在香港以外地方流通，故應不會對本港的通脹率產生任何明顯影響。無論如何，有關數額僅佔港元廣義貨幣供應量不足5%。

本港大專院校收生情況

11. 張炳良議員問：就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本港各高等教育院校的收生情況，政府可否向本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七間大專院校及香港教育學院的申請、取錄及實際註冊學生人數分別為何；
- (b) 在香港教育學院所取錄的學生中，中、英文科會考成績均合格的百分率為何，以多於一次會考的成績才能達到最低入學要求的人數有

多少；及

- (c) 在上述大專院校取錄的學生之中，其會考中、英文科成績或高級程度會考英語運用科成績在最低入學要求之下的學生人數各有多少？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

- (a) 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共有25 140名申請人透過大學聯合招生計劃，申請修讀七間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的課程。各大學共向11 867名申請人提供學額，當中有11 716名接受學額。隨後，再共有689名申請人獲得取錄。有關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七間教資會資助院校透過大學聯合招生計劃所提供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申請人接受學額和收生的分項數字，分別載於附件A及B。附件B所載的收生數字是收生的總人數，包括各間院校取錄的非聯招申請人，例如超過某個年齡的申請人，以及那些以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成績以外的其他資歷申請入學的人士。

附件A

**一九九四年聯招辦法主輪
提供的學額及申請人接納及不接納學額的數目**

院校	學額數目 (經由聯招辦法提供*)	提供學額	接納學額	不接納學額
城大	1 910	1 643	1 616	27
浸大	1 271	1 271	1 252	19
嶺南	706	706	659	47
中大	2 674	2 528	2 513	15
理大	1 909	1 807	1 792	15
科大	1 804	1 610	1 599	11

港大	2 552	2 302	2 285	17
合計	12 826	11 867	11 716	151
城大	— 香港城市大學			
浸大	— 香港浸會大學			
嶺南	— 嶺南學院			
中大	— 香港中文大學			
理大	— 香港理工大學			
科大	— 香港科技大學			
港大	— 香港大學			

* 餘下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由各院校直接取錄學生，例如取錄具備同等學歷的學生或成年學生。

附件B

經由聯招辦法取錄的學士學位課程學生人數

院校	學生人數
城大	2 163
浸大	1 293
嶺南	705
中大	2 796
理大	2 439
科大	1 896
港大	2 822
合計	14 114

附件C

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經由

聯招辦法取錄的第一年學
高等教育院校 士學位課程學生中，成績
在各課程/學系的最低入
學要求之下的人數 備註

高級補充程度英語運用
高級補充程度中國語文
及文化

- | | | | |
|----|----|---|---|
| 城大 | — | 4 | 該四名學生獲科技學院取錄，並作特別個案處理，獲豁免中國語文一科的入學要求。（最低要求是E級） |
| 浸大 | 10 | — | 該十名學生全都具備高級補充程度英語運用科目D級的成績。他們被取錄修讀翻譯學文學士課程，這項課程要求高級補充程度英語運用科目C級的成績。一般入學條件，是學生必須在英語運用、中國語文及文化、通識教育等三項高級補充程度科目，其中兩項科目，取得E級的成績。至於綜合科學理學士課程（除電腦學外），校方批准學生以另一項高級補充程度科目取代上述三項高級補充程度科目的其中一項。 |
| 理大 | 11 | — | 在高級補充程度英語運用科目未取得合格成績的申請人，如在其他的高級程度及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成績良好，或可予以特別考慮，獲得取錄。這些學生將在大學首年修讀英語進修課程，完成課程後，校方會評核他們的英語能力。（最低要求是E級） |
| 嶺南 | 5 | 4 | 這些學生已獲得有關學系認為是 |

相等的資歷。（最低要求是E級）

中大	13	—	這13名學生均以中文為學習語言。他們在“英語運用”一科僅考獲F級，但已成功修畢英語精修課程，並在教育署舉辦的英文科補充考試中取得合格成績。（最低要求是E級）
科大	—	1	對於該名未能符合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的最低要求（即E級）的學生，校方是基於該學生在其他各科的優良表現而特別批准其入學。
港大	19	16	校方根據有關學生在其他科目的表現或按照他們的特別情況，豁免他們所需的入學條件。（最低要求是：高級補充程度英語運用一科，取得D級，高級補充程度中國語文及文化一科，取得E級）
總數	58	25	

增加賽馬場數

12. 陳偉業議員問：鑑於近年賽馬場數每年均有上升趨勢，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批准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增加賽馬場數的準則為何？

政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在每年馬季（九月一日至翌年六月十五日），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馬會”）所舉辦的賽馬場數都有限額。由本年九月起，每個馬季的賽事限額由一九八六年訂下的70次，增加至75次。在訂定現行的賽馬場數限額時，我們考慮過以下各項因素：

(i) 增加的賽事數目，會使本港在博彩稅收方面收益增多，因而相

應增加對本地慈善機構的撥款，對本港有所裨益；

- (ii) 在馬季內可供舉辦加開賽事的星期三日數；
- (iii) 增加賽馬場數，會否有助打擊於該等日子在香港以外地方賽馬的非法賭博活動；及
- (iv) 參與賽馬活動公眾人士的切實要求。

在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馬會只計劃舉辦72場賽事。

學童輔導服務

13. 謝永齡議員問：近年本港學童自殺問題嚴重，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有否為防止學童自殺提供輔導及有關的支援服務；若有，共有多少名輔導及支援人員，及其培訓情況如何；
- (b) 政府有何德育課程提供予學校以配合此類輔導；及
- (c) 政府有何長遠對策和措施解決這個問題？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必須強調，青少年學生自殺的原因很多，而且通常難以確定真正原因所在。大體來說，自殺是本港青少年未能應付成長過程中的種種壓力，以及無法適應環境的轉變而出現的不幸結果。功課和考試壓力在整個過程中，也許有造成影響，也許沒有。因此，處理這個問題不僅應從學校方面着眼，更應從青少年所面對的整體環境，尤其是他們的家庭着眼，因為家庭是青少年在學校以外尋求支持、了解和幫助的主要地方，這點是至為重要的。

教育署方面，是提倡採用學校本位輔導方法，在校長的領導下，學校全體教職人員一起參與，建立積極和互相關懷的學校生活環境，以促進學生的全面發展。這種積極的學校環境，可以幫助學生建立自尊，培養他們應付問題的能力。至目前為止，共有260間中學（約60%）及650間小學（約79%）已經實行這種輔導方法。

- (a) 除了提倡學校本位輔導方法外，教育署亦採取多項措施以預防學童自殺，這些措施包括：
- 為輔導教師舉辦關於處理危機的研討會和研習班；製備“預防及處理學童自殺問題輔導教材套”，特別提到如何察覺自殺傾向和預防自殺；設立電話熱綫，為教師提供處理危機的指引；以及在處理需要特別照顧的學生方面，為教師提供專家輔助。
 - 加強學生應付問題的能力，方法包括定期舉行講座，由醫生講解精神健康和應付壓力等問題；鼓勵學校在教育心理學家和教育輔導員的協助下，推行以家庭生活教育為主題的學生小組活動計劃及同學互助計劃等；製備錄映帶和輔導材料，引領學生進行討論；及編製有關親子關係的課程教材。
 - 增強對家長的支援，方法包括印製一系列有關為人父母之道的小冊子，讓家長更認識到與子女溝通的正確方法；資助製作一套特備電視劇集，推廣家長應多關懷子女的意識，並向所有學校分發這套劇集的錄影帶；以及鼓勵各學校成立家長教師會和提倡家長教育。現時，有320間學校已成立家長教師會，另有47間正籌備成立類似的協會。
 - 透過一支由教育心理學家（26名）及教育輔導員（10名）組成的工作隊伍，給予學校專家輔導服務，包括協助校方輔導人員進行輔導工作。學校輔導人員，小學方面，包括了194名學生輔導教師／學生輔導主任；中學方面，則包括250名學校社會工作者及大約400名輔導教師。教育心理學家均具備教育心理學或社會工作方面的專業資格。至於學生輔導主任、學生輔導教師及輔導教師，都曾經接受為期四個月至一年不等的在職訓練，而學校社會工作者，都是社會工作學位課程的畢業生。此外，這些學校輔導人員，全部都會不斷修讀專業發展課程或其他訓練課程。
- (b) 學校採取跨課程的方法灌輸德育，以便與學校輔導服務配合，防止學童自殺。學校會透過社會教育、歷史、中國語文及宗教等科目，幫助學生培養積極的人生觀和了解自己。教育署會提供教材套及參考資料，以便學校通過上課及課外活動，傳達這些信息。
- (c) 教育署在一九九二年成立了一個專責小組，研究學童自殺的問題。這個專責小組會定期開會，跟進死因裁判法庭及教育委員會的學校輔導服務諮詢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以加強各方面在處理學童自殺

事件時的協調，以及簡化部門的處理程序。小組亦會對如何補充或加強上文(a)段所述的具體措施，提出建議。

離婚婦女恩恤安置

14. 黃偉賢議員問：就離婚婦女申請恩恤安置，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三年有多少離婚婦女申請恩恤安置；其中有多少申請不獲接納；原因為何；
- (b) 一般申請者需時多久才獲安置；及
- (c) 會否檢討目前恩恤安置的申請條件及考慮增加提供的單位數目？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體恤安置計劃旨在為那些在住屋方面有真正及迫切需要的人士及家庭提供協助。社會福利署會對體恤安置申請作初步評估，然後向房屋署推薦合資格的個案，以便編配單位。社署在評定申請人的資格時，將會考慮以下因素：申請人的住屋需要、其家庭經濟狀況及居留身分，以及有關的社會和健康理由。

- (a) 在過去三年，即一九九二至九三、一九九三至九四及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由離婚婦女提出的體恤安置申請（經社署轉介房屋署），數目分別為140、269及212宗。至於離婚婦女所提出，但經社署評定為不符合體恤安置資格的申請數目，我們現時並無有關資料。這類申請不獲接納的原因，通常是由於申請人入息過高或沒有接受安置的需要。
- (b) 如申請人在提交申請時能夠提供所有有關資料，社署通常約需六個星期處理有關個案。隨後，房屋署約需四個星期為申請人選定和編配公屋單位。如申請人未能及時提交所需文件或對編配的單位諸多挑剔，則可能需要更長時間處理。
- (c) 當局不斷檢討體恤安置計劃的申請條件，以確保這些條件符合申請人的真正和迫切住屋需要。當局每年都根據預計需求，為該計劃預留若干公屋單位。在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撥作體恤安置的公屋配

額共有2 000個。這個配額只作規劃用途，對編配單位數目並沒有設置上限。舉例來說，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已實際作出編配的體恤安置單位共有2 049個，比該年度原先預留給該計劃的2 000個配額還要多。

國際電訊服務收費

15. 劉千石議員問：就國際電訊服務收費，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三年，每年由香港打往世界各地的國際電話收費的增減百分率分別為何，請根據不同地區列出；
- (b) 過去三年，每年香港電訊所收取的國際電話收費與其他提供相類服務的機構比較，收費差距分別為何；
- (c) 政府有否計劃與香港電訊作出商討，要求進一步降低香港電訊的國際電話收費；及
- (d) 政府和香港電訊有否定下任何具體措施，令中港國際電話收費得以調低？

經濟司答（譯文）：主席先生，

- (a) 根據地區列出的過去三年由香港打往世界各地的國際電話收費增減百分率的詳情，載於附件A。
- (b) 香港電訊集團內，直通國際電話服務的收費由香港電話公司收取。就使用量較高的綫路而言，過去三年，香港電話公司與其他提供相類服務的公司的國際電話收費比較詳情，載於附件B。
- (c) 政府認為透過市場競爭來減低國際電話費用，比實行規管措施更為有效。根據發牌條件，香港國際電訊的獨家專營權，只限於將對外電話通訊由香港國際電話機樓傳送至香港以外的地方，及由香港以外地方傳送至國際電話機樓。香港國際電訊不得把電話通訊直接傳

送至香港的客戶，必須依賴本地固定電訊網絡經營者，例如其姊妹公司 — 香港電話公司，把電話傳送至客戶。本地固定電訊網絡的經營者，向使用直通國際電話服務的客戶收費並保留其中一部分（傳送費），作為提供香港國際電訊的電話機樓與客戶的家居或辦公室之間接駁服務的費用。由一九九三年八月一日起，所有流動電話經營者亦獲准將電話通訊由香港國際電訊的電話機樓直接傳送至他們本身的流動電話客戶。在一九九五年七月一日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引進競爭後，三家提供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的新公司，也都提供直通國際電話服務，與香港電話公司進行競爭，而且收費極具競爭力。此外，由一九九五年十月一日起，電訊管理管修訂傳送費。就接往外地的電話而言，新的傳送費對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公司較為有利，並使他們能進一步調低客戶的直通國際電話服務收費。本地流動電話公司亦就提供國際電話傳送服務向香港電訊收取相同的傳送費，並向客戶收取具競爭力的直通國際電話服務收費。此外，一九九五年三月，電訊管理局證實其裁定，指出回撥服務在香港屬合法。現時有很多公司提供直通國際電話回撥服務，與香港電話／香港國際電訊及三家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公司進行競爭。電訊管理局將會繼續監察市場情況，並檢討競爭所帶來的影響。

- (d) 上文(c)段已解釋過，政府認為競爭較與香港國際電訊磋商更能有效減低國際電話收費。一九九五年十月推行經修訂的傳送費，令本地的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經營者在直通中國國際電話收費方面，有相當幅度可作調整，而預料他們會透過競爭，把部分利潤轉歸消費者。預計在未來數月便可見到提高競爭的效果。目前，部分回撥服務的經營者已就打往中國的電話提供具競爭力的收費，例如打往北京、上海及其他廣東以外城市的電話收費為8.5元，而香港電話公司則為9.5元。由於市場競爭壓力仍在發揮作用，故考慮以規管行動干預香港國際電訊的收費，尚屬言之過早。

附件

一九九三至一九九五年度 香港電話有限公司國際直通電話標準收費更改一覽表

國家	九三年 八月一日前 (每分鐘計 ／元)	九三年 八月一日後 (每分鐘計 ／元)	更改 百分率	九四年 八月一日後 (每分鐘計 ／元)	更改 百分率	九五年 八月一日後 (每分鐘計 ／元)	更改 百分率	更改 百分率
			(比對九二 年)	(比對九三 年)	(比對九四 年)	(比對九三 年)	(比對九四 年)	(比對九三 年)

大洋洲

澳洲	12.3	8.1	-34%	7.2	-11%	7.2	0%	-41%
紐西蘭	12.3	8.1	-34%	8.1	0%	8.1	0%	-34%

美洲

加拿大	11.7	8.9	-24%	7.9	-11%	6.7	-15%	-43%
美國	12.3	9.8	-21%	8.6	-12%	6.8	-21%	-45%

歐洲

德國	15.8	12.5	-21%	12.5	0%	12.5	0%	-21%
法國	15.8	12.5	-21%	12.5	0%	12.5	0%	-21%
荷蘭	15.8	12.5	-21%	12.5	0%	12.5	0%	-21%
英國	10.5	9.8	-7%	8.8	-10%	8.8	0%	-16%

非洲

南非	15.8	14	-11%	14	0%	14	0%	-11%
埃及	24	21	-13%	21	0%	21	0%	-13%

亞洲

新加坡	7	6.9	-1%	6.9	0%	6.9	0%	-1%
日本	7.9	7.9	0%	7.9	0%	7.9	0%	0%
菲律賓	7.9	7.9	0%	7.9	0%	7.9	0%	0%
台灣	7.9	7.9	0%	7.9	0%	7.9	0%	0%

中國

深圳	2.4	2.4	0%	2.4	0%	2.4	0%	0%
廣東	3.7	3.7	0%	3.7	0%	3.7%	0%	0%
其他主要城市	9.5	9.5	0%	9.5	0%	9.5	0%	0%

附件B

國際長途電話收費 (九三年)

國家	香港電話公司		城市電訊	
	繁忙時間	非繁忙時間	繁忙時間	非繁忙時間
美國	\$9.80	\$8.00	\$8.33	\$7.04
加拿大	\$8.90	\$7.80	\$7.57	\$6.86
英國	\$9.80	\$8.50	\$14.22	\$13.38
澳洲	\$8.10	\$6.60	\$15.46	\$14.55
中國 — 深圳		\$2.40	\$27.03	\$23.32
廣東省		\$3.70	\$27.03	\$23.32

其他主要城市	\$9.50	\$27.03	\$23.32
--------	--------	---------	---------

附件B

國際長途電話收費（九四年）

國家	香港電話公司		城市電訊			
	繁忙時間	非繁忙時間	繁忙時間	非繁忙時間	儲值優惠	儲值優惠
美國	\$8.60	\$6.90	\$7.31	\$6.94	\$6.07	\$5.77
加拿大	\$7.90	\$6.90	\$6.72	\$6.38	\$6.07	\$5.77
英國	\$8.80	\$8.20	\$7.48	\$7.11	\$7.48	\$7.11
澳洲	\$7.20	\$6.50	\$6.48	\$6.16	\$6.48	\$6.16
中國 — 深圳		\$2.40		\$27.03		\$23.32
廣東省		\$3.70		\$27.03		\$23.32
其他主要城市		\$9.50		\$27.03		\$23.32

清拆臨時房屋區

16. **李永達議員問：**有關臨時房屋區的清拆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房屋委員會宣布保留 13 個臨屋區的決定，有否違背房委會過往所釐定的臨屋政策；
- (b) 居住於上述未擬清拆的臨屋區居民，其上樓安排與已有確實清拆日期的臨屋居民有何分別；及
- (c) 對被保留的 13 個臨屋區，政府會制訂甚麼環境改善計劃，及預計所需費用為何？

房屋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為了應付不斷改變的需求，我們有需要保留一些臨時房屋區（“臨屋區”）。我們會定期檢討所需臨屋區的數目及位置所在。我們保留現時 13 個臨屋區至一九九七年以後，目的是要應付日後因清拆計劃及中國移民來港所引起的需求。

政府曾承諾在一九九七年底前，為所有在一九九三年年底時仍居於臨屋區而資格獲認可的人士，編配公屋單位，作為永久安置。這項承諾至今並無改變。不但如此，我們更把目標向前推進一步，就是在一九九七年底前，為所有在一九九五年九月底仍居於臨屋區而資格獲認可的人士，編配公屋單位。

現時居住於 13 個未擬清拆的臨屋區的居民，與已有確實清拆日期的臨屋區的居民，會獲得類似的上樓安排。在一九九七年底前，合資格的家庭會獲編配公屋單位。此外，他們亦有權以優先綠表申請人的資格，申請購買居者有其屋單位，或參加自置居所貸款計劃，申請購屋資助。

房屋委員會會把保留下來的 13 個臨屋區的單位翻新，然後重新編配。空出的單位已開始進行翻新。所需費用，每個單位不同，視乎面積大小、單位狀況，以及所需的翻新工程而定。估計每個單位的翻新費用平均為 8 千元。

工作場地安全約章

17. 周梁淑怡議員問：鑑於現時零售業從業員及一般文職人員均受多種職業病困擾，但仍未有法例保障他們不會因職業關係而導致健康受損；總督則在今年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提及訂立“工作場地安全約章”的新建議，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計劃於何時全面推行“工作場地安全約章”；及
- (b) 該約章是否會照顧零售業從業員及一般文職人員的職業安全和健康；若然，該約章可如何具體改善零售業從業員及一般文職人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政府打算在一九九六年年中發表並推行“工作場地安全約章”。為此，勞工處已成立工作小組，負責草擬這份約章。我們稍後會徵詢立法局人力事務委員會、僱主協會、職工會及有關專業團體的意見。

約章全面涵蓋工業界及非工業界僱員，包括零售業從業員及一般文職人員的職業安全與健康事宜。約章會訂明，工人享有在安全環境下工作的權利，而僱主則有責任預防意外傷亡。約章亦會強調，僱員有責任與僱主合作，遵循安全的工作方法及報告工作場地的任何危險情況。

推行“工作場地安全約章”，將有助提高僱主及僱員的安全意識。我們相信，如果僱主及僱員均遵守這份約章，使用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依循操作手冊及指引，便可大大促進職業安全與健康。

馬鞍山地下大理石洞穴

18. 劉慧卿議員問(譯文)：據報導，房屋署在馬鞍山第 90 區進行的一項發展計劃，工程進度已延誤數月。打樁工程的承建商把延誤歸咎於該處地下發現大理石溶洞，但房屋委員會的建築小組委員會主席卻不接納此解釋。打樁工程承建商又指稱建築小組委員會主席在此事上有“重大的利益衝突”，因為他是負責設計該項發展計劃的建築師樓的主要合夥人。有關此事，當局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策劃該項發展計劃時，是否已預計到該處地下會有溶洞；並作出相應的適當設計；
- (b) 是否有導致工程計劃出現延誤的其他因素；若有，那些因素為何；
- (c) 該項發展計劃會因此增加多少成本；
- (d) 曾否對該項利益衝突的指控進行調查；及
- (e) 有關的發展計劃預期何時完工？

房屋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在該項建屋計劃開始施工之前，政府是知道在馬鞍山第90區有大理岩溶洞。由於第90區是建築物條例附表所列的一個地區，房屋署的顧問所轉聘的地質及工程顧問，曾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詳細勘測了全部六期的工程，並與房屋署進行磋商。有關的爭議是關於第五期打樁工程合約的。

由於有輕微的局部地面下陷，第五期工程的打樁工程承建商聲稱，如繼續進行工程可能會有危險。房屋署的顧問則確實認為，根據打樁工程的專門設計及合約訂明的技術詳細規定，繼續進行工程是安全的。在地面下陷出現之前，地基工程的進度已延誤約七個月。房屋署的顧問把延誤歸咎於打樁工程承建商使用的設備與機器不足，聘用的工人又缺乏經驗。

我們無法在現階段預計工程的額外費用，因為這須視乎打樁工程會在何時恢復進行以及進行的方式而定。承建商有責任就任何延誤賠償損失。

房屋委員會委員須在會議上表明利益關係，包括與委聘顧問和批出合約及顧問合約有關的利益關係，以及避免參與有關事宜的討論。就這項工程來說，各委員均已遵守這些規定。

假如打樁工程承建商繼續以現時的速度工作，打樁工程將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完工。第五期工程的預計竣工日期，是二零零零年六月。

油站職員健康受危害

19. 謝永齡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何措施(a)避免電油站員工及附近居民因長期吸入油站氣體，例如苯(benzene)而影響健康，甚至患上長期疾病；以及(b)保障電油站職員的職業安全及居民健康？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謹就問題的三個部分，答覆如下：

- (a) 涉及九個村落的三項防洪計劃工程，原定在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施工，現改於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施工，延遲了約十個月。這些村落包括沙埔村、洲頭村，以及七個在新田的村落，就是青龍村、永平村、新龍村、蕃田村、安龍村、東鎮圍，以及仁壽圍。望圍村和竹園的防洪計劃，將會延遲約12個月才展開。
- (b) 目前，渠務署與各地政處正緊密合作，進行有關收地及清拆的工作，以便在村落推行防洪計劃。我們亦成立了一個由各有關部門代表組成的特別委員會，研究如何解決收地所遇到的問題，以及如何加快進行必需的程序，以便有關工作能盡快展開。不過，因為收地工作涉及土地業權人的業權，政府必須小心進行，所以有些時候可能需要較預期為長的時間來完成整項工作。
- (c) 收地工作較預期時間長，地政總署的人手問題只是原因之一。其他因素還有如法定程序，以及處理反對個案所需的時間等。我們現正研究如何簡化程序及提高效率。我們亦正檢討地政總署各類工作的優先排列次序。

防洪計劃

20. 黃偉賢議員問：總督在一九九四年施政報告曾承諾在未來三年動用 1.9 億元，為大約 12 個特別容易出現水浸的村落進行防洪計劃，但據悉有關計劃由於收地工作較預期時間長，因此進度亦較預期為慢。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哪些村落的防洪計劃受到影響；該些防洪計劃較預期延誤了多少時間；

- (b) 政府有何措施確保有關的收地工作不再受延誤；及
- (c) 收地工作較預期時間長是否與地政處人手不足有關；若然，政府會否考慮增加地政處的人手？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謹就問題的三個部分，答覆如下：

- (a) 涉及九個村落的三項防洪計劃工程，原定在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施工，現改於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施工，延遲了約十個月。這些村落包括沙埔村、洲頭村，以及七個在新田的村落，就是青龍村、永平村、新龍村、蕃田村、安龍村、東鎮圍，以及仁壽圍。望圍村和竹園的防洪計劃，將會延遲約12個月才展開。
- (b) 目前，渠務署與各地政處正緊密合作，進行有關收地及清拆的工作，以便在村落推行防洪計劃。我們亦成立了一個由各有關部門代表組成的特別委員會，研究如何解決收地所遇到的問題，以及如何加快進行必需的程序，以便有關工作能盡快展開。不過，因為收地工作涉及土地業權人的業權，政府必須小心進行，所以有些時候可能需要較預期為長的時間來完成整項工作。
- (c) 收地工作較預期時間長，地政總署的人手問題只是原因之一。其他因素還有如法定程序，以及處理反對個案所需的時間等。我們現正研究如何簡化程序及提高效率。我們亦正檢討地政總署各類工作的優先排列次序。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首讀

《1995年商船（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1995年土地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1995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會議常規》第 41(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1995 年商船（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經濟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商船（註冊）》的條例草案。”

經濟司致辭：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1995年商船（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目的在於堵塞《商船（註冊）條例》內潛在的法律漏洞。根據現行法例，當船隻不再是可註冊船隻時，有關人士如船東、船舶代表人或轉管租約承租人，須以書面通知船舶註冊官。如果註冊官亦同意有關船隻確實已不合乎在香港註冊的條件，例如因為轉換船隻擁有權或終止轉管租約等原因，註冊官便會終止該船隻在香港的註冊。

如果這類通知書是由船舶代表人或轉管租約承租人發出，則船隻在香港船舶註冊處的紀錄有可能會在其船東或抵押權人完全不知情下被刪除。雖然這種情況發生的機會並不大，因為根據現時的行政方式，註冊官可以在終止船隻註冊前，先通知船東及任何債項未獲清還的抵押權人，但是在現行法例下，註冊官其實並沒有預先通知船東或者抵押權人的法律責任。

業內人士及銀行界因而關注到，法律漏洞實在可能令轉管租約承租人有機會進行欺詐的行為，因為如果轉管租約承租人事前未有清還抵押數額，他其實可以通知註冊官其船隻已不再是可註冊船隻，並且把船隻的註冊轉移至另一國家的註冊處。

《1995年商船（註冊）（修訂）條例草案》規定註冊官在收到船舶的可註冊性通知書後，須於終止該船隻的註冊前，給予船東或任何註冊抵押權人 30 天通知期限。這樣便可令船東或抵押權人有充裕時間，採取適當行動以保障本身的利益，從而杜絕進行欺詐行為的機會。

多謝主席先生。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2(3A) 條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5 年土地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經濟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土地註冊》的條例草案。”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1995年土地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現時，市區及新界的土地註冊均受《土地註冊條例》及《土地註冊規例》所管限。

為改善向市民提供的服務，土地註冊處將於一九九六年年中開始應用文件影像處理系統。基本上，這是儲存及取出土地紀錄的一種新方法。登記備忘錄或已註冊文件經掃描後，所記錄的資料就會轉變為電子影像，然後儲存在光碟等電子儲存媒介，這樣就可以迅速取出資料在熒幕閱覽及列印在紙上。

為使儲存在光碟的登記備忘錄像紀錄可以和微縮菲林紀錄一樣在任何情況下均被視為原本的登記備忘錄，必須增訂一項類似《土地註冊條例》第 29 條一樣的條文。此外，《土地註冊條例》第 26A(1) 條亦必須作出修訂，以訂明凡宣稱是一項影像紀錄的副本、列印本或摘錄的文件，如經土地註冊處處長證明，可在司法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同時，必須在《土地註冊規例》中訂明影像方法為另一種記錄登記備忘錄及已註冊文件的方法。

此外，土地註冊處現已開始實施一項新計劃，以微縮菲林記錄市區的註冊資料卡，並把新界的註冊資料卡轉變為電腦紀錄。以後，註冊資料卡再沒有實際用途。因此，我們建議賦予土地註冊處權力，可以毀滅或以其他方法處置這些資料卡，以省回儲存費用。因此，必須修訂《土地註冊規例》第 19 條。

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 22 條的規定，任何人士可以把契據、財產轉讓證書或其他文件交土地註冊處保管，直至需要收回有關文件為止。考慮到所涉成本，加上很多銀行均有提供保管服務，土地註冊處繼續提供這種服務並不合經濟原則。因此，我們建議刪除這一條；不過，土地註冊處仍然會保管已交該處保管的契據。

《1995年土地註冊（修訂）條例草案》的建議包括下列幾個重點：

- (a) 草案第2條訂明“影像”（“image”）、“影像紀錄”（“image record”）、“影像的”（“imaging”）、“影像方法”（“imaging method”）及“註冊資料卡”（“register card”）等詞語的定義。
- (b) 草案第3條廢除條例第22條，令土地註冊處不再受理交來保管的契據或財產轉讓證書。雖然如此，土地註冊處處長仍會繼續保管已交他保管的契據及財產轉讓證書，直至將有關文件送還寄存人為止；
- (c) 草案第5條訂明宣稱是一項影像紀錄的副本、列印本或摘錄的文件，如經土地註冊處處長證明，可在司法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土地註冊處處長或任何經他授權的人士的印備簽署，可作為發出證明之用。
- (d) 草案第6條規定，可就使用影像方法而制定規例。
- (e) 草案第7條規定，註冊資料卡的微縮菲林紀錄、登記備忘錄的影像紀錄及登記備忘錄微縮菲林紀錄的影像紀錄，在任何情況下均會被視為原本的註冊資料卡或登記備忘錄。

主席先生，《1995年土地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會令登記備忘錄及已註冊文件的記錄系統更能配合新的資訊科技，而且將有助提高註冊程序的經濟效益。我謹請各位議員考慮通過這項條例草案。若條例草案獲通過，土地註冊處處長將會制定有關的（修訂）規例。

謝謝主席先生。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42(3A)條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5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

規劃環境地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城市規劃》的條例草案。”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1995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

城市規劃委員會和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現在積壓了大量有關反對草圖和規劃上訴的個案，仍未進行聆訊。委任法官作為上訴委員會小組的成員一事，以及《城市規劃條例》對持續的犯罪行為所訂的釋義，亦有必要作出澄清。

現行的《城市規劃條例》規定，城市規劃委員會可在反對人士缺席的情況下，初步審議對草圖的反對意見。如反對人士獲知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意見後，拒絕撤銷該項反對，他有權出席由城市規劃委員會進行的聆訊。

目前，城市規劃委員會可將若干權力和功能轉授其轄下由總督委任的小組委員會，但檢討城市規劃委員會就規劃申請所作的決定和審議反對意見這兩項事宜，則須由城市規劃委員會自行處理，不可交由上述小組委員會處理。

至一九九五年九月中旬為止，城市規劃委員會仍須初步審議3 089宗反對個案，以及聆訊1 150宗尚未處理的反對個案。我們估計若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目前聆訊程序來處理反對個案，則需時數年才能清理積壓的工作。

本條例草案賦予城市規劃委員會權力，委任其委員組成小組委員會，聆訊反對草圖的個案。每個小組委員會將由不少於五名來自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成員組成，成員之中，公職人員不可佔大多數。我們預計當這些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後，可以加快反對個案的聆訊工作。

《城市規劃條例》訂明，規劃許可的申訴人若不滿城市規劃委員會檢討後所作出的決定，可向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在接獲上訴通知書後，上訴委員小組的主席或副主席便會提名上訴委員會聆訊該宗上訴。上訴委員會成員將包括上訴委員會小組主席或副主席及其他四名成員。

近年來，上訴案件數目顯著上升。至一九九五年九月中旬為止，上訴委員會仍有29宗上訴尚未進行聆訊。上訴委員會目前的成員組合，只容許兩項上訴可以同時進行聆訊，因為只有上訴委員會小組的主席或副主席可出任上訴委員會的主席。

條例草案修訂後，總督便可委任超過一名人士為上訴委員會小組的副主席，以便多個上訴委員會可同時召開會議。

上訴委員會小組是於一九九一年經修訂當時《城市規劃條例》後成立。當有關修訂項目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在本局辯論時，研究條例草案的專責小組

表示，上訴委員會小組主席應從司法界物色。不過，由於法官人手短缺，故在上訴委員會小組最初成立時，總督委任了一位資深律師出任主席。該名上訴委員會小組主席稍後獲委任為上訴法院大法官，並繼續出任上訴委員會小組主席一職。這位法官的委任有效性和其領導下的上訴委員會所作出的決定的有效性，目前受到法律質疑，理由是這位法官是一名公職人員。但是政府所得的法律意見是，“公職人員”，就《城市規劃條例》的內容來說，並不包括法官。不過，若法庭的質疑成立的話，上訴委員會在該名法官領導下（自其被委任為主席的有效性首次受到質疑開始）所作出的所有決定，均會受到影響。小組主席的委任有效性於一九九五年五月首次受到質疑，故此，有若干決定將受影響。由於當局有意繼續在司法界物色人選出任上訴委員會小組主席，所以問題仍會存在。

為使委任法官加入上訴委員會小組事宜並無任何疑點，現建議在條例下增訂一項條款，界定“公職人員”的定義並不包括法官。另外，建議增加一項條文，對有法官出任成員的上訴委員會所作的決定予以認可，除非該法官委任的有效性在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在法庭受到質疑。後者的例外規定，可確保現時進行的控訴不受影響。

為闡明條例第23條下持續的犯罪行為的性質，本條例草案規定若被判定違例的人士在根據第23條所發的通知書所列明的日期後，仍然未能遵行通知書上的規定，則屬持續的犯罪行為，其後的每天可被判罰款。

本條例草案如獲得通過，將可提高城市規劃委員會和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的效率和改善他們的運作。我謹請各位議員支持本條例草案。

多謝主席先生。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42(3A)條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5年飛機乘客離境稅（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十八日動議二讀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楊孝華議員致辭：主席先生，《1995年飛機乘客離境稅（修訂）條例草案》

旨在容許訪港旅客在酒店等場所預先購買離境稅。為方便旅客，我十分支持和贊成這種做法。

訪客在港旅行時，在購買了精美紀念品、其他消費品和禮品後，卻赫然發覺沒有足夠港幣支付離境稅的這種尷尬場面，相信可因這項新措施而得以減少。我亦提議，除酒店外，亦應容許旅客在其他地方如旅行社，購買這種稅券，因為部分旅客會由旅行社全權負責他們的旅遊安排。

同時，有部分的來港旅客不一定入住酒店。同樣來港的訪客，如果入住酒店便可以預購離境稅券，但不住酒店卻不能購買的話，便可能會予人錯覺，以為香港不歡迎那些不入住酒店的旅客。

不過，主席先生，長遠而言，我仍然希望政府考慮取消機場離境稅的概念。乘客是機場的主要使用者。乘客現在所付出的機場離境稅，只是用以增加庫房收入。付出者卻反而沒有機會享受付出這種費用後所帶來的額外服務，這樣似乎對離境旅客不很公平。政府一向標榜“用者自付”的原則，並以此作為香港理財哲學的基石之一。如果政府認為有需要向離境的旅客收取任何費用的話，我認為應由機場稅或離境稅的概念改為機場服務費較為合適。由此所收到的款項，可用來改善機場的服務和維修設施等等，從而令離境旅客感到他們所付出的費用物有所值。此舉既能讓旅客真正體驗“用者自付”的精神，亦令將來的機場管理局在財政上更健全、更有競爭力。我相信就長遠而言，這樣將有利於香港旅遊事業的發展。

主席先生，我支持這項條例草案。

庫務司致辭：主席先生，我很多謝楊議員支持這項條例草案，亦願意考慮楊議員剛才的建議，即酒店以外的其他機構可否售賣稅券的問題。

剛才楊議員提出有關飛機乘客離境稅的意見。相信楊議員亦知道，財政司現正就稅務問題諮詢各位立法局議員，我們定當加以考慮。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3(1) 條的規定，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1995 年飛機乘客離境稅（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一條至第六條獲得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條例草案三讀

庫務司報告謂：

1995 年飛機乘客離境稅（修訂）條例草案

已無經修正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案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議員議案

釋義及通則條例

何承天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將 1995 年 10 月 25 日提交立法局會議省覽的《MARINE FISH CULTURE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5》(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5 年第 467 號法律公告) 廢除。”

何承天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所載，提出我名下的議案。

《1995年海魚養殖（修訂）規例》旨在將有效期為12個月的海魚養殖發牌費或牌照續期費，由每平方米養魚場地7.4元增加至每平方米8.8元。

一個由本人出任主席的小組委員會已經成立，以研究上述規例及《1995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第3號）規例》。小組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並收到香港水產養殖業總會反對增加牌照費的意見書。小組委員會知

悉，政府當局所提出的解釋是現行收費按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價格計算，只佔成本的84%，這項收費按照一項分期提高收費的計劃，對上一次曾於一九九四年十月進行調整，以期在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收回全部成本。因此，政府當局現建議將收費增加約19%，以收回簽發牌照的全部成本。鑑於擬議新收費佔一般魚場總經營開支不足1%，因此，當局預計新收費應不會對海魚養殖業人士造成困難。

不過，根據政府當局所提供的資料，一般海魚養殖場每年的收入淨額平均只有12萬元，小組委員會認為擬議增幅並不恰當，因此舉會嚴重影響海魚養殖業人士的生計。由於目前的收費水平已可以收回成本的80%以上，小組委員會質疑當局是否有需要在短期內收回全部成本。因此，小組委員會通過牌照費應維持在現有水平，增加收費的規例亦應予以廢除。

主席先生，我謹此動議議案。

議案經提出待議。

經濟司致辭：在各位議員考慮這項動議之前，我只想作兩個簡單的解釋。

首先，政府提議將現行每平方米7.4元的收費增加至8.8元，基本原則是希望收回全部成本。一如何議員所說，7.4元這項牌照費水平於13個月前定下。當時可收回的行政費用是93%，但由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以來的通貨膨脹，這項牌照費只可收回現有成本的84%。在政府作出這個提議之前，漁農處曾經諮詢漁農業諮詢委員會轄下的水產養殖小組委員會的意見，當時該委員會並沒有反對收回成本這項原則。因此，主席先生，從原則來說，政府看不到有甚麼理由不應收回海魚養殖牌照的全部成本。自《海魚養殖條例》訂立以來，這項牌照費水平一直低於收回全部成本。

第二點，就這項收費對漁場的影響而言，我想舉一個簡單的例子。以一個平均面積為180平方米的漁場計算，現時每年的牌費大概是1,300元，略低於漁場經營開支的1%。如按照現在政府的提議，這類漁場牌費的增幅約為每年250元，即相等於上述經營成本1%的五分之一。在考慮到這類漁場估計每年經營成本總額達162,000元後，這個增幅，即250元，實在是微不足道。這低水平的牌照費用增幅亦不應該為持牌人帶來任何經濟困難，更不會因這250元的增幅而使消費者在魚價方面受到任何明顯的影響。

多謝主席先生。

張漢忠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在未決定是否支持何承天議員的議案前，我想提出一項問題。香港漁民團體聯席會議42名會員代表指出，政府似乎從沒有諮詢他們的意見。然而，政府提交給我們的文件卻指出，漁農業人士對修訂收費表示滿意。請問政府曾向甚麼人士徵詢意見？我剛才提及的42個團體又是否在徵詢之列？政府是否有誤導我們之嫌？多謝主席先生。

經濟司致辭：主席先生，請問你是否容許我回答剛才的問題？

主席（譯文）：可以的，財經事務司。這是要澄清的一點。

經濟司答：多謝主席先生，我只想澄清一個事實。我在發言時已提過，漁農處在一九九四年提議將每平方米的牌費增加至7.4元之前(更在現時提議增至8.8元之前)，已曾徵詢漁農業諮詢委員會轄下水產養殖小組委員會的意見，而這個小組委員會包括聯席會議的部分成員，我只可說是“部分”，因為各位議員今天所收到的聯席會議名單非常長。

多謝主席先生。

庫務司致辭：較早前經濟司已經詳細解釋了這項收費調整的背景，以及有關的理據。我希望議員可以理解政府的收費建議是合理的。在討論這項牌照費的建議時，有部分議員對於政府監察成本的工作，抱有懷疑，我想藉此機會作出回應。

首先，我重申政府是設有健全的制度，以確保使用者獲得具成本效益的服務。每個政府部門及其所屬的決策科負責定期就所執行的工作進行檢討，以盡可能精簡運作和減低成本。一般而言，各部門和決策科要以現水平已提供的資源，應付服務需求量的增加。如果決策科要求增撥資源擴充或改善服務，則必須在每年的資源分配過程中和其他決策科所提的增撥資源建議互相競爭。這些安排旨在促使有關部門和決策科不斷檢討其工作效率。與此同時，布政司轄下的效率促進組亦對決策科及部門提供協助，盡量使部門更有效率地運作及運用資源。

另外，核數署署長亦會進行衡工量值式核數，並就決策科和政府部門在執行職能方面的經濟效益、效率和工作成效等，向立法局提供獨立的資料

和建議。政府帳目委員會在審查核數署署長向立法局提交的報告時，可傳召任何公職人員作供。政府很重視議員的意見，亦會盡可能採納這些意見，來改善工作效率和成本效益。

我們已經向立法局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交了一份闡述政府收費調整原則及機制的文件，在上星期五的委員會會議上，我們亦已和議員進行了討論。我很高興知道其實很多議員是支持“用者自付，收回成本”的原則的，我也理解到議員為何關注政府服務成本的監察工作。我希望我剛才所講述的各種監察成本效益的措施，可以消滅議員在這方面的疑慮。政府在這方面的工作，是絕不會鬆懈的。

各位議員，我謹此再三呼籲，希望你們否決這項議案。

議案經提出待議並獲通過。

釋義及通則條例

何承天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就 1995 年 10 月 25 日提交立法局會議省覽的《Building (Administration) (Amendment) (No. 3) Regulation 1995》（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5 年第 466 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2) 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據該條例第 34(4) 條延展至 1995 年 11 月 29 日。”

何承天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所載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

《199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第3號）規例》旨在調高把姓名列入或保留或重新列入認可人士名冊、結構工程師名冊、承建商名冊或通風系統承建商名冊的費用，增幅約為 9%。

為研究該規例及《1995年海魚養殖（修訂）規例》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認為有些事項值得關注，特別是當局為該等註冊工作而須支出的成本總數。為使小組委員會有更多時間審議當局就關注事項所提供的進一步資料，小組

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將容許修訂附屬法例的時間延長至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主席先生，我謹此動議。

議案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釋義及通則條例

何承天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將 1995 年 10 月 25 日提交立法局會議省覽的《Building (Administration) (Amendment) (No.3) Regulation 1995》（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5 年第 466 號法律公告）修訂，廢除第一條中的“23 November 1995”而代以“1 December 1995”。”

何承天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所載提出我名下的議案。本議案旨在將《199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第3號）規例》的生效日期延展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一日。

根據上述規例第1條的規定，增加收費將由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鑑於我們在較早前已將修訂該附屬法例的期限延展至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本局決定是否對該規例作出修訂前，增加收費的規定便會生效。為免出現在延展期間規例便即生效的異常情況，及為能夠有充裕時間讓任何修訂的決議在憲報刊登，因此有需要將該規例開始生效的日期延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一日。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動議。

議案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主席（譯文）：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建議，而各位議員亦已於十一月十三日接獲有關通告。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有 15 分鐘發言，另有五分鐘可就擬議修正案發言，而動議修正案的議員及其他議員則每人有七分鐘發言。根據《會議常規》第 27A 條的規定，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逾時限，我得着令他不得繼續發言。

市區重建政策

涂謹申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本局對政府公布的“市區重建”諮詢文件未有提出具體的整體重建政策，解決市區重建一直存在的困難，表示十分遺憾，因此要求政府盡快制定一套完整的市區重建政策，着重解決發展商收樓的問題及確保受影響居民獲得原區安置和合理賠償，藉以加快市區重建的步伐及改善舊區居民的生活。”

涂謹申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所載，以我名義所提出的議案。

本人已經在本局第四次就市區重建動議議案。民主黨對政府多年來在市區重建方面未有提出具體的市區重建政策及解決重建一直存在的問題，感到極度不滿。三年多的時間過去了，政府終於發表諮詢文件。三年前我動議議案時，議員進入立法局時收到一張蓆；兩年前我收到一把地拖，居民的意思就是政府一直在拖；時至今天，我收到的是一大份市區重建政策文件。不過，打開一看，依市民的心聲來說，這是“行貨”，沒有內容兼且離題。諮詢文件內容空洞，既沒有就未來整體市區重建訂出有方向性、前瞻性的政策，更沒有就市區重建的核心問題，即私人發展商對租客的賠償和安置，提出具體的解決方法。政府只是將市區重建的問題一一闡釋，便當作功成身退，讓大家提出建議。我們並不是反對集思廣益，但政府在市區重建方面亦有一定的責任，應該提出解決問題的方法。

首先，就市區重建的目標而言，政府一直着眼物質環境的改善及它帶來的經濟效益，但對於受影響居民的居住及安置權利及租客的租住權利，政府一直忽視，甚至是視而不見。政府眼中的市區重建，只不過是“毀滅舊社區、樹立新建築物”，得益的是發展商及政府完成“美化”環境的功業；損失和犧牲的是低收入的租客及得不到適當安置、被逼遷離原社區的小業主。現有的所謂市區重建政策只是依靠市場機制，令發展商樹立新建築物及促進資本商業和工業的發展而已，是一個缺乏人本理念的重建政策。

民主黨對於政府的重建理念不敢苟同。我們認為，在推行市區重建時，必須以其社會效益為重，即改善社區環境、人民的居住質素。而在推行計劃時，必須尊重及保障業主的居住權及財產權，盡量令他們得以保持原來的居住環境、社區網絡、鄰舍關係；對租客而言，必須保障他們的租住權，以免他們流離失所，又或避免“捱貴租”。

政府的市區重建諮詢文件強調的困難，是成本過高，行政上的困難很多，以致私人發展商未能推行大型的重建計劃。政府亦承認安置居民及商戶是一項困難，但卻沒有研究私人發展商對租客應提供甚麼安置，這正是觸發

本人在一九九二年動議議案的最主要原因。政府只是在諮詢文件建議提高為較小單位所提供的法定補償金額，以及以地價的三分之一撥地給土地發展公司（“土發公司”）進行安置。請問政府是否覺得這樣便可解決安置的問題？

事實上，現今大部分市區重建的工作是由私人發展商進行，他們往往基於商業理由，為賺取豐厚利潤，令原居於舊區的居民要搬離原來的社區，而獨居老人、單身人士便更淒涼，他們往往要遷離原區，甚至要面對流離失所。而租客拿着少少的賠償，面對今時今日的貴租，只能捱上三、兩個月，就要搬往另一大廈，再遭受另一次迫遷，又或被逼淪落為露宿者。這是“公眾利益”還是私人發展商的“經濟利益”呢？相信大家心中有數。如果市區重建只淪為發展商得到商業利益的工具，而不是以改善社區環境，令居民可分享重建成果，改善生活環境為原則的話，“市區重建”只不過是“拆舊樓、樹立新建築物、發展商獲利”的代名詞。

我們不能只滿足於新建築物的樹立，將居民的安置權利及租客的安置權拋諸腦後。我們認為安置政策必須以原區安置為目標以及尊重業主的私有產權。現時舊區租戶往往是“市區重建”的犧牲者。由政府、土發公司、香港房屋協會（“房協”）或私人發展商進行市區重建對租戶的賠償有很大的差距。私人發展商的賠償只夠租客“捱”幾個月的租金，否則便閣下自理。他們的命運往往決定於進行重建的機構是誰，這樣的安置政策就等於擲毫決定租客的命運，是極之荒謬的。我們建議將重建賠償由現在應課差餉租值的1.7倍大幅提高至五倍，作為租客在搬遷過渡期間所面對困難的補償，以及面臨迫遷後另覓較高租金的居所的一些援助。現時土發公司在發展重建時，對租客的補償一般亦有五倍，對租客的租住權有一定的保障，幫助他們渡過難關。我們認為私人發展商有責任為租客提供安置，但政府在諮詢文件中隻字不提，逃避最重大的困難。規劃署發表的西九龍發展綱領，亦提到私人機構在進行重建時，要為西九龍居民在區內提供一些居民能負擔的安置房屋，而且亦提到當局已在區內找到土地，以滿足西九龍原區安置的要求。換言之，在西九龍發展計劃中，政府亦承認，最少規劃署承認，原區安置及為居民提供符合負擔能力的房屋的重要性。為確保安置計劃符合公眾利益，我們建議，重建機構向政府提交重建計劃時，應同時提交安置計劃，政府必須用公開和明確的準則去評審每一項安置計劃，而其中一個原則應是安置單位的條件不差於現時租戶居住單位的情況。

房協和土發公司在重建策略上應有優先的角色，但同時必須加強對他們的支援和監管。政府應增撥土地給土發公司及房協進行安置受重建影響的人士，並監管其利潤的用途，要規定土發公司及房協由重建而獲得的利潤必須用於重建。因此，我們歡迎政府以地價三分之一批地給土發公司安置受土發公司單獨進行的重建計劃影響的人士，以及透過房協安置受土發公司重建

影響的租客。

政府在諮詢文件中建議，“當發展商的計劃帶來重大規劃利益，卻不能收購所有有關物業時，該發展商可接觸土地發展公司，進行合作計劃。”但政府並無界定何謂“重大規劃利益”，亦沒有列明發展商在接觸土發公司而引用《收回官地條例》時，發展商在賠償、安置方面有甚麼責任，對居民的居住安置權利可謂毫無保障。

以往有人曾大膽建議政府引用《收回官地條例》幫助私人發展商收地進行重建，民主黨認為這建議有以政府的權力為私人機構利益服務之嫌，因此原則上反對此建議，除非未能成功收購物業的原因，只是業權人身分不明或無法聯絡業權人等非價格因素。

發展商在收樓時，往往會遇到業主不接受收購安排或業權有問題等，而令重建計劃停滯不前的情況。在極端的情況下，發展商已撥出部分的重建利潤給業主，但有少數業主仍然會提出極不合理的價錢，令重建計劃裹足不前，以致公眾利益受影響。本人知道有一個個案，有一個集團式經營的業主所提出的價錢是以5,000萬元賣一個600呎的單位。雖然這種情況是屬於少數，但已經足以影響重建計劃的進度。

民主黨認為政府有責任令市區重建加快進行，尤其在市場機制不能有效解決問題時要提出解決機制，政府亦要保障小業主的權益。要解決這個問題，民主黨提出一個具進取性質的建議，我們認為政府可以修改法例，使發展商在已成功收到相當大比數的業權而無法與餘下業主達成協議時，可向法庭申請命令，將整幢大廈的業權及發展權公開拍賣。我們相信這個機制能夠照顧到社會的整體利益，亦保障到所有業權人（不論大業主或小業主）得到由市場釐訂的最高價錢，亦從中分享到土地重建而可能帶來的潛在利益。各業主會按樓宇評估值及業權比例分得拍賣價，這樣令各方都得到益處。而法庭在考慮發展商的申請時，必須考慮重建計劃所牽涉的公眾利益，衡量是否批准有關申請。如政府再不積極想方法解決推行市區重建時遇到的困難和問題，市區重建在可見的將來將會裹足不前。

總括而言，政府在推行重建計劃時，必須重視居民的居住及安置權利以及租客的租住權利，不能只顧市區重建的經濟利益，並應對改善舊區居民的居住條件作出承擔。對於保障小業主的財產及居住權，我們提議以拍賣形式解決現有所謂“舊樓釘”的問題。對於租客的安置問題，我們認為發展商有責任為租客提供原區安置。具體而言，我們建議成立基金解決租客的安置問題，亦贊成政府增撥土地給土發公司及房協進行安置。只有這樣，重建計劃才能兼顧社會利益及各方面的利益。

我們對於何承天議員的修正案並不認同，因為對於居民來說，遷徙他區會為原區帶來社會、經濟以至文化方面的影響，例如脫離原有的社會支援網絡及鄰舍關係。重建舊區而又將舊區居民分開安置，無疑就是將一個有血有肉、互相支援的群體強行拆開。要年青人適應一個全新的環境，已不容易，如果要老人家一下子失去他們的舊街坊、好朋友，失去他們的支援網絡，只會使他們更難適應生活。因此，我們認為“在社會整體公平原則下獲得安置”根本應該就是“原區安置”。

此外，我們認為，如果居民不能獲得原區安置，所得到的整體利益是因犧牲少數人的利益而得來的，在民主社會裏這是不能容許的。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動議議案。

議案經提出待議。

主席（譯文）：陸恭蕙議員及何承天議員均已作出預告，表示擬分別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

在作出預告後，陸議員於開會之前不久向我表示，由於就議案動議的修正案原以英文草擬，因此修正案的英文版才準確地反映出她在修正案中想表達的意思。修正案的中文版則不能正確地反映她的意思。她因此要求更改修正案中版的措辭。

根據《會議常規》第 22(1)A 條，議案如以英文提出，則就該議案動議修正案而作出的預告應以英文擬備；議案如以中文提出，則應以中文擬備上述預告。由於涂謹申議員的議案是以中文提交，因此，陸議員修正案的中文版便應視作為原來版本。故此，陸議員要求更改修正案中文版的措辭，便不只是要求更改修正案的譯文，而是要求更改修正案的措辭。但鑑於陸議員的要求只是為了使其修正案的中文版與英文版相符，並無藉更改加進新的事項，我決定批准陸議員更改其就涂謹申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中文版的措辭。陸議員修正案的舊版本及修訂版本均已提交各位議員審閱。

正如十一月十日先給各位議員的通告所載，我將根據《會議常規》第 25(4)條的規定，請陸恭蕙議員先發言，然後請何承天議員發言；但在此階段則不會動議修正案。各位議員因此可就議事程序表所載的原議案及兩項修

正案進行辯論。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首先我想多謝你這樣寬容，允許我提出修正案。我亦想向你辦事處的職員致謝，因為他們很願意幫忙。當然我也要多謝涂議員及何議員的諒解。至於那些較早前或已看過有關修正案中文譯本的本局同事，希望我沒有為他們帶來太多不便之處。

儘管如此，這次已經是本局在過去兩年來第三次辯論市區重建的問題。我們每次都請求當局制定全面的市區重建政策，但每次我們都只是失望而回。我現在就涂謹申議員的議案所提出的修正案，旨在更具體地指出，須作出甚麼轉變，才可以加速市區重建。如果我們繼續不提出具體要求，當局也就依舊不會作具體回應 — 這樣對任何人都沒有好處。我所提出的修正案，旨在建議一個更公平、更公開，但卻同樣可迅速看見成效的政策方向。

政府的諮詢文件指出，市區重建受兩個問題所困擾。第一是集合物業業權作重建之用；第二是需要對受重建影響的居民及商戶作出補償。當然，當中涉及互相矛盾的利益衝突。市區重建是一項需要大量資源和長時間的工作，因此，我們必須非常小心，不能削弱私人發展商的重建意欲。一方面，為使重建計劃不會因某一個別業主提出無理要求而遭無限期延誤，我們需要增加收地的權力，以加速市區重建的進程。

首先，我想清楚說明增加收地權力的意思。涂謹申議員首先就這個辯題發言時，曾經提及強迫公開拍賣的概念。這個概念源自公司法，藉以強迫小股東以最高市價出售股份。政府建議，土地發展公司可與私人發展商聯手，強迫小股東出售物業。這兩項建議不無相同之處，亦值得作進一步考慮。我的修正案的第一部分純粹是表明支持這個原則，以加快市區重建，我並不是說要增加行政局的權力。我希望能向涂謹申議員清楚說明這一點。

但另一方面，我們亦不能漠視租客的權益。涂謹申議員的議案正確指出受市區重建影響居民的恐懼。對他們來說，市區重建是一個痛苦的經驗，既把他們從原社區連根拔起，亦將他們拒諸門外，不許他們參與這些對他們的生活造成莫大困擾的決定。任何曾到這些行將重建地區視察的人士都會知道，那些即將被迫遷離的居民都是社會上最無助的一群，包括老年人和那些須撫育年幼子女的單親家庭及貧苦家庭。香港的公共房屋系統已然負擔過重，對於那些無法獲配公屋的居民來說，這些破舊的低層樓宇可說是他們唯一的住屋選擇。租客很可能每月付出約500至2,000元不等的租金，而法定補償則只是應課差餉租值的1.7倍。很多時，這個補額完全不足以令他們另覓

居所。我認為這樣並不公平。

市區重建的目標必然是利用土地的重建價值，資助全面的市區改善，而這應該包括為受影響居民提供較佳居所。我所擬議的修正案，就是要求增加給予租客的最低補償額。政府的諮詢文件建議，應為現金補償制定一個最高限額。但是，主席先生，我們需要的卻是一個最低限額。土地是社會的資產，那些因重建而遭迫遷的居民理應獲得足夠補償，以便他們自行另覓安居之所。土地發展公司會作出最少相當於五倍應課差餉租值的補償，但為甚麼私人發展商的補償額會有所不同呢？為甚麼要有雙重標準呢？

我亦想就現行的規劃程序再發表意見。城市規劃委員會全由委任委員組成，有權決定所有建築申請，以及決定為重建而重訂分區用途。然而，整個決策過程卻將公眾拒諸門外。委員會舉行的是閉門會議，而會議紀錄及議程更大多屬機密文件。所有建築申請，甚至在獲批以後，都不讓公眾人士知曉。市民可就重訂分區用途的決定提出書面反對意見，但毫無例外都會遭行政局駁回，而且無權上訴。因此，市民根本無法知道政府、城市規劃委員會、土地發展公司和私人發展商之間達成了甚麼協議，也無法知道還有沒有其他的融資方法，或者重訂分區用途和重建會帶來甚麼利益。整個制度缺乏問責性會造成一個危機，就是社會資源會不公平地遭秘密出賣。

這就是我在修正案中要求一個更公開、更具問責性的規劃制度的原因。此外，城市規劃委員會應該舉行公開會議，只有絕少及清楚界定的情況下方屬例外。公眾人士必須具有法定權利，可以取得規劃資料，而有關方面亦須在規劃的最初階段諮詢公眾意見；同時，市民也應享有向獨立審裁處提出上訴的權利。我們必須明白，一個更公開的規劃制度，可以在決策者所考慮的優先次序和受影響居民所關注的事項之間取得平衡，從而能夠全面評估發展工程的影響，並考慮有沒有其他可行選擇，以及發展工程會帶來甚麼不穩定因素。

主席先生，我在修正案所提出的轉變是溫和的，而且我相信也是公平的。這些擬議轉變是要確認，市區重建需要一個具問責性的規劃制度，以平衡上述各項利益衝突。我籲請本局支持我的修正案。

何承天議員致辭：主席先生，由於市區重建而須收回土地，使私人產權被迫放棄，住客或商戶被迫遷離熟悉的社區環境，這些都是非常嚴重的行動，政府應非常謹慎處理。這些行動必須建基於公眾利益、強烈的需要，而受影響的人士應獲得合理的賠償。

本人雖然支持涂謹申議員所提議案的精神，但因為原區安置未必實際

可行，所以我會提出修正案。我想強調，我不是排除原區安置這項安排。毫無疑問，將受重建影響的市區市民原區安置是較為可取的做法，以避免引起社會公眾的不安。不過，我們要考慮的問題是，如果只是因為不能做到原區安置，是否就應停止進行市區重建計劃？

目前，最需要重建的地區通常人口密度都很高，以及衛生環境惡劣，而在這些地區最難實行原區安置。因此，為了公眾利益，我們必須採用一個最可行的方法，使市區重建計劃可以順利進行。我的同事周梁淑怡議員會就安置問題提出公平合理的建議。

對於陸恭蕙議員所動議的修正案，我是反對的。陸恭蕙議員要求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提高透明度，但事實上，城規會的會議紀錄已經公開。不過，我認為城規會的會議不能公開讓公眾人士旁聽，因為會議所討論的問題往往牽涉到土地的運用、建築密度的限制等，對私人物業的價值會起重大的影響，內容十分敏感。如果陸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我和自由黨的同事將被迫反對經修正後涂謹申議員的議案。

另一方面，我想談談的是，市區重建並非唯一更新市區的途徑，因為很多國家都透過改善樓宇的情況，以及保育具有文化及歷史價值的物業，賦予舊市區一番新氣象。此舉可避免大規模遷移原區居民離開其生活的社區，亦不會破壞文化古蹟。當然，執行這些政策必須採用強制性的措施，同時亦可能要運用公共資源，給予他們財政上的賠償或補助。

香港目前有很多樓宇等待翻新和重建，原因並非樓齡高的問題，而是因為樓宇缺乏適當的維修和保養。政府應該認真考慮是否需要立法，要求業主有責任進行適當的維修，以保養樓宇的建築結構及外觀。

符合正當程序及高效率的發展進度，對於所有有關人士都是最有利的發展。最主要問題通常在於給予受影響業主和租客的賠償數量。由於他們是被迫遷移，所以我認為政府在這方面應採取寬容態度，以擴大合理賠償為原則。

另一個極具爭議性的問題是，小業主可否分享、或應分享多少由重建所帶來的利潤。我認為，對個別小業主來說，參與這些重建計劃是不切實際的，更可能會為他們帶來不少風險。但是我建議一個可行的方案，就是當經過政府收地和重建發展後所帶來的利潤超過某一程度或數額時，小業主可以分享一部分的利潤。這樣做可避免某些人的指摘，例如指官商勾結等。

主席先生，一篇不足七分鐘的辯論實在不可能討論市區重建這個十分複雜的論題。要討論今次這份有關市區重建的諮詢文件，就更加難上加難。正如涂謹申議員所說，這份“千呼萬喚始出來”的諮詢文件，應該提出一系

列具體的建議，使公眾人士在參考後可提供意見。可是，現時這份諮詢文件只列出一連串的“如果”和“但是”，怎能使公眾人士提出他們的具體建議呢？這份諮詢文件正好顯示出政府在市區重建問題上零碎的思考。政府顯然有需要成立一個市區重建委員會，成員包括政府各有關部門、專業團體和有關私人機構的代表，以制訂全面的政策，為市區重建這項工作訂出一個明確的指引。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在對涂謹申議員的原議案沒有任何衝突的情況下，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我的修正案。

黃震遐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市區重建”不單是“政策”問題，亦是“執行”問題。因此，我想在此議案辯論中談談執行方面的問題。

由於需要“假手於人”，港府在“執行”重建計劃時往往軟弱無力。部分重建計劃，由劃定綜合重建區至動工拆樓，經常受到延誤，位於港島的西環五街綜合重建計劃便是典型的例子。

這個例子值得一提，因為涂謹申議員的焦點放在私人參與市區重建方面，而我則會談談由公共機構參與市區重建計劃所暴露的問題。雖然政府早於一九八八年將西環五街劃為綜合重建區，而城市規劃委員會亦於一九九二年批准香港房屋協會（“房協”）進行重建計劃，但時至今日，動工仍然是遙遙無期。而且不但動工遙遙無期，甚至業主與租客仍未就賠償及安置進行談判。由於房協和港府在財政承擔上依然你推我讓，結果居民成為“磨心”。

這些綜合重建區的樓宇大部分為舊樓。主席先生，這些舊樓的樓齡和你、我的年齡不相上下。今年雨季，我們曾到五街進行逐戶調查，發現其中七成有天花石屎剝落現象，一半有鋼筋外露問題，沒有多少戶在雨天不滲水。我和居民一樣，認為綜合重建的原意在於改善居住環境，但結果卻適得其反。

上星期，我曾往觀察，發覺有一棵樹竟然生長於一幢樓宇之內。很多居民根本不能居於樓宇之內，甚至有一家人竟睡於碌架床“之下”，因為天花不停剝落。為何有這種情形呢？明顯是因為租客沒有能力搬離這些租金較低的樓宇，而業主亦不願再維修這些樓宇，因為業主認為，既然隨時會遭清拆，卻又不知賠償額有多少，故此沒有興趣維修樓宇。同時，這些樓宇劃於重建區內，已由房協進行重建計劃，因此，儘管房協沒有向業主進行收購，業主亦不可將舊樓賣給其他發展商。這樣，人人都只可以不斷枯等下去。

我在此再次促請政府在推行市區重建時，不能只着重規管性的政策，執行性政策亦應予以考慮。在訂定規管性政策之餘，還必須監督執行者如期重建，才算是大功告成，不至重蹈西環五街重建計劃無了期延誤的覆轍。尤其是現在似乎並無推行的意思，無論房協或政府部門都不願意接見居民，甚至我們議員辦事處要求接見商議，也不願意再開會。這種態度極之惡劣。由此可見，不但私人發展商收購樓宇重建市區會產生種種毛病，即使由政府和公共機構執行，亦會有種種不良後果。因此，我希望政府能夠改變這種做法。

最後，我提醒政府，不要遺忘手邊延誤的市區綜合重建計劃，包括西環五街及荃灣七街綜合重建計劃，避免出現“爛尾”的重建計劃，令人產生“爛尾”政府的感覺。

我謹此陳辭，支持涂謹申議員的議案。

陳婉嫻議員致辭：主席先生，鑑於過去不論是一些私人發展商、土地發展公司（“土發公司”）或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在市區舊區收樓時都出現不少問題，包括安置和補償問題，而這些問題很多時是因政府有關政策的事前安排不恰當而引起，所以我完全支持涂謹申議員在這方面的意見。

此外，我想提出另一個問題，就是除了土發公司和房協收樓外，當一些私人公司參與重建市區工作時，往往會出現不少非法的做法。那些私人發展商為了收樓，會使用一些非法手段，包括恐嚇住戶，以至一些黑社會手法，這樣為居民帶來了不少干擾。過往發生這些情況時，我們曾多次向政府投訴，但很可惜，現時的諮詢文件並沒有就這些問題提出一些較具體的處理辦法。因此，我覺得政府應針對整個重建計劃中，特別是有私人公司參與時，過去所出現的非法問題，制訂一套應付的對策。我很希望政府注意這方面的問題。

謝謝主席先生。

梁耀忠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市區重建替很多舊區居民帶來很大的影響，特別是獨居老人、新移民或一些不能入住公屋的邊緣家庭就更感困擾。政府過去在市區重建方面的做法，剛才很多議員已有提及，並表示反感，因為它不能真正面對市民的需要，結果最後很可能導致很多人露宿街頭，而將來數十萬老人家或舊區居民所面臨的境況，相信會日益嚴重。

今日我不想提出太多具體建議，因為很多同事會不斷發表他們的意見。我只想利用這個時間，反映一下受舊區重建影響的居民，特別是獨居老人的心聲。他們曾經寫了一篇“重建悲文”，“悲”是悲哀的“悲”，以反映他們的心態。我謹藉此機會誦讀他們的“悲文”，希望各位同事能夠感受到他們的心情，亦希望政府官員明白他們的心態。“重建悲文”的內容如下：

“重建舊區起靚樓，難為老人冇捉走，
現金補償冇鬼用，老人需要係層樓，
建設香港有我份，臨老安置搵我笨，
無理被迫搬遠地，有如廢物被遺棄，
遠離原區想我死，搬我屋企悲上悲，
官商勾結搵大銀，趕走老人實太狠，
欠缺安置乞人憎，令人作嘔又頭暈，
老虎食人都吐骨，政府食人唔見骨。”

我希望政府能夠體諒這群住在舊區的老人家，盡快讓他們獲得安置，特別是原區安置。

多謝主席先生。

馮檢基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政府於七月發表的市區重建諮詢文件，可說是我所見過的最差的一份，以政府擁有的龐大資源和人材來說，竟然“馬虎”完成一份只得12頁的文件，作為向議員交差之用。文件不但內容空洞，連包裝也不理會。文件中沒有數據，公眾不知道未來重建計劃所涉及的區域和人數，當中亦沒有具體指出政府應該承擔的責任，流露出政府“卸膊”心態。

重建是一項重要的社會工程，當中牽涉到環境、地區經濟及社會文化的轉移，對一些國家來說，特別是香港已是一個有政治文化的社區，重建甚至影響政黨的地區政治力量。如果政府於過程中只是一心袒護私人發展商的利益，不確立全面的重建政策、規劃發展商需要遵守的守則；不平衡政府、發展商及市民之間的利益，則到頭來，我們最後所見到的重建後的新生社區，雖然外觀比重建前可觀，但是可能只是一個用錢堆砌出來的社區，成為一個遊客充斥、低下階層人士絕跡的地方。沒有能力在新社區居住的一群，最後只能在市場定律之下，被迫遷往市區偏遠區域，聚集一起，成為現有西方國家常見的貧民窟。

文件第13段明確指出：“唯一能確保可以徵集土地的方法，是強制收回無法收購的物業”。另外，第16段亦提出另一個讓居民憂慮的方案，當中提到：“當發展商的計劃能帶來重大的規劃利益，卻不能收購所有有關物業時，該發展商應可接觸土地發展公司，進行合作計劃。”言下之意，如果發展商遇着收樓不成時，只要與土地發展公司（“土發公司”）共同合作，坐地分肥，就可以引用《收回官地條例》，“擺平”小業主和租客。

引用《收回官地條例》，一直都是惹人爭議的課題。今次文件更赤裸裸地將“官商勾結”的形象被政府生動地描繪出來。“利字當頭”，政府連私有產權都毫不尊重。文件並無提出該等樓宇要被收購了多少才可引用條例，由此將容易造成濫用條例的惡果，實在令小市民朝夕驚心。

至於連繫地盤的概念，是讓土發公司以一幅用地的利潤來補貼另一幅地，以達致不需賠本的目標。當然，因為私人發展商是以利潤為目標，如重建計劃無利可圖的話，不進行重建是可以理解的。但如果政府也以此為目標，當沒有理想的連繫地盤時，會否意味了某一些地區會被放在很低優次，任由一些舊區繼續腐爛，而最終出現貧民集中營呢？這點政府必須詳細考慮。

在重建過程中，另一個最難解決的問題是原區安置。不過，站在公義的角度看，除非居民主動要求遷往他區，否則，因為種種原因而被迫遷離，對居民來說，都帶有不公平、不願意、冤枉的意味和感受。況且，現在住戶的法定補償額實在太低，未能給予因遷離而獲得較高水平賠償的對待，更加顯得居民是“夾硬”被發展商迫走的。如果政府不制定更合理的賠償方案，政府亦帶有默許發展商趕居民的意味。

以下我提出兩項建議，希望能夠令受影響的居民可以獲得原區安置。其實，在飛機航道下而要重建的區域內，包括紅磡、九龍城、深水埗及土瓜灣等區，原區安置的機會很高。這些區域的樓宇的層數並不太多，住戶少，重建收效高，因為拆四、五層舊樓，重建後就可建成三、四十層的新樓。在這情況下，只要重建政策中訂下指引，當發展商未能安置受影響租客，需將若干層數單位以優惠價賣給房屋協會（“房協”），再由房協租給受影響的住客，由房協管理。這個安排的好處是：（一）解決發展商一直煩惱的安置問題；（二）解決原區安置問題；（三）居民可以較市值廉宜的租金租住單位。

另一方法是在飛機航道的區域，我覺得政府應增撥土地，並以優惠地價以換取地產商給予居民原區安置安排。

至於原議案及其他各項修正案，民協在衡量過後，首先不支持何承天議員的修正案，因為何議員的修正案剔除了“原區安置”。何議員提議加上

去的“在社會整體公平原則獲得安置”這一句實在可圈可點，公平原則在此情況下如何體現和解釋，很多時是決策者的理解。我們擔心這種情況會令居民得不到很好的安置。而我們覺得市區重建的目標不單只是樓宇更新，更是居民在原社區中能改善居住環境，所以我們不同意刪除“原區安置”這個基本原則。

對於陸恭蕙議員的修正案，在仔細考慮後，民協未能給予支持，因為會增加更大的收地權力，正如我剛才所說，這無疑是賦予政府、土發公司或地產商一把“尚方寶劍”。我已道出了我的擔心，不再重複。陸議員的其他意見，我則接受，所以我棄權。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主席先生，立法局上次辯論市區重建，距今還差不到兩個星期就剛好半年。當時的一個共識，是大家都不滿政府在推動市區重建這個問題上，欠缺決心和勇氣。

記得上次辯論時，唯一的表面分歧，是我提出修正案，要求盡量提供原區安置。涂謹申議員說不支持修正案，但在結辯時，他又說願意妥協。我引述他當時的說話：“坦白說，我希望說服其他議員，我現在其實是迫政府加快工作，並且是要原區安置。如果政府說不能做到時，理應向我們解釋，說服我們，屆時可能會說例如90%或80%原區安置，大家可能會在某程度上有一個妥協。”

他的立場其實與我們沒有很大分別，只是他基於純粹策略性考慮，不肯在議案措辭上反映這個靈活性，我們認為這個並不是務實的做法。

大家都會認同，市區重建的一個重要目標，就是要改善現時舊區人口密度太高所帶來的惡劣環境，所以有些已經盡量用了地積比率的舊區，例如大角咀等，任何重建都會令人口的密度降低，即例如一層500呎的樓宇，現時可能住了二、三十人，重建後同樣面積可能只住五至十人，剩下的人是否可以全數獲得原區安置？試問他們可否在那一區找到地方居住呢？這是現實問題，不是可以輕輕帶過的。

可能涂謹申議員在今天的議案中提出的原區安置，亦只是等政府還價。不過，我們不希望向市民發出錯誤的訊息，在提高了市民的期望以後，要他們承受更大的失望，甚至引發社會不安。

何承天議員的修正案，加入一句“在社會整體公平原則下獲得安置”。我不希望有人誤導，說這修正案是要重建居民作出犧牲。我強調，社

會公平是一個宏觀觀點，個別的權益不應該凌駕整體，但個別的權益亦不應該被隨便剝奪。

關於住宅租戶的安置建議，我認為土地發展公司（“土發公司”）不應該再負責安置工作，我建議由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為土發公司計劃下的合資格租戶提供安置。

政府可以把原應撥給土發公司的安置用地，改撥給房委會，而土發公司就以每個安置單位的成本折算，以現金撥還給房委會，亦即是說，房委會負責安置實務，土發公司就提供安置成本。

至於受土發公司市區重建影響的租戶，他們的公屋安置準則，我認為必須有一個基本的審查。因為公屋將會涉及日後多年的房屋資助，而這個審查可以參考寮屋居民“上樓”和一般輪候冊中申請者“上樓”的準則，例如他們應是在重建計劃正式公布以前就已經住在該重建區、家庭大部分成員在港住滿七年或在港出生、並無擁有物業，以及符合公屋申請的入息限制。

房屋協會方面，他們現時的重建和安置工作大致上運作良好，我們認為沒有必要為改變而改變，亦毋須代土發公司安置。

至於私人發展商的市區重建計劃，要他們必然提供安置，是不切實際的，因為政府不可能為私人發展商提供土地供安置之用。與其作不切實際的爭取，我們建議政府把最低賠償金額，由現時的應課差餉租值的1.7倍，參照現時實際賠償情況向上調整，作為對重建租戶的最起碼補償保障。

有人會說，要合資格的重建租戶跟一般輪候冊中的市民相同條件“上樓”，對他們不公平。

我會這樣看，現時土發公司的現金賠償，在必要時還可再作適當的增加，以反映這些人喪失享受低廉租金的權利，和幫補未來一段時間的額外經濟負擔。

但在公屋安置的問題上，因為涉及到有15萬個在輪候冊中的個案，讓受重建影響的居民不問資格即時“上樓”，對其他輪候冊中申請者和臨屋居民不公平，這是大眾利益與小眾利益之間的平衡問題。

合安置資格的重建居民亦需要有特別的照顧，所以我會提議，50歲以上單身或有特別需要的人士，應予即時“上樓”，在資源許可下，盡量原區安置；60歲或以上的單身人士，更必須獲得原區安置，這是對老人家慣性生

活需要的特別承擔。

至於重建租戶，只要符合公屋入息審查條件，都可得到房委會六個月的額外輪候資格，即使是新移民，他們暫時未有資格申請公屋，他們都可以保留這六個月的輪候資格，到他們可以申請時，就當已經申請了半年。據了解，土發公司現時重建對象要求安置的租戶，有45%是新移民。若容許他們立即“上樓”，又是否對所有其他輪候公屋的人士公平呢？

主席先生，今次政府這份就重建問題進行諮詢的文件，毫無方針和方向，把行政主導化為烏有。其實在這個沒有政治困難而又絕對對民生和社會有莫大幫助的問題上，政府是大有可為的。

劉千石議員致辭：主席先生，獲得一個安樂窩可說是低下階層市民的夢想，但是在目前的香港，對於不少市民來說，卻是遙不可及的“夢想”！

目前，本港仍然有幾十萬人居住在環境極度惡劣的地方，包括木屋、臨屋、籠屋、天台屋及一些戰前舊樓等等。那些居民一直希望盡快搬上公屋以改善居住環境，但是，近年來的公屋政策卻是偏向以市場為主導，根本沒有充分照顧眾多輪候登記冊上的私人樓宇居民，有些居民甚至要等超過十年仍然未能上樓。近年樓價急升，舊區重建步伐加快，但是，舊區居民不但沒有從中得以改善生活環境，有時重建反而令他們的生活環境越來越差！

紅磡區是一個典型的舊區，蕪湖街一帶更是舊型私人樓宇密集的地方，而當中鄭太的遭遇則可說明舊區居民的問題。鄭太在蕪湖街一幢唐樓住了十多年，多年來一直申請公屋，卻仍然未有結果。近年，發展商希望重建原有物業而表示要收樓，鄭太雖然入息不高，但亦決定申請居屋，希望早日“上樓”，但亦要到今年年初才入圍抽中一居屋單位，而入伙期卻要到九七年年中。可惜，好景不常，鄭太原居單位終於在今年年中收樓，鄭太因而被迫搬去同街另一舊樓單位，居住環境不但比以前差，租金還要比以前高。

談到紅磡蕪湖街的舊區重建，目前出現一個被稱為“一街兩制”的現象，非常具體反映出現時市區重建政策的弊病。蕪湖街的單數號碼樓宇現時正個別由私人發展商收樓，但他們往往只給予受影響住戶法定最低的1.7倍應課差餉租值的賠償，又沒有對受影響租戶作任何安置安排。但同是一條街，對面雙數號碼的樓宇，卻由於得到土地發展公司考慮收購重建，因而賠償額將會是五至六倍的應課差餉租值，同時更可以獲得原區安置。同是一條街，同是相同類型的舊樓，卻因為政府的政策偏袒私人發展商而導致“一街兩制”，這實在是一件非常不合理的事情！

我重申，獲得合理居所是市民的權利，政府必須立例規定重建居民獲

得原區安置及大幅提高賠償額。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涂謹申議員的動議，謝謝。

黃秉槐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本人曾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七年之間獲委為土地發展公司（“土發公司”）臨時管理局成員，並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二年出任該公司管理局成員。一直以來，本人都十分關注市區重建工作，但對於政府一向在市區重建方面所給予的資源及支持程度，本人甚感失望。

政府花了三年多的時間，加上議員的多番催促，才完成了市區重建檢討。讀過這份公眾諮詢文件，本人覺得政府正扮演“救火隊”的角色，只管“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在市區重建方面，完全缺乏長遠目標以及整體策略。政府甚至不願意在市區重建方面作任何承擔，反而將責任推卸在土發公司或私人發展商身上。

眾所周知，香港多處舊區正不斷老化，除居住環境惡劣外，亦引發很多社會問題，市區重建，實在是刻不容緩的事。可惜的是，政府一方面表示重視這問題，另一方面卻採取毫不積極的態度。據本人了解，土發公司現有兩項大型重建計劃，因為政府遲遲未能處理其收地申請，已被拖延超過兩年，而毫無進展。撇開因為發展延誤造成的經濟損失外，就居民的生活而言，已構成重大影響，重建區內的樓宇狀況、居住環境，每況越下。政府既然成立土發公司，並授予其推行市區重建的職責，卻又不與其工作配合，政府這種只管空談“重視”，不理民間疾苦的態度，實在非一個負責任政府所應有的表現。

另一方面，政府儘管就市區重建提出一些建議，但在諮詢文件中，提到政府資源的部分，政府已開宗明義表示：“政府為工務計劃撥出所需資源的能力，會在某一程度上決定了市區重建的步伐和範圍。”很明顯地，政府不願意為市區重建作出任何承諾，政府就積極推行市區重建的決心，實在令人懷疑。

一向以來，政府均不願投入額外資源，以協助市區重建。即使成立土發公司，也只準備了一億元作備用貸款。對於這筆所謂“資金”，除協助了土發公司的成立外，就其推行的重建計劃，根本起不到作用，而政府只坐享其成，收取巨額的補地價。對於說政府一心推行“無本重建”的指摘，亦不無道理。

本人覺得，市區重建應由有關機構分工合作，善用其資源。在此情況下，土發公司應致力推動市區重建的工作，由重建引起的安置問題，應由本港最大提供安置居所的房屋委員會負責，而有關費用，則應當由土發公司支付。

即使政府在諮詢文件中表示，政府可考慮撥地，供興建安置樓宇之

用，以解決土發公司長期以來的困難。表面上，這建議甚為動聽，但我敢問政府，對各有關建議，有推行的時間表嗎？諮詢工作完成後，政府再要多花多少年，方可以制定政策，然後推行呢？

市區重建問題，日益受到關注，本人敦促政府，不再空言，以實際行動，協助推行市區重建，不但令舊區的居民受惠，亦可改善香港整體環境。

多謝主席先生。

陳偉業議員致辭：德國哲學大師康德有一句名言：“有概念而無觀感是空洞的，而單有觀感而無概念是盲目的。”(Concept without percept is empty, percept without concept is blind.)香港的市區重建正是既空洞又盲目，因為政府在市區重建方面既無全面計劃，又缺乏明確的目標。而在九五年七月公布的市區重建諮詢文件，同樣是內容空白而又缺乏前瞻，如果這樣就是政策諮詢，真可算是一個荒謬笑話。

市區重建給一般人的印象，只是將舊樓拆卸改建成為新樓，而本港多年來的市區重建，正是這個實用主義領導下的產品。但本人必須指出，市區重建應該是一個有生命、有延續性的社區發展及社會演變過程，正如一個人有生老病死的過程。一個社區的存在往往有自身的價值及需要，而當一個社區的建築物開始老化及頽敗，並不等於整個社區要走向滅亡，它所需要的只是一個更新的機會。但非常可惜的是，當香港的社區出現上述問題，它不單得不到更新機會，換回的只是被徹底的殲滅。

在香港一個有生命力的舊區，即使因重建樓宇而帶來龐大的經濟得益，原有的在區內居住的居民往往無法分享任何利益。反之這老弱的一群被迫遷離，令他們脫離熟悉的社區，這種感受和經歷是非常痛苦的。

香港的市區重建美其名是改善舊區環境，但實際上政府及大財團卻利用不公平法例所授予的權力，用種種手段剝奪舊區居民的社會及政治權利。私人發展商現時為舊區進行重建，不單毋須為居民提供安置，且只會按單位的差餉估值1.7倍計算賠償。而由政府資助的房屋協會及土地發展公司（“土發公司”），當收地重建出現任何阻滯時，又可拿出《收回官地條例》這把“尚方寶劍”，令舊區居民乖乖就範。物業重建後的經濟得益，而舊區居民根本無法分享，舊區居民這個弱勢群體，只能成為舊區重建下的受害者！

提到舊區重建，我們不能不提到土地發展公司（土發公司）。土發公司成立多年，一直被各階層人士批評，指它是官商勾結的代理人，或是“最後的一個大佬”，甚至有學者指土發公司是赤柬。政府當初成立土發公司是希望協助加速重建，原意是善良的。但可惜土發公司在孕育過程及在成長時出現很多變數，因此令土發公司在短短七年多已變成“異形”(alien)。而受土

發公司重建影響的居民、商戶、小業主及包括有財有勢人士（例如本局的詹培忠議員，本來是很難找到一些意見和詹培忠議員相同的），均對土發公司表示強烈不滿，這個現象可以說是非常有趣，但同時亦十分可悲。

土發公司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日根據香港法例第15章《土地發展公司條例》成立，並於八八年一月十五日正式開始運作。土發公司的主要職務是改善香港的環境及居住水平、改善市容，其方法為承擔及推動市區重建，並須按照謹慎的商業原則經營。在九零至九一年度的土發公司年報中，土發公司列出四大目標，包括：（一）環境改善、（二）社區改善、（三）地盡其利、及（四）改善市容。從土發公司過去七年多的經營情況看來，的確已盡其“利”，但所有利益卻只歸於發展商及土發公司所有，舊區居民根本沾不上邊。而其餘三項目標，表面上似乎有改善，但對舊區居民卻毫無得益。

我們不妨看看土發公司的財政和發展情況。土發公司由規劃中重建計劃到完成項目，總發展項目面積高達867 808平方米，但商業面積佔去651 952平方米（即佔總發展面積的75.1%）；而住宅方面卻只有3 314個單位，總面積為172 128平方米（即佔總發展面積19.8%）。在建築工程進行中的重建計劃，其中竟然只得26個住宅單位，面積為1 242平方米，只佔該項目面積的0.5%，可以說真是少得可憐。

成立土發公司的目的是協助舊區獲得新生，從而改善舊區居民的生活環境，使之得以趕上現代生活。但土發公司卻濫用權力，與私人發展商合作，將舊區居民迫走，毀滅舊區的歷史，遺棄舊區的傳統，犧牲居民利益。土發公司利用規劃上的特權及其特殊地位，將住宅樓宇改建成商業樓宇，牟取暴利。我不妨舉一個例子，以證明我剛才的批評並非嘩眾取寵：在土發公司重建租庇利街／皇后大道中的計劃中，地盤面積為8816平方米，寫字樓的面積為118 268平方米，而住宅面積卻為零平方米。單是皇后大道中的計劃，土發公司的收入應不少於80億元。

主席先生，市區重建不是毀滅歷史、喪失靈魂的社區改造，更不是創造“勇敢新世界”。希望土發公司和政府能夠醒覺，在重建方面的工作應該以人為本。

謝謝主席先生。

羅叔清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在這裏我要特別指出：

（一）在市區重建計劃中，受影響最大的是沒有擁有物業的租客，特別是住宅的租客。租用這些廉租舊樓住宅的往往是低下層或基層人士，

而且不少已在輪候公屋，直至現在仍未能“上樓”的人。

(二) 這些租客所住的舊樓一旦被清拆，他們即頓失安居之所，不少要被迫租住一些私人樓宇，可惜租客通常都難以以舊有的租金去租用另一個居住單位。由於他們並沒有業權，所獲補償有限。他們只獲得應課差餉租值1.7倍的補償，實不足以彌補租住其他私人樓宇所負擔的昂貴租金。

(三) 為此，他們成為了市區重建的受害者。而另一方面，土地發展公司（“土發公司”）進行市區重建是有利可圖的。因此，土發公司或政府應給予他們較合理的賠償，特別是應該多撥資源以資助他們另覓安居之所。

(四) 至於如何另覓安居之所，有以下三種途徑：

- (a) 安置受影響住宅租戶，盡快入住公屋，但這種方法會令目前輪候公屋的人士感到不公平，除非在現有公屋計劃以外，政府另增撥土地，增建公屋以安置他們。
- (b) 政府增撥土地給房屋協會（“房協”）或土發公司建屋以安置他們，而屋宇的管理可交由房協負責。
- (c) 由於撥地重建需花上一段時間，為解燃眉之急，土發公司可考慮收購或租用私人樓宇，再以較低廉的租金，租予此等受影響的住戶，而釐訂租金的標準可考慮兩方面：
 1. 視乎他們的收入及可負擔的能力，可以考慮房屋委員會出租公屋的租金，大概是他們收入的8%的幅度。
 2. 以原來租住舊樓租金的金額作為標準。

(五) 為堵塞漏洞，當土發公司宣布了某區重建計劃及對住戶作出確實調查後，土發公司應有權凍結該物業的租戶數目，避免宣布重建後有新租戶取巧加入，增加土發公司的安置負擔。如能增加土發公司的能力，則有利於加速重建的進程。

多謝主席先生。

曾健成議員致辭：主席先生，以規劃環境地政科為首的跨部門小組，經過整整3年的時間，運用了龐大的政府資源及專業知識，寫成了這份只有12頁紙的諮詢文件，內容草率而缺乏遠見。

這份有關市區重建的諮詢文件不但完全沒有就將來整體市區土地運用勾劃出一幅藍圖，同時也完全沒有處理現時因舊區重建所帶來的種種問題，如收地準則、賠償和安置等問題。這份文件實在難以令人信服。

這份諮詢文件只集中探討土地發展公司（“土發公司”）的角色，卻忽略現時絕大部分市區重建項目均是由私人發展商包辦，而受影響的住戶只能得到法定賠償，即現時差餉租值的1.7倍，並且是完全得不到任何安置的。這份文件漠視一群低下層租客，如獨居老人、籠屋住客和新移民的需要。他們是社會上最無助的一群，為香港貢獻一生，到頭來不但無法享受經濟發展的成果，反而成為了市區重建的犧牲者。土發公司和政府收樓對租客有安置，但私人發展商收樓則完全不會安置租客。政府施政時容許這種雙重標準的存在，這是否“大細超”的做法呢？

主席先生，這份文件集中討論土發公司於未來重建事宜上的角色，令很多居民誤以為，香港舊區重建只有土發公司的參與，其實是罔顧了私人發展商於舊區重建中對租客帶來的惡果。建議中更讓私人發展商與土發公司合作，利用《收回官地條例》加速收樓重建。這實際上是借刀殺人，官商同流合污。這反映出政府只顧發展商的利益而罔顧居民的需要。

本月十日，副規劃環境地政司麥振芳先生向新聞界表示，如果強制要發展商像土發公司一樣，收樓重建時必須提供安置選擇，只會減低發展商利潤，使他們不願參與舊區重建工作，拖慢舊區重建進度。本人認為，這說法簡直是荒謬絕倫。大家須知道，商人在賺取利潤之餘，亦應有道德良心，亦須保持社會良知和負上社會責任，我們絕不能因為害怕酒樓老闆賺不到錢，而任由他將污水排放到海中。同樣，我們也不可能因害怕發展商賺不到錢，而任由他們欺凌這群無助的租客，趕他們到街上。

主席先生，現時的市區重建之所以出現問題，歸根究底，是因為政府的重建政策只是以官商為本，而非以民生為本。要整體解決重建問題，政府必須制訂一套“以民生為本的市區重建”計劃，不但要顧及經濟利益，更重要的是尊重每一個人的需要，尊重每一個社區都有其獨特的文化、獨特生活方式和人際網絡。這些元素一旦被破壞，市區重建計劃只會淪為財團和政府套取土地、謀取暴利、剝削居民的代名詞。

主席先生，我亦想在此提出三個個案。第一個是政府介入私人發展商收樓的個案。這個個案是我處理過的，地點是馬師道和駱克道附近。在一九九三年，有一隊飛虎隊在沒有通知居民的情況下，在那座大廈進行演習。樓宇居民當時正就賠償問題與發展商交涉，在這時候進行飛虎隊演習，自然把這些住戶嚇得不知所措。

第二個個案則是在天樂里附近的一座舊樓。在住客尚未全部搬走前，發展商便將整座大廈用竹棚及尼龍布密封，令他們在夏天得不到新鮮空氣，並且截斷水電供應。這種做法不單涉及黑社會介入，干預收樓，政府亦曾直接介入。

過往在我處理過的眾多舊區重建的個案中，遇到的很多都是相熟的街坊，因為他們是從一個舊區搬至另一個舊區，原因是他們租不起新樓，負擔不起市值租金。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涂謹申議員的議案。

陳鑑林議員致辭：主席先生，

政府首先要有全面規劃

香港市區重建的工作及進度一直受人非議，甚至令很多等候重建工作以改善社區狀況的居民感到失望。關鍵是，政府在市區重建工作方面沒有宏觀的全局安排，這種現象實有改變的必要。

政府於本年七月公布了市區重建諮詢文件，公眾期望政府能提出一套方案，以解決現行市區重建工作的困難。不過，政府在提出了一堆屬於“技術性”的困難後，並沒有有交代一個公眾關注的問題，就是港府將如何逐步落實對各舊區的改善工作，及計劃將舊區改善至甚麼程度。當局似乎對市區重建仍是“老鼠拉龜”。

規劃環境地政司在今年的政策大綱內，終於承諾會在九六至九七年度成立工作小組，負責制訂市區重建的綜合策略。民建聯希望當局能盡快成立有關小組，並把向市民交代市區重建藍圖的責任，包括在小組的工作範疇內。

賠償原則問題

主席先生，諮詢文件亦討論多種不同的方法，以鼓勵業主及租客交出物業，但始終沒有提出一個明確的賠償準則。民建聯一直認為，“以樓換樓、以舖換舖”應是最合理和最有效的解決方法。

此外，若居民要求原區安置的話，港府應盡一切能力在原區尋找適當的地方，特別是這些已多年在區內生活及經營的居民。

盡快澄清“收回作公共用途”的定義

諮詢文件亦強調，收地權對土地發展公司（“土發公司”）的運作是很重要的，又指出“唯一能確保可以徵集土地的方法是強制收回無法收購的物業”。

民建聯擔心隨着市區重建的步伐加快，土發公司和港府會更多運用《收回官地條例》，而該條例賦予港府權力，以“公共用途”為理由收回土地，但條例對“公共用途”這一解釋並不清楚，亦對公眾毫無保障。民建聯認為港府應立即對這點加以澄清，在未有清晰和合理界定之前，當局應暫緩引用該條例。

私人發展商與土發公司的合作問題

文件又建議土發公司可接受私人發展商提出的合作計劃，協助私人發展商收購及安置。民建聯認為這個建議能夠協助土發公司解決不少困難，但由於土發公司享有使用《收回官地條例》的特權，若執行不當的話，會令人擔心出現官商勾結的可能性或被私人發展商利用作向市民施壓的工具。

文件雖指出港府會為土發公司訂立合作標準，而土發公司董事局內的港府官員，亦會確保有關標準會獲得切實執行，但這些空泛的說話，肯定沒法令市民安心，支持政府的建議。

為避免公眾憂慮，民建聯認為政府應先訂出一個清楚及被市民接受的合作準則，才決定土發公司接受私人發展商邀請合作發展一事。這個合作標準應清楚訂明，私人發展商若不自行成功收購某一比例的業權前，土發公司不會考慮合作問題，而該比例不應較土發公司的標準為低。

此外，文件中並沒有正視目前私人發展商及土發公司給予受重建影響居民的賠償差異所引起的不公平問題，我們促請當局盡快就此作出回應。民建聯認為，政府應該規定私人發展商提高賠償至與土發公司相若。

私人發展商與土發公司合作，亦帶出重建區居民的安置問題。房屋委員會及政府一直都堅決認為舊區重建是私人發展商與租客的私人事務，政府無理由代替牟利的私人機構安置租客。

但我們認為這只不過是當局的托詞。主席先生，政府實有責任在重建區居民安置的問題上扮演更積極角色，使不論是土發公司、房屋協會和私人發展商，都要對受重建影響的租客給予妥善的安置或賠償安排。這是尊重居民的居住權利及對原區居民的社區生活影響減至最少。

市區重建所需的資源

進行重建所需的徵地、安置、賠償均涉及龐大的財政開支，但我們發現，港府除了在工務計劃上作出一些承擔外，就甚少對市區重建工程作足夠的經濟支持，例如土發公司自八八年獲一億元成為開展工作的基金後，發展項目時經常要考慮回報及成本問題，使一些回報率低的社區設施無法得到改善。

民建聯認為港府除應試行諮詢文件所建議的“連繫地盤”方法外，亦應增撥資源，讓有關機構可用作在舊區增建社區設施之用。

主席先生，市區重建計劃背負着提高港人生活質素的重責，需要當局拿出決心，慎重處理，好讓能順利加快市區重建的步伐，以改善舊區居民的生活。

本人謹此陳辭。

李永達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有關市區重建的諮詢文件，民主黨同事已經提出各種意見，我只想論述三點。

第一，在討論有關文件時，首先必須看看政府有否定出整個市區重建計劃的方向。如果我們不能解決這問題，而討論一些細節和具體方法，我們很難會達到一致的結論。其實，政府也不願解答這問題，即究竟從政府的角度而言，市區重建的角色的重要程度為何；究竟為了改善市區的舊區，政府可以安排和預備付出多少社會資源；究竟政府認為它對舊區的業主、小業主和租戶有否重要的責任；甚至在討論私人發展商的利益和社會利益之間的平衡時，達到甚麼結論。我覺得諮詢文件並沒有討論以上問題，而只是提出一

些政府自以為可行的方法。但如果未訂出上述各項原則，只辯論各種方法，我相信大家很難會達致一致的意見。

第二是有關這份文件的策略問題。文件寫得很瑣碎，所以我們看不到整體的圖畫。究竟政府有否信心和雄心，在一段特定時間內，將市區重建做好？例如有否考慮到在30年，甚或50年內將市區重建做到一個大家認可和接受的新社區環境？文件並沒有這方向和策略，也沒有步驟和方案，讓我們知道政府如何落實工作。

此外，整份文件花了很多篇幅談論土地發展公司（“土發公司”）和房屋協會（“房協”）的問題。正如剛才有些同事所說，在整個市區重建中，有80%至90%是由私人發展商負責，除非政府在策略上有所改變，以後的工作主要會由政府所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例如土發公司和房協，否則，如果不針對私人發展商在市區重建的工作，根本上是有些本末倒置。我們看到過去數年有關市區重建的問題，大多涉及小業主的賠償和原租客的安置問題。這份文件除了就賠償方面提出一些調整外，並沒有針對存在多年的安置、原區安置和居民住屋問題，提出任何可以考慮的方案。因此，政府如果不面對這個舊問題，而想在新的環境中，令私人發展商可以做到社區重建的工作，無疑是緣木求魚。我不明白有關決策科為何不願接觸這個存在多年的棘手問題。

第三，我想談談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角色。在社區重建這項工作上，房委會應否擔任一個角色呢？我覺得是應該的。我多年前曾說，房委會的責任是提供房屋給最有需要的人。不過，我也在很多場合提出批評，房委會現時提供服務的範圍，只限於一些被承擔項目（committed category），即公屋重建或輪候冊的申請者。它應否向有需要的人，包括籠屋住客、受市區重建影響的住戶和住在私人樓宇板間房的居民提供服務呢？我認為是有需要的。一個可行的方法是政府向房委會提供額外撥地，由這個具有經驗和能力的建屋機構興建一些租住單位，與土發公司和房協合作。我要強調一點是，一定要在有額外撥地的情況下才可進行這項工作，否則，只利用現有的土地安排和房屋建設是做不到這事的。

由房委會負責這項工作是有優點的，因為房委會在各區都有建屋單位，更有不同形式的單位，例如舊的或新的單位，又有單人、二人、大家庭的單位。此外，房委會在建屋和屋邨管理方面都具有一定的經驗。因此，我希望就這份諮詢文件進行總結時，有關決策科研究一下，在額外撥地的條件下，房委會是否可以擔任一個更積極的角色。

最後，我想談談整個市區重建問題的核心。我覺得現在的問題不只如

黃秉槐議員所說，是一個“無本重建”的概念，而是政府的一個“無本生利”的市區重建概念。世界上沒有一個國家的政府，可以在不提供足夠資源，主要是土地資源的情況下，而能令市區可以按計劃有效率地和人道地重建。港府只提供一億元，其實是少於一億元的所謂注資，然後讓土發公司和其他公司不斷透過自己的運作去進行這項工作。我覺得這簡直是妙想天開，我不知道如何能夠做到這“無本生利”形式的市區重建計劃，結果只會有大量問題湧現，計劃糾纏不清和遭拖延，令無論發展商、小業主和租客全部都不開心。主席先生，我希望在整項市區重建工作的結論中，政府會提出從公眾利益的角度上，政府應該承擔多少資源，主要是土地資源，來進行市區重建工作。正如我們在解決低下階層市民的住屋問題時，每年要撥多少公頃的土地。在市區重建問題上，政府也面對相同的問題。

最後，較為細緻的一點是，在進行很多項市區重建計劃時，一般會察覺到那些被劃出為重建範圍地區內的人口不斷增加，我同意羅叔清議員所說，政府或發展機構必須擁有某些權力，在宣布重建初期就可以凍結該區的人口，否則，沒有一個發展機構會有興趣和能力安置原區的居民的。

多謝主席先生。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詹培忠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先生，在今日的辯論中，我十分希望政府確實以認真的態度和精神來學習一課，作出最後的評論及諮詢。

在過往的數年中，我們曾經就這問題進行議案辯論，但始終只得我們發言。我們也有就香港法例第124章《收回官地條例》提出了不同的意見，但政府卻沒有採取任何行動。政府這種做事態度，正正反映出殖民地政府的心態。

首先，在討論重建問題時，我們不可以不提及土地發展公司（“土發公司”）。我要在此申報一個小小的利益，雖然事件已經獲得解決，但其中所涉及的律師費最終應由土發公司還是我支付，至今仍未有定論，因此，我必須在此申報利益。

剛才土發公司前董事黃秉槐議員談及土發公司的立場，似乎間接借黃議員的說話向政府抗議，指出政府撥款不足一億元，至今土發公司已賺取一百數十億元。如果政府不落實政策，賦予土發公司更大的權力，土發公司將無從收回土地。

從這個事實可見政府與土發公司的關係必須清楚界定。現時，土發公司根本上利用政府所賦予的特權，從數千萬元一直賺取盈利，至將來可見的利益為百多億元。難道這些錢是石禮謙先生自己掏出來的嗎？石先生每月支取薪金，是十分合理的事，這是他應得的。但這可以證明，這個計劃所賺的金錢是從市民、舊業主方面所取得的。我相信政府必須檢討及承認這點。

在收地行動中，我們可以發現兩件事，是值得土發公司認真考慮的。第一，就是土發公司目中無人、行事囂張。例如某一個個案仍在法庭審理中，還未作出判決，土發公司竟然自作主張，自行舉行“剪綵”儀式，這種行為實在是蔑視法庭。我認為政府應加以檢討。

第二，在一些大業主所擁有的物業旁邊所設的一些生果檔，他們無疑是有牌小販，在其他政府部門作出拆樓行動後，保證了這些小販可繼續存在。然而，就在他們隔鄰的一些私人業主，當其樓宇被土發公司收回時，卻沒有任何表達意見的權利。某些業主最初可能拒絕接受賠償，而最終亦表示願意收取時，土發公司卻表示要待其他業主也答應後，才一起完成有關手續，發放有關的補償。試問這是甚麼態度？土發公司竟可以這樣做。大家都了解到，並非所有業主都是詹培忠議員，有能力以法律途徑解決問題，上訴至樞密院；也並非所有業主都是詹培忠議員，可以聘請李柱銘大律師。我希望政府就土發公司這種態度，認真作出檢討。較早前已有很多同事提出很多很好的意見，我希望政府加以考慮。土發公司當然有其存在價值，但政府必須檢討其行政手法。

最近我已不斷提醒土發公司，政府絕不會同意在未解決事情之前，再以《收回官地條例》收回有關土地。因此，在港島區和九龍區的一些大型地盤計劃，因而未能繼續進行有關工序。這也可以證明土發公司並非真的為了地區發展。當它在計算過後，認為無利可圖，或者出現困難時，往往就會“打退堂鼓”，不進行計劃。這種做法與其平日所說的堂皇偉大目標，根本就是背道而馳。

我們作為香港舊區的市民，絕對不會反對重建計劃。事實上，我個人就絕對支持九龍城寨這樣的計劃。當時，有很多居民投訴，我甚至勸諭他們，指出政府是在做好事，他們要適當地加以忍耐。因此，他們也不得要領。我認為必須將事情分開處理。

我認為，首先，政府顯然應修訂《收回官地條例》。因為根據該條例，符合以下四種情況，就可收回土地：(一)該等地方不適宜居住；(二)重建計劃影響到其他計劃；(三)戰爭；(四)這是最後一點，也是最重要的，就是公

共利益。

不過，我們要了解，土發公司用《收回官地條例》收取土地，根本不是為了公共利益，而只是考慮土發公司和發展商的私人利益。因此，我們並非反對政府繼續引用這條例，但希望政府能修改這條例，使之更為明確，例如明確界定“公共利益”的定義，免遭濫用。

剛才亦有很多同事提出很多富建設性的意見，但政府卻在不知不覺間指出，私人發展商可利用《收回官地條例》。現時土發公司引用這條例已受到批評，我不明白為何私人發展商可以利用這條例。我個人支持這項議案的動議者涂謹申議員所說，將收回的土地推出來拍賣，而在拍賣後可以加入一項特別條款，就是土發公司或大業主可擁有優先權。因為拍賣時所得出的數額，土發公司或大業主或會感到十分昂貴。但如果給他們一個冷靜期，讓其思考，並賦予他們優先權，我覺得這樣的安排十分合理。

當然，還有很多其他細節問題，我十分希望政府以及有關決策科可以付出誠意，不應將事情置諸不理，任由土發公司自行處理，或任由事情拖延，這種態度是極之不正確的。

此外，我對原區安置這建議亦有所保留，因為要賺取更大利潤，自然要將住宅樓宇更改為商業樓宇，以八倍、十倍或十五倍的比例重建，大家對此亦心中有數。在此情況下，若要原區安置，事實上有很大困難。

我認為姑勿論如何，發展商和政府都必須付出誠意，不要把原業主當作剝削者，因為他們也是受害者。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

謝永齡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先生，我想用人權的角度來分析今日的議案。在發展土地用途上，受影響居民在土地利用過程中，可以參與以保障其居住權是非常重要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1條第一項確認人均有權享有適當生活的權利，其中包括不斷改善的生活環境。

適當住屋權是基本人權的一部分，政府在市區重建的過程中，實在有責任對受影響人士的權益加以照顧。這一份市區重建的諮詢文件，不單欠缺全盤與長遠的重建政策，更看不到政府利用市區重建以改善市民生活質素的誠意。

在整份諮詢文件中，市區重建等同於收樓問題，着眼於經濟效益，而不是原居民的居住權。市區重建並未為舊樓租戶帶來生活環境的改善，反而使他們的生活條件更加惡劣。微薄的現金補償最多只能支付幾個月的租金，接下來的生活仍然是一個問題。最終的結果是大房變中房，中房變細房，細房變床位，床位變籠屋。基本上，租客的居住權受到剝削。現時的現金補償不足以應付昂貴的租金。

諮詢文件中沒有討論目前對付非法收樓的措施和刑罰問題，反而在第25段說：“為免非法收樓，補償須有最高限額。”這反映出政府毫無法治觀念和甘心向惡勢力低頭的心態。有一個案在銅鑼灣發生。租客被迫遷，發展商用的手法是破壞樓梯，令租客出入困難。事實上，在重建過程中，私有產權往往遭踐踏。

當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出土地發展公司（“土發公司”）和房屋協會（“房協”）的重建計劃後，業主的惡夢便開始。他們完全失去發展其物業的機會，只得任由別人擺布。目前，土發公司有相當大的收地權力，小業主在其中根本沒有發言權，私有產權受到無理踐踏，亦顯出政府的重建計劃忽視他們的基本人權。

明顯地，目前法例對城市規劃委員會和土發公司的監管甚為不足，而諮詢文件中竟然沒有處理這個問題。小業主在市區發展計劃訂定的過程中，完全沒有發言權。對於如何確保法定機構的代表性、問責性及運作的透明度，實在不容忽視。

另一方面，《土發發展公司條例》在賦予土發公司引用《收回官地條例》進行收地時，沒有訂明賠償準則。其實《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條例》和《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均有訂明收地的賠償，何以市區重建沒有？唯一的解釋是，政府讓土發公司能有更大的議價能力，小業主的權益全然不受保障。

最後，因為我看不到諮詢文件中有何全盤與長遠的具體重建政策，我想重申，民主黨要求政府不應只着重於重建的經濟效益，應以更大的承擔與魄力，從速訂定一套完整的“以民為本”的市區重建策略，以改善居民的生活。現時受影響居民在重建過程中，居住權被剝削，參與權亦被削減，我希望政府能照顧到租客及小業主的基本人權，令他們不被剝削。

本人謹此陳辭。

葉國謙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先生，本人雖然是新加入立法局的成員，但翻看記錄，有關市區重建的議案辯論，在本局已進行多次，可見市區重建的問題，政府一直沒有對症下藥，訂出完善的政策，以致議員要在本局多次討論。

市區重建的目的不單是樓宇重建，同時亦要令區內能有更好的交通、文娛、休憩及社區設施，才能令市民的生活和社區環境得到改善，但現時多數的重建計劃，屬於由土地發展公司（“土發公司”）或私人發展商進行的樓宇重建項目，根本無法作宏觀的全局安排，對基建的改善幫助不大，這現象是有改變的必要。

導致這些問題出現，癥結所在是港府一方面沒有積極承擔市區重建的工作；另一方面只任由私人發展商按商業原則，在不同地區重建樓宇，缺乏一個明確的市區重建方向和統籌規劃安排。

港府今年七月公布了“期待已久”的市區重建諮詢文件，今日亦剛好是諮詢期屆滿的日子。這份文件雖然指出了現時市區重建的技術性問題，包括徵地、安置和賠償問題，但令人失望的是，並沒有交代港府如何逐步落實對各舊區的改善工作，及計劃將舊區改善至甚麼程度。

現時不少舊區在重建問題上，都面對不同程度的困難。以中西區堅尼地城五街重建為例，自八八年城市規劃委員會決定對這地區進行市區重建計劃後，九二年年初在區議會公布其計劃，並明確交由房屋協會（“房協”）負責發展，房協甚至計劃在九六年年初展開清拆及重建，但到現在仍未有任何進展。由於上述原因，大部分居民對本身居住問題感到無所適從。堅尼地城五街樓宇缺乏維修，殘舊不堪，遇雨天就漏水，甚至發生電器漏電等危險情況。由於重建計劃不明確，居民不能為就業、子女教育以至置業問題作出長遠的打算。堅尼地城五街350個受影響單位，1 500名居民就只好“見一日，行一日”。類似堅尼地城五街居民的例子，在計劃重建的舊區中，多不勝數。

要將市區問題徹底解決，政府有責任盡快制訂一套完整的市區重建政策，解決發展商收樓的問題，並使受影響居民獲得原區安置和合理賠償。政府既然願意投下巨大資源發展都會計劃，實在不應讓市民依然生活在惶惶不可終日的“危樓”舊居當中。

本人謹此陳辭。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代理主席先生，我記不起這是本局第幾次辯論這個問題了。我只能說，議員對政府當局未能制訂一項全面的市區重建政策感到灰心失望，是可以理解的。政府當局若決意要推行一項既定政策，不論政策如何富爭議性，似乎都不會只顧行政主導政府的運作，而會兼顧市民的利益。

各界人士由於利益和期望不同，多年來對於我們現在討論的題目均抱有不同意見，但我認為港府作為一個行政主導的政府，不應因為這個事實而避開問題。因此，我要問政府為何似乎把問題置諸不理？當中可能涉及幾個因素，但我想主要是因為房屋是一個很容易引起情緒反應的問題。其次，可能是因為政府當局並不知道這個問題要整個社會付出多少代價，或者，更糟的是政府根本無意衡量代價有多大。

代理主席先生，舉例說，我曾多次要求政府當局向本局提供資料。涉及的住戶有多少？我們需要多少土地及其他資源才可安置這些住戶？原區安置是否可行？若然，涉及成本如何？若否，可把他們安置在哪裏，成本又如何？為市區重建計劃定下一個怎樣的時間表才算實際？這個時間表對市區或其他地區的土地供應、對本港公共房屋計劃及私人樓宇發展計劃又有何影響？輪候房屋的人有一組或多於一組名單？我相信社會人士在表示是否支持市區重建計劃之前，有權先獲得這些基本問題的答覆。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先生，現在我想評論一下今天的議案，首先是賠償方面。今天，幾位議員繼續痛斥地產業，指地產業的賠償金額低於土地發展公司（“土發公司”）的水平。相信我無須提醒各位議員，土發公司的作用及功能與地產業根本完全不同。不過話雖如此，香港地產建設商會仍然認為只要加幅合理，是可以增加現時的法定賠償金額的。因為地產商一般所付出的賠償金額均較法定水平為高，但更快捷的程序及更大的靈活性卻是地產業所需要的。

其次，我想討論安置問題。我相信原區安置並不可行，但即使如此，政府當局也應向我們解釋為何不可行。大家越早知道原因，對原區安置的期望就越快減退。

主席先生，我相信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所提出的安置建議是明智的。商會建議通過鼓勵富戶向房屋委員會購買住宅單位，使公屋租戶早日交出單

位。此外，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認為另一個解決辦法是鼓勵有關方面在一些正日漸衰微的工廠區發展住宅樓宇，並妥善運用放寬的地積比率，這樣或者可以為一些受市區重建計劃影響的住戶提供住宅單位，使他們獲得安置。

主席先生，我相信啟德機場停止運作時，就是我們制定一個公平可行的市區重建計劃的良機。我認為我們必須預先定下計劃，而且要勇於定下一個有遠見的計劃。我們不但可以把這個計劃用於市區重建，亦可用來重建像新蒲崗及觀塘等日漸衰微的工廠區。此外，我們更可以重建一些漸趨破舊的公共屋邨。主席先生，政府當局必須以堅強的決心和遠見，去實行我所提出的建議。我請政府當局不要令香港市民失望。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主席先生，我已留心聆聽議員就市區重建所發表的意見。我特別注意到，他們相當關注政策檢討的進度。這是不難理解的，因為市區重建的步伐，對市區環境及市民的生活質素，影響深遠。我可以向議員保證，政府會致力加快市區重建工作。

我歡迎本局今天對這問題進行議案辯論，因為政府可以有機會聆聽本局議員的意見及提議，作為市區重建公眾諮詢工作的總結。不過，我得指出，我對議案的強烈措辭，指對政府公布的諮詢文件未有提出具體的整體重建政策表示十分遺憾，實在有些失望。主席先生，恕我直言，我覺得議案的措辭有點奇怪，亦反映出議員對諮詢文件的目的有所誤解。相信各位議員已詳細翻閱我們在本年七月發表的公眾諮詢文件，文件載有一套有助順利推行市區重建的具體建議。諮詢文件的一貫目的，是鼓勵公眾對問題進行討論，以及邀請市民、有關專業團體及其他機構，當然還有本局議員，在政府制訂政策前對文件所作建議發表意見，以收集思廣益之效。我們延長公眾諮詢期，原因之一，亦是應本局議員要求。

我已細心聆聽議員剛才所說的話。我覺得有很多意見根本與我們文件第二頁所述的市區重建定義有些出入。相信這也是造成我們對問題意見不同的原因之一。剛才議員就舊樓重建問題提出很多意見，但我們現在討論的是市區重建。如果是一幢三、四層高的舊樓重建問題，根據部分議員剛才提出的意見，要重建者在原區安置居民，這把小業主、即約三數人重建自己的樓宇也牽涉入這問題之內。我相信，我們應從城市規劃的標準來看，是一個地區的重建，並不是一、兩幢樓宇的重建，以致引入了其他問題。

部分議員剛才提到土地發展公司（“土發公司”）安置居民的方法。我

相信有些議員仍未清楚了解，至今已進行的多項計劃，土發公司都有百分百安置受其重建計劃影響的居民，而不是只給予他們賠償就要他們搬出。剛才有議員指出，土發公司拆了舊樓後興建寫字樓，因而沒有住宅樓宇，但他們卻忘記了，土發公司因此而實際上在其他地區買了樓宇安置居民。我們從未見過有例子，是居民因土發公司重建計劃而沒有棲身之所的。

剛才我亦聽到部分議員提出具建設性的意見，我會詳細研究他們的建議，希望可以借助他們建議的辦法，來解決市區重建這個極之複雜的問題。我希望我們能夠在短期內，訂定一套得到本局和市民普遍支持的政策。

稍後我會向各位簡單介紹我們在諮詢期中從社會各階層收集回來的意見。我們當前的工作，是總結這些意見，以及制訂日後如何推行市區重建的政策，然後再定出具體的實施詳情。

議案要求我們盡快制訂一套完整的市區重建政策，藉以加快市區重建的步伐。主席先生，這正是政府希望和計劃達成的工作。涂謹申議員的議案及陸恭蕙議員的修正案，亦敦促我們必須確保受影響的居民會獲得原區安置及合理賠償。賠償應該合理，那是理所當然的，政府可支持這看法。至於原區安置的問題，我們在本局以及其他場合也進行過多次辯論。我們明白到，很多居於較舊型而需重建的樓宇的居民，都希望能繼續住在鄰近他們的社區、工作地點及學校的地方。但我們同時非常清楚知道，原區安置在很多情況下根本無法實行，只因為市區重建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要減低居住環境擠迫地區在發展及人口方面的密度。迄今為止，土發公司在進行重建計劃的過程中，一直能提供市區安置，同時備有若干的原區安置單位，優先編配給有真正困難的住戶。這是我們實際上能夠作出的最佳安排。我很感謝的是，部分議員在今天的發言和在過往的辯論中，都表示明白這點。

主席先生，我說過我會簡述諮詢所得的主要結果。我這樣做，是讓各位議員有所參考，也為了想特別說明社會人士對這重要問題意見紛紜。各位議員肯定會注意到，我們所收到的意見中，部分是互相矛盾和難於協調的。

首先，意見一致支持加快市區重建。提出意見者一般都希望政府能為市區重建注入更多資源。不過，他們大部分亦認為應該設法解決私人發展商進行私人重建計劃的問題，因為他們認為私人發展商會是繼續推行市區重建的主要參與者之一，而不是由政府尋找資源幫助他們。

第二，提出意見者對政府以收地來解決徵集土地問題的建議，意見不一。雖然一些人表示收地是解決徵集土地問題的唯一可行辦法，但另一些人則認為，私人業權應受到尊重，而只有在特殊的情況下，例如重建計劃會給社會帶來重大裨益，才應進行收地。

第三，部分提出意見的人士，對擴大土發公司角色，使成為私人發展計劃促成人的建議，有所保留，主要理由是要兼顧小業主的利益。其他則表示支持該項構思，但指出土發公司和私人發展商的合作計劃，必須存在足夠的制衡措施及政府監管。

關於遷置受重建影響的住戶一事，絕大部分提出意見者均歡迎政府建議以優惠地價批地給土發公司或房屋協會（“房協”）來興建安置單位。他們亦同意讓房協在土發公司的重建計劃中，擔當安置單位提供者的角色，但沒有人要求房屋委員會去做此事。

一些提出意見者贊成所有重建計劃，均應作出原區安置的安排。另一些人則認為，這項建議並不是完全切實可行，特別是預期到基於規劃理由，土地用途會有所改變及人口密度會降低。

至於如何協助受影響的住宅住戶及商業租戶遷置的問題，收集到的意見之中，大部分都要求適當增加有關的法定補償及特惠津貼。

最後，大部分提出意見的人士都認為，諮詢文件建議的“連繫地盤”概念，是解決市區重建財政問題的一個好辦法。

市民已表達他們對市區重建的意見及意願，現時是政府徹底考慮這些意見及作出決定的時候。在這個過程中，我們會致力平衡各方面的利益，包括受影響的業主和租客、發展商和整體社會等的利益。我們當然亦會考慮本局議員意見。

我們在一九九五年政策大綱中曾經承諾，我們的目標，是在今年年底落實未來的路向。之後，我們會盡早公布市區重建的適當政策，並在規劃環境地政科成立一個市區重建專責小組，來推行這項政策。

主席先生，我感謝各位議員在這次辯論及其他場合表達他們的意見，我特別要向上屆及今屆立法局的房屋事務委員會及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致謝，多謝這兩個委員會給予我們與他們討論這個問題的機會。此外，我也要公開向各有關團體及個別人士致意，多謝他們抽出寶貴時間和精神，來

信向我們提出意見。

主席（譯文）：正如我在開始進行這辯論時所述，陸恭蕙和何承天兩位議員，已分別提交這項議案的修正案，剛才並與原議案一併進行辯論。我現在先請陸恭蕙議員正式提出她的修正案，以便各位議員作出表決。

陸恭蕙議員就涂謹申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

“刪除“盡快制定一套完整的市區重建政策，着重解決發展商收樓的問題及”，並以下列文字代替：

“盡快落實各項建議，包括增加收地權力，採取措施提高城市規劃委員會的運作透明度及問責性；增加受影響住戶可獲的最低法定補償額，使該等因市區重建而被迫遷離的最貧窮住戶獲得較高補償；以及增撥可用的公共資源，特別是土地”。”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動議以我剛修正的修正案修正涂謹申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一如議事程序表所載。

陸恭蕙議員的修正案付諸表決。

主席（譯文）：涂謹申議員，你是否打算發言？你共有五分鐘就兩項修正案發言。

涂謹申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剛才我已經提出意見，表示不同意何承天議員的修正案，但我剛才發言時並沒有表示反對或贊成陸恭蕙議員的修正案，因為我想先聽清楚她的看法，特別是一些含糊的字眼。我聽過她的演辭後，已明白她的概念，但總體來說，她提出的所謂“增加收地權力”這些字眼，儘管經她闡釋後，我們較為清楚了解，但我們仍然很擔心這些字眼會被演繹為增加政府的收地權。因為字眼本身可以任由他人解釋，所以如果本局議員贊成這個含糊的字眼，而由政府去演繹時，我相信會相當危險。因此，我們會反對陸議員的修正案。

不過，對於陸恭蕙議員提出的幾點建議，民主黨是相當贊成的，特別是我們希望政府增加公共資源，尤其是土地資源。剛才也有多位議員提到，政府不可以“無本重建”，甚或如李永達議員所說的“無本生利”。至於增加城市規劃委員會的透明度，我們也同意這原則。此外，提高租客所得的賠

償，我們也同意，相信剛才絕大多數發言的議員，可能除了夏佳理議員外，都同意增加賠償。我希望……

夏佳理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要求澄清。

主席（譯文）：你是希望解釋涂謹申被誤解的部分，還是要求涂謹申議員澄清他剛提及一點？

夏佳理議員（譯文）：主席先生，兩者均可。

主席（譯文）：你是否說你被受誤解？

夏佳理議員（譯文）：以涂議員現在的發言內容來說，我誠然是被誤解了。

主席（譯文）：涂議員，你是否願意把時間讓予夏佳理議員，好讓他能夠解釋？

涂謹申議員（譯文）：是的，倘若我誤解了他。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我已在講辭中非常清楚地表明香港地產建設商會的立場，我們都同意合理地增加現水平的法定賠償是可以接受的。因此，我不明白為何涂議員認為我會不同意。

涂謹申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在這方面，可能因為曾經有18位議員發言，我可能在抄寫資料時未有記下夏佳理議員這論點。我謹此向夏佳理議員和他所屬商會致歉。

這就更加好了，即所有議員都希望政府提高賠償額。我希望政府在短期內，最好是在數個月內落實這建議。否則，民主黨或其他議員都會向政府施加很大壓力。我們亦準備了一項議員條例草案，如果政府不落實這項建

議，我們便會隨時提出。相信很多議員都會予以支持的。

陸恭蕙議員的修正案付諸表決，但被否決。

主席（譯文）：陸議員的修正案現已處理完畢，何承天議員可正式動議修正案，以便各位議員作出表決。

何承天議員就涂謹申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

“刪除“原區安置和”，並在“合理賠償，”後加上“並在社會整體公平原則下獲得安置，””

何承天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動議修正涂謹申議員的議案，修正內容一如議事程序表內以我名義提出者所載。

何承天議員的修正案經提出待議。

主席（譯文）：涂謹申議員，你是否打算就何議員的修正案發言？你尚剩下一分 52 秒時間發言。

何承天議員的修正案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反對者佔多數。

周梁淑怡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我現在提醒各位議員，現在請各位表決的議題是：涂謹申議員的議案，應按何承天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修正。請各位議員先按各自卓桌上表決器最上端的按鈕表示有出席會議，然後在下面三個按鈕之中選擇一個，按下進行表決。

主席（譯文）：經點算後尚欠一人。我們現表決的議題是：涂謹申議員的議案，應按何承天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修正。在我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詹培忠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陸恭蕙議員、田北俊議員、鄭明訓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對修正案投贊成票。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李卓人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家富議員、鄭耀棠議員、張炳良議員、張漢忠議員、何俊仁議員、葉國謙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顏錦全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對修正案投反對票。

羅叔清議員及吳靄儀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 19 票贊成修正案，35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正案已被否決。

主席（譯文）：涂謹申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原有的 15 分鐘發言時限，現在尚餘四分六秒。

涂謹申議員致辭：剛才政府多謝很多議員，其實我也要向各位議員致謝，因為過往我們已就這問題多次進行辯論，不過，今次很多議員或其所屬組織和團體真的提出了比較多的實質建議。雖然大家的做法可能有所不同，但其

實我們有很多共通的地方。我們今次真的可以提供方向和意見給政府考慮。

我首先想回應政府的一些看法。政府認為今次只是一個諮詢，於是邀請大家發表意見，因此，規劃環境地政司覺得很奇怪，為何我們會批評說文件只有12頁。不過，我希望他明白，諮詢有所謂空方案的諮詢以及實質方案的諮詢。舉例而言，在交通方面，政府在諮詢文件內就如何解決交通擠塞問題提出了很多意見，雖然其中有些很具爭議性，但最低限度政府有魄力、有方向和有胸襟，提出實質的建議，認為可以解決交通擠塞問題。但現時就市區重建問題，政府只是空方案的諮詢，即完全沒有方案，特別是有關私人發展商參與重建工作方面。正如夏佳理議員所說，他們希望加快重建，市民同樣也希望在賠償和安置方面能夠做得比較合理一些。政府應該體會到這兩方面可能出現的對立利益，並應有魄力、有胸襟，大膽地提出一些建議。我相信如果政府這樣做，市民提出的意見就會實質得多，同時又可清楚地表示支持或不支持某些意見。

剛才規劃環境地政司說土發公司一直有安置受重建影響的居民，是100%安置。其實我們也明白這點，所以我們加以稱讚，因為基本上我們同意土發公司這個模式，我們覺得這樣的安置安排是好的。不過，現在很多議員所關心的是私人發展商方面。這份檢討文件只提到提高賠償額，完全沒有提及安置，但有趣的是，文件又提到那些居民所面對的困難，內容幾與我三、四年前發表的演辭一模一樣。政府也認為居民有困難，但最後它只說賠償1.7倍或只酌量增加賠償額，我覺得這根本沒有解決安置問題。

今天很多議員在原區安置是否可行這問題上作出糾纏，我或者回應一下這方面的意見。我認為原區安置是可行的，我提出幾點理由：

第一，現時有很多未曾用盡地積比率的土地。馮檢基議員提到飛機航道所用的土地。須知道，我們現時所說的不是一幢半幢樓宇，而是整個地區都是未用盡地積比率的。不過，規劃環境地政司提到，如果議員提議用盡地積比率，即環境沒有得到改善，原本該等地區的密度已經很高，如果再增加密度的話，環境豈不是比現時還差。

這就引出了我希望提出的第二個理由，即我們有大幅的填海用地。剛才夏佳理議員也提到啟德的用地，還有例如一些工業用地。政府在進行規劃時，應考慮到以現時本港的工業情況，是否還須保留這些用地。我們有否其他用地，可用以紓緩重建所帶來的密度問題等。

第三，現時出現這麼多問題，實際上大部分是因一些發展商將住宅用地改為商業用地所致。

第四，事實上，在一些比較大幅的土地上，原區安置是有成功的例子的，例如油蔴地六街和灣仔李節街等。我們很同意羅叔清議員提出的凍結租戶概念。因為如果不凍結租戶數目，政府一旦宣布某區進行重建，就會有大批市民湧入該區居住，令須獲原區安置的居民可能倍增，這是不公平的，因為我們不能容許居民一湧而至。

觀點實在太多，我不能一一作出回應。不過，總而言之，我覺得政府必須有魄力和果敢地處理這事，提出有建設性的建議，讓我們考慮。

涂謹申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贊成者佔多數。

田北俊議員及劉健儀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請各位議員先按表決器最上端的按鈕表示有出席會議，然後在下面三個按鈕之中選擇一個，按下進行表決？

主席（譯文）：經點算後尚欠三人。在我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黃秉槐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家富議員、鄭耀棠議員、張炳良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俊仁議員、葉國謙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羅叔清議員、莫應帆議員、顏錦全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黃錢其濂

議員及任善寧議員對修正案投贊成票。

鄭明訓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對修正案投反對票。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詹培忠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田北俊議員及吳靄儀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 41 票贊成議案；兩票反對。他於是宣布議案已獲通過。

預委會法律小組的建議

何俊仁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本局強烈反對預委會法律小組建議在九七年撤銷人權法部分條文，及將因應人權法而作出修訂的法例還原。本局並促請政府立即檢討現行法例，將涉及違反人權法的法例提交本局修訂，以加強對香港人權的保障。”

何俊仁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所載以我名義動議的議案。

主席先生，在現代文明社會，人應該享有高度的自由及權利。這體現了“以民為本”的崇高政治理想，是現代任何實行民主的國家所必須追求的目標。今天，任何以剝奪和踐踏人權來控制社會的國家政權，縱使因而獲得經濟增長及軍事強勢，勢必被國際社會所鄙視和不齒。

其實，《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只定出個人基本自由及權利的最低標準。《人權法》亦不過是把這些香港在九七年應該遵守的最低標準，引進成為有效法律。然而，保障人權不能單靠一紙原則而一勞永逸。這是長遠工作的開始，絕非終結。《人權法》所載的只是國際間普遍接納的人權底線，不是絕對人權的保證。

在保障人權的問題上，國際間透過《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

及以上兩條國際人權公約等文件，清楚表明對世界各地人權的關注。現時，將近一百個國家已簽訂了兩項人權公約，承諾遵照人權公約來保障國內人權。事實上，國際社會已經建立了一個共識，就是以維護和保障基本人權為跨世紀共同的目標理想。

主席先生，雖然兩條國際人權公約早在七六年便在香港正式生效，但港府卻遲遲未積極進行相應的立法和修訂。因此，總督在八九年宣布制訂人權法的時候，普遍輿論是指這項工作已經遲了13年！而事實上，人權法對香港人權保障亦有不足之處。例如人權法只約束政府及公共主管當局，但並不包括公民之間的關係。人權法亦保留了部份公約條文不予實施。此外，政府在檢討法例是否違反人權法時，亦經常拖延和表現保守。故此，要改善人權，我們還要不斷努力，絕對不能放鬆。改善香港的人權，正是我們跨越二十一世紀的一項重要工作。

主席先生，在這時刻，預委會法律小組竟然固步自封，倒行逆施，大開歷史倒車，硬要恢復殖民地一些舊有法律，令人極為遺憾。

第一，小組認為，《人權法》第2條第3款、第3條及第4條違反了《基本法》第八條、第十一條和第三十九條，因此建議人大予以廢除。第二，小組特別表示，立法局因應實施《人權法》而對六條法例作出修訂，包括《1992年社團（修訂）條例》、《1993年電視（修訂）條例》、《1995年公安（修訂）條例》、《電訊條例》一九九三年的修訂、《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一九九三年的修訂與及一九九五年對《緊急情況條例》附屬立法的修訂，這全都違反《中英聯合聲明》中，原有法律基本不變的原則，削弱了行政管理權，不利維持香港的穩定。小組更建議全國人大常委會宣布不採用它們為特區法律，並恢復修訂前的文本，還原舊法。

主席先生，其實小組還說整個《人權法》及其他多條法例，甚至包括《1994年新界土地（豁免）（修訂）條例》及《立法局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亦大有問題，只不過暫時是可以留待特區政府處理，不作建議而已。我們認為法律小組的建議是毫無法理根據的，並且漠視港人的意願和權益，我們必須強烈反對。

我感到為不安的，是法律小組針對性地指明要還原的六條法例，全部均涉及公民政治權利及資訊權利。而小組建議人大常委還原舊法，也令人懷疑小組是否想人大常委漠視《基本法》的規定，擅自直接為未來的香港特區立法。這兩點都對香港人帶來極壞的訊息，引起了極大震盪。

其實，六條還原法例中的《社團條例》、《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及其附屬立法，原來就是港英政府在六十年代為了要對付香港左派的活動而制訂

的。法律小組及中方的建議，是否想在九七年後，將原來控制左派的法律，用來控制香港市民，打擊民主派人士及不同政見者呢？這是極之諷刺的事。

主席先生，中英兩國在《聯合聲明》中，已清楚表明《國際人權公約》在香港會“繼續有效”；《基本法》第39條亦列出，人權公約會「透過香港特區法律予以實施」。這正正就是制訂《人權法》的重要根據。故此，《人權法》相對於《基本法》來說，可說是一種相應立法，具有明確的法理依據。

至於凌駕性的問題，實在是不必爭辯。這是基於對《人權法》的地位及具體運作兩個層次問題的不同理解。在立法程序及制訂法律的問題上，《人權法》地位其實與一條普通的法例並沒有分別。它能夠廢除以前的法例，是建基於“後法優於前法”的法律原則。而以後制訂的法律必須盡可能採用符合《人權法》的解釋，亦是符合現行法律釋義的基本原則。至於以後法例不得與《人權法》抵觸，主要是由於《英皇制誥》引進了《基本法》第39條第二段的規定，指定任何限制公民權利和自由的法律，都不得與兩條人權公約抵觸。

《人權法》包括了人權公約的條文，所以今日為《英皇制誥》所鞏固，而日後也同樣得到《基本法》的保障，令後法不能與它抵觸。所謂的凌駕性就只是這意思。我們絕不能因此就說人權法違反《基本法》。總之，由於人權法的特殊地位及權力是來自《基本法》的，所以它在九七年後亦不可能凌駕《基本法》。《基本法》要提供充分的人權保障。亦必須能夠容納及包涵《人權法》。

就整體運作來說，在《人權法》生效後，政府提出了一系列法律修訂。但至今仍未能全面符合人權法的標準。整體而言，至今被法院判定違反《人權法》的法律並不算多。法律界大都認為裁決十分合理，對保障人權有合理的改善，是進步的發展。《人權法》生效後我們在法制上的運作亦完全正常。

政府、立法局、法院及普遍的市民，我相信大家都同意《人權法》的運作良好，沒有引起任何令政府或行政部門難以管治的問題。我們亦不見得香港在公共秩序方面變得混亂或是成為了罪犯者匿身的天堂。反而值得指出的是，還原舊法的訊息十分惡劣，顯示中方想藉此箝制輿論、控制公民的政治活動。這會令政府與廣大市民在日後會有更多的對立，迫使警方、執法者與和平請願人士因而經常產生不必要的衝突，對香港極之不利。

主席先生，實際上，《人權法》賦予法庭在保障人權上有最後監察權。它要制衡和約制的對象不單是行政機關，亦包括立法機關。它是要防止立法機關有時會以短暫的多數制訂苛刻的法律，以遏制少數，甚至個人。《人權

法》是要將法例、政策及政府行為是否違反人權的裁決權交到法院的手上，令法庭成為保障人權的最後監察者，令個人自由和權利獲得獨立的司法保障。這是《人權法》的重要運作原則。

平心而論，《人權法》對香港和不少現代國家是一種新經驗。透過累積司法運作經驗，香港可以建立保障人權的文化和法理傳統。我們盼望尊重人權的意識及文化，可以有效地深入社會各階層，成為我們生活及社會文化的一部分。長遠來說，一個真正自由、民主和法治的社會，是要建基在一個維護人權的文化基礎上的。

我們認為，《人權法》是與《基本法》相容的，而且對保障香港的人權極為重要。現時預委會法律小組的建議將兩者對立起來，令人大大地懷疑《基本法》的權威性及認受性，甚至使人覺得《基本法》與兩個人權公約是互相抵觸的。

法律小組的建議實際上是想將香港“再殖民化”，恢復殖民地苛刻及違反人權的法律。這反映出中方害怕特區政府沒有足夠的公信力，不能面對民意監察及輿論批評，所以要藉摧毀《人權法》來達致其政治控制的目的。

總體來說，《人權法》是有極重要象徵意義。對香港繼續發展來說是重要的基石。若我們放棄《人權法》這條底線，不去捍衛我們的自由和權利，那麼香港的成功、繁榮與及我們的生活方式，都會隨之而失去。將來會有更多惡法被還原，香港會重回數十年前的殖民地時代。我們的權利會被逐漸褫奪，自由慢慢窒息，香港的自由終至全面枯死！作為民意代表，立法局是責無旁貸的。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我的議案。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議案經提出待議。

主席（譯文）：陸恭蕙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擬就項議案動議修正案。陸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已載列於議事程序表內，並已發送給各位議員。我現在請她發言及動議修正案，以便各位議員一併辯論原動議及修正案。

陸恭蕙議員就何俊仁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

“在“法例還原”後加上下列字句：

“，撤銷使新界所有原居民均可享有繼承鄉郊土地的平等權利的《新界土地（豁免）條例》，以及解散立法局行政管理委員會”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預委會法律小組在着手研究有關人權的法律時，其實是有多種方法可以對法律發展作出積極貢獻的。它其實可以就《基本法》本身提出實質而詳細的討論，而這方面應是預委會的專長。預委會成員經常強調，由於《基本法》第三章已鉅細無遺地列出香港人的基本權利，故此沒有需要再設立其他法律上的保障。但第三章就正如《人權法案》一樣，是以一般字眼寫成的，以致我們無法知在一九九七年後實際上會如何闡釋及應用。

倘預委會及其法律小組有注意研究這些問題，它所提出的意見和建議或會獲得人們歡迎。但該小組卻並未採取有建設性的上策。反之，它採取一個下策，實行無情地及刺耳地攻擊現有的人權保障，並直接對《人權法案》猛加撻伐。該小組建議將六項先後經修訂以符合國際公認的人權標準的法例，還原至《人權法案》頒布前的狀況。

各種來自及接近該小組的消息，就上述建議提出各式各樣的解釋，但如果我們仔細研究該小組在現今已經修訂以符合《人權法案》的數十項法例中所刻意針對的法例，便可看出端倪，明白哪個解釋最有理。該六項列為目標的法例，均針對政府在控制一些政治言論及行為的權力 — 由電視與電台廣播，以至公眾集會與示威，以及私人、社交及政治組織等方面的權力，而加以限制。法律小組刻意攻擊這些改革，正顯示出小組所關注的實非法律，而是權力，特別是未來特別行政區政府若希望運用其權力去壓制批評和不同意見，小組便先要為其掃清障礙。

上述建議給人的印象就是，法律小組不過是為一個極想保留使用高壓手段的未來政權服務的工具而已。小組的建議已獲得一些中國官員公開認同為代表官方想法的，只不過建議尚未獲得預委會全體通過以及正式向北京全國人大提交。

而很不幸，每當北風稍為凜冽時，預委會成員看來似乎無力抗拒，甚或無意抗拒。很明顯，在九七年臨近時，市民實在不可能倚靠預委會挺身表達及捍衛香港的利益。因此，本局有必要代表市民清楚及強烈地表達意見，就好像這項議案的內容一樣。

雖然我極力支持這項議案，但仍要提出修訂，因為我相信這議案仍有

一些重要事項未有兼顧。議案的重點，在於小組對《人權法案》的攻擊及要求將六項法例還原至《人權法案》頒布前的模樣。上述這些都是最引起公眾關注的地方，但大家不要忘記，小組同時亦對另外兩項重要的法例作出構想很差及倒退的攻擊。首先，小組建議在九七年後廢除《新界土地（豁免）條例》某些部分。這條例推翻過時的習慣法，使新界婦女享有與其他人同等的土地繼承權。實在無法想像還有任何比小組建議將新界的繼承法恢復至清朝法律那樣更倒退的做法了。

其次，小組要求廢除整項《立法局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並隨後解散行政管理委員會。法律小組並無就這項令人驚訝的建議提出任何理據，唯一可以作為解釋的就是該委員會是源於總督的政改方案。行政管理委員會實在太重要，我們不可隨便捨棄。倘若沒有行政管理委員會提供的那種獨立的行政支援，本局不可能真正獨立及有效地監察政府當局。我們有責任為行政管理委員會慷慨陳辭。以本議案原來的措辭，我恐怕小組對這兩項重要法例所作的倒退建議會隨今天的辯論而輕輕溜過，不會真真正正受到大家注意。

本議案很可能會成為我們向法律小組的建議所作出的一項堂堂正正的回應，故此應該是完整及毫不含糊的。我們不可漠視對許多人力爭到底的平等繼承權所作出的威嚇，也不可忽略對本局獨立地位的威脅。因此，我動議作出修訂，使人清楚知道本局強烈反對法律小組對《新界土地（豁免）條例》及《立法局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所作出的攻擊。

主席先生，我謹此促請各位議員支持這項修訂。

陸恭蕙議員的修正案經提出待議。

張漢忠議員致辭：主席先生，預委會法律小組最近建議，撤消《人權法》部分條文及將原有條文還原，掀起香港人熱烈討論，很多法界人士及自稱為專家的人士先後發表不同的觀點，對《人權法》是否有凌駕性或對法律還原都有對立的意見。

站在一個香港人的角度，我們不是專家，不懂得甚麼凌駕性、甚麼法律還原，只知道，預委會法律小組的建議又挑起新的一場政治鬥爭。香港人本來對九七回歸充滿信心，在過去幾年種種的政治鬥爭及爭拗，使到香港人的信心破碎，今次爭議令已經緩和的中英關係再次跌入深淵，對香港平穩過渡沒有大的幫助。但人權問題事關重大，實有必要用理性的態度去討論。但將問題政治化，將令問題更加複雜，對解決問題毫無幫助。

主席先生，其實人民多些人權保障，必然會削弱了政府的行政權力及對執法者權力有所約束，人權過度膨脹，亦導致無政府狀態，而人民若得不到應有人權保障，亦會導至獨裁政府。我們要因應香港的需要，找尋一個平衡點。平衡點應建基於聯合國兩項人權公約上，《人權法》應在這兩項公約的大原則下產生。因此，香港人有需要捍衛《人權法》。《人權法》自實施以來，雖然對香港的法律制度帶來了一些變化及對執法部門帶來了衝擊，普遍市民的生活都不覺得有太大的改變。當然，在過去英國統治百多年來，人民的聲音一直被抑壓，到現在香港市民才真正有較多的言論自由。港英政府提出《人權法》，背後的動機是甚麼，香港市民沒有興趣去揣測。但是，多些人權保障市民是歡迎的。

主席先生，《人權法》實施到現在，是時候及有必要去討論和檢討它對社會整體的影響，因此，何俊仁議員提出的“立即檢討現行法例，將涉及違反《人權法》的法例修訂....”的議案，民建聯不能夠認同。我們應先檢討《人權法》。

中國政府提出對《人權法》有所保留，亦保留九七年撤銷《人權法》的權利，本人確信中國政府有此項政治權利，但有權，就是是否有必要去實行呢？

在現時採納預委會法律小組的建議，將會導致香港人極度失望及懷疑“港人治港”是否能真正實現。其實《人權法》對政府並不可怕，只要政府多聆聽市民的意見及了解市民的需要。反之，如果，政府以高壓施政，任何的法律都不能保障社會得到安寧。過去從中英簽署《聯合聲明》到現在，香港人的政治智慧，急速地成長，香港人對中英政治爭拗都聽在耳裏，看在眼內，藏在心裡，我們懂得分辨誰是誰非。

民建聯促請中國政府成為聯合國兩項人權公約的締約國。我們希望中國不要因為美國對人權有雙重標準（例如將海地船民即捕即遞的做法，已經是對人權有雙重標準的表現），不要因為英國政府不讓北愛爾蘭人民自決，更不可以用中國獨特的社會文化作為一種藉口，而拒絕加入成為締約國。其實我們理解和明瞭中國政府的處境，因為作為締約國便不能以獨生子女的政策去控制人口的膨脹，中國的發展成果只會讓人口無止境的膨脹而吞噬。但我們希望中國政府以其他行政措施去解決人口膨脹問題，而盡快成為兩項人權公約的締約國成員。人權並沒有國界及民族之分，不論膚色如何，作為一個人是應有作為一個人的權利，任何政府實不能推卸。

主席先生，預委會法律小組的建議，應留待將來的特區政府的立法機關去討論和解決，這樣才能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原則。隨着殖民地政府的撤退，這些曾經抑壓及壓迫香港人民的殖民地法律亦應該消除，取而代之的，應該是較為文明的法例，如果倒行逆施的話，將會大失民心，

“港人治港”與受殖民地統治又有何分別呢？懇請中國政府明瞭，大部分香港人都以回歸祖國為榮，我們要求中國政府嚴正執行“一國兩制”及“港人治港”的原則，我們期待不但主權回歸，香港人的心亦回歸祖國。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

李鵬飛議員致辭：主席先生，自由黨對於何俊仁議員的議案和陸恭蕙議員的修正案，都是採取支持的態度。對於原議案，自由黨認為《人權法》之所以能夠成立香港法律的一部分，而又得到廣大市民普遍支持和認同，是因為《人權法》的引入，是根據香港傳統的立法模式。當時，因應社會的需要，我們在九零年成立了《人權法》的草案委員會，由周梁淑怡議員和夏佳理議員分別擔任正副主席，聽取了各方面的意見，然後呈上立法局通過，正式成為香港的法律。由法案草擬到立法的審議，各個關注團體和市民，都給予很廣泛的意見，到最後經過了修訂而通過。引進《人權法》，實在是照顧了港人的需要，是受到社會和法律上的認同的。

主席先生，維持港人治港的信心，和高度自治，不應該是一個空白的口號。這須要中、英、港三方面努力去維持，以行動向香港人證明，九七年後，他們原本所享有的自由和法制，並不會輕易被剝奪。普遍而言，香港人未必對《人權法》有深刻的認識。但香港人明白，《人權法》是基本的理念，是建基於國際兩大保護人權的公約之上。香港人普遍在意識形態上，已經接納了《人權法》，認為它能夠保障人權，亦能維繫行政管治，產生一定的平衡作用。輕易廢除《人權法》或還原舊法，我可以很清楚地說，一定會打擊香港人的信心，對香港的繁榮安定，是一定沒有貢獻的。

主席先生，大概一年前，我和夏佳理議員、田北俊議員去北京見魯平主任。我們曾經問及《立法局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亦就此作出解釋，因為當時秘書處秘書長馮載祥很關心這件事。魯平主任答覆得很清楚，表示這方面無須修改。所以，我們返港後便告訴了馮載祥先生。我們又問及臨時立法會。魯平主任說，在政制不能銜接的情況下，一就是人大替香港立法，一就是預委會替香港立法。再不是的話，便由將來的行政長官來做。其次有一個折衷的辦法，就是臨時立法會。他表示，在政制不能銜接的情況下，這是唯一可以採取的辦法。最不好的方法，就是由人大替香港立法。我當時也引述了《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原來，根據這一條文，如果在特別行政區成立了之後，某些法律和《基本法》有所抵觸，是可以按照《基本法》規定的程序去修訂或者停止生效的。因此，是否現在就要去這樣做呢？為何預委會

會有這個建議呢？我真的覺得莫名其妙。如果接受港澳辦主任魯平的解釋的話，就要待將來特區政府成立之後，根據當時的情形，才決定是否修訂法律。

最近三位內地法律專家來港，舉辦了一個研討會，邀請人大政協和港事顧問出席。我們出席的人，聽了一個半至兩個小時的解釋，內地的法律專家都沒有針對地指出《人權法》到底如何抵觸了《基本法》或凌駕《基本法》，只談了一些政治因素，也說到中、英之間的鬥爭。中、英之間的鬥爭，我們已看得很多了，每一次吃虧的都是我們香港人。

他們又提到鴉片戰爭，但這已經是一百五十多年前的事了，而到底又有沒有人來跟中國回顧一下一九四九年以來的事情呢？所以我認為必須就這件事發問。很幸運地，我是第一個搶到“咪”去發言的人。我表示不同意他們的意見，我希望他們了解香港人的看法和心聲。香港人的意見，才是最重要的意見，我希望在此與本局的預委成員說，如果你不同意法律小組所提的建議，你應該很坦率地向中國領導人反映。港人治港不是容易的一回事，《人權法》是我們法律的一部分。香港人已經接受了《人權法》，而且香港人是維護《人權法》的。你不應該因為其他人表示贊成也好、還原也好、修訂也好，而因此服從大會的意見。我在預委會中有很多朋友，我希望他們緊記，做事要對得起香港人。

劉千石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現在站起來為捍衛人權盡一分力量。我知道捍衛人權會演變成一個龐大的長期的抗爭。今日的辯論，是一個重要環節。

要捍衛《人權法》，因為法律是應當用來保護市民、保障個人、維護異議者。而不是用來使統治者更輕易控制市民，任意欺凌個人，剝奪社會思想及言論自由。香港就是一個活生生例子。殖民地勢力最囂張時，沒有《人權法》。非殖民地化開始，香港逐漸脫離殖民地枷鎖，《人權法》便出現。今日竟然有人要把殖民地法律還原，有何用心？是不是要剝奪香港人成為堂堂正正的中國人的光采？

我希望本議會能夠支持何俊仁的議案。嚴責預委會，特別是其中的香港人。這是一個人選出來的立法局，要對得住人民，要有骨氣，要帶出一個清楚訊息，就是預委會不能做壞事而旁若無人。

我謹此致辭，謝謝！

黃宜弘議員致辭：主席先生，預委會法律小組的建議公布之後，在社會上引起廣泛的討論。其實，九一年政府當局通過《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時，已有許多人提出異議，中方曾經多次表明不接受，亦人所共知。早在該條例通過前一年，當時的國務院港澳辦主任姬鵬飛就指出，英國人為甚麼不在本土搞人權法案，而偏偏要在香港搞；為甚麼不早早搞人權法案，而偏偏要在臨結束在香港統治的時候才搞？這是很值得大家深思的。既然該條例中的第2條第3款、第3條和第4條，違反了《中英聯合聲明》和中英協議，牴觸了《基本法》，對未來特區貫徹執行《基本法》將會產生不利的影響，預委法律小組當然應該提出處理的建議。他們的建議，是要保留《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但對其中違背《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的三項條文不予採用，也就是說，只是取消凌駕《基本法》的部分內容。這個建議有堅實的法理依據，不少法律界人士已經講過了。我希望大家不妨認真看一下法律專家吳建璠於十一月一日在《文匯報》發表的文章。

我在這裏想講一點，就是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及有需要處置人權法案及其他有關的法律。根據《聯合聲明》第三條第三項的規定：“現行的法律基本不變”，現行的法律是指八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聯合聲明》簽訂和稍後生效時的法律。香港現行的法律基本不變，是中英雙方都有義務遵守的原則，並非只是中方或未來特區政府的責任。在正常的情況下，法律的存、廢、改、立，是不成問題的。如果確有必要，在同中方磋商，並取得中方同意之後，對法律作出修改，也是可以的。現在的問題是，英方在過渡期間，單方面制定推行人權法案，並且據此對香港現行法律進行大規模的修改，違反了《聯合聲明》規定的上述原則，從國際條約的角度來看，中方確實有權不承認這些重大的修改。按照《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採用香港原有法律為特區法律，也有權宣布某些法律牴觸《基本法》而不予採用。如果照某些人的想法，英國人在撤退之前，可以隨心所欲修改香港現行的法律，而作為主權國的中國，只能夠全盤接受，那豈不是一件令人詫異的怪事！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有多處地方牴觸《基本法》，中方本來可以將整個條例加以廢除，現在法律小組只建議不採用其中不利社會穩定的三條，而將條例的大部分保留下來，並將三條以外的問題交給未來特區政府處理，這樣來處理人權法案，我覺得是很克制的，很通情達理的。對於根據《人權法案條例》進行重大修改的六項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採用《聯合聲明》生效時已經是“現行法律”的原來版本，以避免出現法律真空，保證平穩過

渡，這也是切合香港實際情況、合理合法的做法。

主席先生，我對今天議案的動機不予置評。但我想強調一點，《人權法案條例》第6條授予法院和審裁處廣泛的權力，可以用一紙判決，隨時廢除原先由行政局提交立法局三讀通過的法律條文，這是對現行法律制度的重大改變，侵犯和剝奪了原來屬於立法機構的權力，為何未見民主黨就此提出質疑呢？

我想順便講一下，兩年前，我在本局會議上批評《人權法案條例》成為“犯罪者之友”時指出，人權不是西方的專利，我們亦無須跟隨西方的人權音樂跳舞。如果允許個人權利無限制地膨脹，必然會侵犯他人的權利，加劇社會的動蕩，個人最終亦將自食其果。我贊成在香港加強公民教育，保障和促進港人的基本權利。但對於某些人借題發揮，企圖利用人權法例影響香港的安定繁榮，我是不敢苟同的。

主席先生，如果我說打着“民主”、“人權”旗號的某些人“成事不足敗事有餘”的話，相信大多數港人都會同意的。道理很簡單，因為他們不能夠同中方溝通，得不到中方的信任。試問，歷年來他們所動議的議案，有哪一項是真正利國利民，而得到中方的認可與讚許呢？這並不是民主不民主、人權不人權的問題，而是關乎民族意識的問題，是否誠心誠意為港人謀福利的問題，是否採取客觀的立場和正確的處事方式的問題。港人應該看得很清楚，明明是一件看起來十分平常的事，如果交給他們去爭取，成功的機會肯定會大打折扣。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

楊森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在這個約600日的過渡期間，我們親眼見到一些指鹿為馬，不辨是非黑白的事。更令人難堪的，是一些專業人士，在政治利益的前題下，竟然放棄專業的原則，作出一些似是而非的判斷。這些現象在預委會之中，更屢見不鮮。

主席先生，最近預委會法律小組建議將一些違反人權的法例還原，令社會輿論嘩然，亦再次加深香港市民對預委會的反感。

首先，中國政府與預委會法律小組的建議和表態，是近乎不合情理，不可理喻，其不可理喻之程度幾乎近於竭斯底里。

中國政府的發言人和預委會法律小組的代表，均大力反對《人權法》對《基本法》的凌駕性。縱使中方可以從法律的效力和實效的角度來看《人權法》的凌駕性，但我想問這種影響是否一定要全面否定呢？是否一定要動用如此龐大的人力、物力去傾全力反對呢？

從香港人的角度看，至重要的是人權得到保障，特別是在九七年之後。若果《人權法》能使到港人的人權得到較大的保障，我相信港人是會支持《人權法》法，亦會繼續擁護《人權法》，是會全力反對預委會法律小組的建議。日前我看了中國法律專家張鑫先生的文章，他指出《人權法》在保障思想自由方面，遠比《基本法》來得透澈和廣泛。這種說法否定了中國政府代表的言論，他認為《基本法》已經全面地保障了香港人的人權。

張先生在文章指出，由於中共重視毛澤東思想和馬列主義，所以《基本法》中沒有保障思想自由的條文。文章中他更指出在中國大陸，在反右文化大革命中，無數人民都因言論和思想入罪，死傷的人民不計其數，人的尊嚴和自由受到極度的摧殘。

主席先生，一想到這段歷史，我們是否更要堅定地支持《人權法》，保障香港人的人權、自由，而反對預委會法律小組和中國政府代表的立場呢？況且大家都明白，《基本法》最終的解釋權是在人大。

其次，主席先生，我不明白中國政府和預委會法律小組為甚麼要如此否定《人權法》。根據《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並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香港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受到限制，此種限制不得與本條第一款規定抵觸。主席先生，根據上述條文及《人權法》，只不過是將兩項《基本法》內所包括的人權公約，以本地法律予以實施。中國政府和預委會法律小組為甚麼仍要大驚小怪呢？《基本法》都接受兩項國際人權公約。

是否中國政府和預委會法律小組想向港人表示，《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對兩項人權公約的使用承諾完全可以一筆鉤銷，若如此，不怕說得清楚點，是否將《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像黑板字一樣可以一抹而清呢？如果是的，請說得清楚一點，若如此，《基本法》還有甚麼意思呢？

中國政府對本港政策，予人的印像經常都是前後不一致。說甚麼《基本法》全面保障人權？又說《人權法》違反《基本法》？簡直是令人摸不着頭

腦。

主席先生，立法局的同事，無論是持何種政見，都起碼認識到《人權法》是將兩項人權公約搬字過紙，經立法局審議通過。但現時中國政府和預委會法律小組竟然公然不斷地指《人權法》違反《基本法》，這不是顛倒是非，指鹿為馬，又是甚麼呢？

最後，主席先生，我們不要對將來有太多幻想，要實現“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真是談何容易，現在看來越來越難。因為中國政府和它所欽點的人士往往從主觀出發，做出一些違反港人意願的事。而無代表性和認受性的預委會成員，除了高興可能出任籌委會成員之外，對香港有何影響，相信在座各位都心裏有數。

主席先生，“一國兩制”的將來，若有較好的發展，一定要建基於民主、法治之上。為着保持和發展本港較合理的制度，以保障香港人的人權自由，和將來對中國大陸作出示範的作用，我們一定要堅持原則，團結一致，爭取人權民主。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何俊仁議員的議案。

朱幼麟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們的公民權利在《人權法》實施以前，或是在今天，均受到妥善的保障。這些權利在特別行政區定必會得到保障，因為《基本法》中已包括了聯合國所接受的人權標準。《基本法》中不少章節，如第二十八、三十九及八十七條，均保證了我們日後的自由。

我們現時享有的權利並不會受到影響，因為我們只是從“英人治港”變為“港人治港”。我們會享有從未有過的權利，包括可以獲推選為政府的最高負責人，而現時這項權利只會留給英國人。我們同時亦可享有以中文進行審訊的權利，以及可以昂首闊步的權利，因為香港從此不再是一個殖民地。

因此，主席先生，現時的爭辯其實是基於政治及恐慌。有些人在製造恐慌，意圖在一個緊張和充滿分歧的社會中漁利。

我們有很多實際問題還未解決，而且亦有很多工作等待處理。因此，我們不應將事情過分誇大。

我們都知道制訂《人權法》的歷史，而這項法案即使英國本身也還沒有

採納。英國匆忙推出《人權法》，不單止在外交上與中國對抗，也違反了《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二第五段所載的內容全文如下：

“兩國政府同意，在聯合聯絡小組成立到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的後半段時期中，有必要進行更密切的合作，因此屆時將加強合作。”

請容許我在這裏提醒各位議員，儘管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的英方代表確知《人權法》會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制度構成影響，他們仍拒絕與中方進行商討。因此，中方亦決不會接受這項“既成事實”。

《人權法》的捍衛者指該法案一直運作良好，所以不應作任何修改。然而，現實情況則剛好相反。《人權法》不但已對香港法律造成破壞，而且亦成為那些不法之徒的避難所。

《人權法》影響法庭對罪犯過分寬容，幾已達到放縱的程度。司法機關以《人權法》為名，在越南船民與政府的訴訟中判決他們得直，阻延了遣返船民的過程。《人權法》的施行，亦令一名法官裁定一名官職與收入不相稱的公務員，不須向廉政公署解釋他的財富是否循合法途徑獲取。

自從《人權法》於一九九一年生效後，已令律政署對於應否就現時某些案件提出起訴感到猶豫。香港海關在一九九一年檢控了206宗販毒案，但在翌年只檢控了70宗。同時，警方在一九九一年平均每月檢控300至400名毒犯，但一年後則下降至100名。究竟發生了何事呢？這是否表示吸食違禁藥物的人數已經減少呢？答案是否定的。總督最近表示吸毒人數正在上升，他並於今年年初就此事舉行了一次高峰會議。

人民入境事務處亦可能無法阻止逃稅者離開香港，或予以扣留。新界原居民的傳統亦受到《人權法》的威脅，違反了《聯合聲明》和《基本法》尊重鄉俗傳統的精神。

現時法律界和司法界對《人權法》均持有不同的意見。我們實應與中國展開對話，衷誠合作，而不應自說自話，不斷抗衡。我們仍有時間，仍有多於一年的時間解決有關法案的問題。我建議法律界人士、未來的籌委會，以及由兩個主權國通過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在互相尊重的氣氛下，為香港人的利益着想，解決這場紛爭。只要我們的目標一致，必定能達到共識。

我們今天正處於16個月前，即上一屆立法局以一票之差，通過“政制

改革方案”之後的另一個關鍵時刻。除非本局肯放棄進一步的對抗性議案，例如今天的議案所包含的內容，否則我們亦會妨礙另一輛直通車 — 法制直通車的進程。

主席先生，過去一個星期，當眾人均就《人權法》一事，把矛頭狂熱地指向中國和預備工作委員會時，我正在北京。請聽我說，任何對未來主權國的威脅，以及鼓吹港英政府修改更多法律的要求，也只會是徒勞無功，結果適得其反。

我們作為立法局議員，應該面對現實。中國是香港將來的主權國，具有憲法上的權力，確保《基本法》能切實執行。我必須強調，上屆立法局議員在一九九四年六月時已作出了錯誤的判斷；我現在懇求各位議員，不要再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重蹈覆轍。多謝各位。

吳靄儀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人權獲得更佳保障，是全世界一致承認的目標，也是香港人明確的夙願。因此，預備工作委員會（“預委會”）法律小組的建議，應受譴責，因他們企圖削弱香港現時保障人權的架構，而且，更令人們對九七年後中國對保障人權的態度，產生莫大的疑慮。

但問題還不止於此。落實這些建議的方法，本身就極使人憂慮。有關建議認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根據《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不但有權廢除《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若干部分，而且更可把經本局修訂的法例還原。

第一百六十條竟可如此應用，實非始料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和法制自主，是得到《基本法》保障的，這點主要可參見第十一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七十三條第一段。第一百六十條非常明確地向我們保證，“香港原有法律”除由人大常委會宣布為與《基本法》有抵觸者外，於一九九七年後繼續有效。因此，人大常委會只有廢除權；而且，只能有一個廢除香港法律的理由：就是同《基本法》有抵觸。

換言之，人大常委會無權以任何其他理由，例如“削弱行政機關的權力”，廢除香港任何法律；它更沒有任何權力去還原已經修訂的法例。因為若要這樣做，便須把原來未經修訂的法例，再重新制定，而根據《基本法》，只有香港的立法機關才有權如此。

在這方面，第十七條具有指導性的作用。該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享

有立法權。人大常委會如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不符合《基本法》，“可將有關法律發回，但不作修改”。

有人代表中國當局辯稱，根據第一百六十條，人大常委會可廢除香港法律並把另外一些法律還原作為替代，以“避免出現法律真空”。假若第一百六十條作如此解釋，那將為香港的法律和法制帶來一些非常嚴重的影響。

一旦開此先例，即香港的法律可因含糊的政治理由而遭廢除，諸如該法律的制定是由於英國的陰謀，或該法律使香港法律作出太大的改變等等，那麼，香港的法律便沒有一條是可避免遭人大廢除的。再加上人大常委會有權隨意把已經香港立法機關修訂或廢除的任何法律還原，即是意味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有效立法機關是人大常委會，而不是香港的立法機關。

換言之，香港立法機關的自主權將完全被破壞。而且，那意味着中央人民政府裏面的一個行政機關只要它隨時喜歡，就可以為香港立法。由於廢除及還原法律的準則可以是政治上的理由而非法律上的理由，那亦意味着一九九七年後，甚麼是香港的法律、甚麼不是香港的法律，將完全無從肯定。毫無疑問，這對於香港建基於法律和法制肯定性的社會穩定，將造成可怕的打擊。

用這種明顯是任意的、專斷的方式去解釋《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也使我們極感憂慮。有關方面除了含糊地提出“法律真空”外，並沒有慎重地為這個與《基本法》整體精神和目的相違背的解釋，提出充分的理由。但不論在甚麼情況下，“法律真空”這個問題均可由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處理。

這個解釋的用意實在明白不過。有關方面曾經表示，這件事只當作中英雙方的政治角力，目的是阻止英國政府“單方面對香港現行法律作重大修改”。但不幸地，甚麼算是“重大修改”似乎卻是由中國單方面決定。

因此，法律小組的建議，目的是要在現時，即一九九七年來臨之前，便開始干預香港的立法機關和立法程序。在這個過程當中，人權的保障便遭無情地犧牲。

主席先生，在主權移交的日子逼近的時刻，很難想像還有比這個對香港人的信心會造成更嚴重打擊的事情。我因此強烈反對及譴責法律小組的這些建議，並促請中國當局顧及我以上陳述的種種影響，重新考慮他們的立場。

謝謝。

鄭明訓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們今天在座的，有誰是不支持人權的？我肯定沒有。對於人權這問題，大家都有很強烈的感覺。故此，一提起《人權法》，肯定大家都會情緒激動，劍拔弩張的氣氛亦由此而生；不幸地，這種情緒會阻礙理性的辯論。近幾個星期，大家的情緒都肯定十分高漲。

更不幸的，是正當我們剛看到中英關係有好轉跡象時，又由於對《人權法》的不同詮釋，新的爭拗又告爆發。連香港本身的法律界專業人士之間，都存在着意見分歧與爭拗。

今天辯題的重心，似乎是關乎《人權法》相對於《基本法》，哪一個具凌駕地位的法律技術問題，以及是否有若干法例會令香港在九七過渡之後會較難管治的問題。

《人權法》的確是背負着相當沉重的政治包袱。中國反對制定《人權法》，更誓言要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完全廢除這條例。

我們中間有人認為，以中國過去對《人權法》的立場，若這條例真能安然過渡九七，那將是調和妥協以及常識判斷的勝利。

不過，現時大家所關注的焦點，似乎是《人權法》在九七年後不能包括的範疇。但我們不應忘記，倘若今天動議的議案獲得中方接納，一九九七年後的香港，《人權法》會依然存在。

另外還有《基本法》，這是我們未來法律的體制，是保障港人所一貫熟悉的權利和自由的文件。我覺得我們應開始對《基本法》寄以更大的信心。

與今天在座的若干同事不同，我並無法律背景，因此有關法律的技術觀點，我還是留給他們討論。

此外，首席大法官已說過，他會在短期內向布政司提交他對此問題的意見。我相信他的報告會理性及持平地為港人甚至國際社會（無疑國際社會是十分關注有關發展的）澄清有關事項。

事實上，那些現時正在外圍密切留意我們的 — 那個國際社會、那些跨國公司及準投資者，會對我們有甚麼觀感？那些渴望見到因國際社會對

香港喪失信心而從中得益的地區鄰近國家，肯定正在殷切期待着。

我要再一次呼籲與香港過渡有關的各方，請擴闊目光，着眼於全局。國際間對香港的觀感，對我們的經濟繁榮前景，以及最終對我們社會的穩定，都有重要的影響。

正如我曾在本局指出，現時我們需要的是越多確定的情況及越小變更好；現時亦是開展理性辯論而不是衝動發洩的時候。

人權對我們每一個人都絕對重要的。像香港所有人一樣，我希望看到我和其他市民的權利都獲得保障，但我對於部分同事對應如何爭取的見解頗感憂慮。我不同意那種“讓我們在回歸中國前盡可能改變”的態度那是不會有助於香港順利平穩過渡的。

但本議案的第二部分，卻正正是這種態度，要求政府以近乎草率的速度，來修正或引入法例。

因此，主席先生，無論議案或修正案，兩者我都不會支持。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主席先生，預委會法律小組提出六條以符合《人權法》而修訂的法例要在九七年後還原的建議，引起莫大的迴響。

很明顯，香港社會人士的反應是法律小組始料不及的。他們以為宣布不廢除《人權法》已經是非常寬大的提議，勢想不到香港人貪得無厭，竟然視預委會為無物，於是對罵升級為政治鬥爭；正反兩派越鬥越兇，這幾天還加上“張楊事件”，媒介不亦樂乎。

相信沒有甚麼人會反對預委會法律小組是絕對有權利和義務作出建議的。早於《人權法》公開諮詢和討論的期間，中方已經多次表明保留檢討《人權法》的權利，去確保它符合《基本法》，預委不過是實現中方當日的意圖，怪不得中方對今次的還原建議，理直氣壯，甚至將反對的聲音視為鬥爭份子，這對香港人的誤解是極之不幸的。

作為當年人權宣言白色草案與人權法草案之召集人，我必須懇請中國領導人在參考法律小組建議之同時，深入地了解當年立法局是怎樣去詳盡地審議和修訂草案，以確保最終通過的《人權法》絕無凌駕《基本法》的地位。不少今天的預委成員，當天身為立法局議員時，在參與審議工作和二讀辯論時亦認同這觀點，這一點亦是近日幾位受尊重的法律界人士包括陳文敏、梁

愛詩及人權法專家Dr J的意見。

有言論指《人權法》削弱政府權力，威脅香港的安定，這個憂慮在研究草案時的確引起不少社會的關注，所以，負責的小組曾經不厭其煩地深入討論，以求找到人權保障與有效管治的適當平衡。經過修訂的草案是在立法局全力支持下通過，而在《人權法》生效以來，並不見得令社會產生任何混亂或不安，證明本局當日的決定是正確的。

在一個自由開放的社會中，凡事是沒有絕對的，意見必有分歧，《人權法》亦不能倖免；但希望北京領導人能明察，今次事件所蘊藏的真理：就是香港人對九七的恐懼仍然存在，而《人權法》就如一張安全氈，現在聽到有權勢的人大事宣揚，這安全氈不只無用，反而有害，應要拿走，這又怎教我們不反應強烈呢？令我們不明白的是，中國既然已經在《基本法》第39條許下承諾給予港人公民和政治權利之國際公約，而《人權法》與公約是無不同之處，為何中方要如此吝嗇。更令港人大惑不解的，就是中方、港人及英方分開堅持爭拗不是針對香港人，但事實上《人權法》是在香港誕生，經過社會廣泛討論，又為港人擁護，絕不是三言兩語就可以使港人心服口服地捨棄。這論調反而使我們對中方未能對事不對人，欠缺客觀與量度感到失望。

主席先生，還有594天香港就回歸中國，難道所有反對法律小組的香港人，其中包括愛國愛港人士，都有心與中國作對，實行參與反中陰謀？事實絕非如此，我們不過是對預委會未能了解和代表我們心聲感到極度失望，現在唯有寄望北京能真正接受港人的訴求，不要把不同意法律小組的意見的人士一概貶為叛徒，接受香港人透過立法局集思廣益所作出的結論，尊重港人最珍惜的自由空間，放開家長式心態，信任我們為香港作出最有利的安排的決心和能力。中方如何處理《人權法》風波已經不再純粹局限於這一條法例或與它有關的法例，而是反映了中方對本局、香港政府以及香港人的定位。只要中方能夠將這件事交由將來的立法會及特區政府去循著合情、合理、合法的基礎，因應社會的利益與需要去處理，相信港人會對事件改觀，對中國讚許。

主席先生，《人權法》爭論到了今日，已經大大打擊了港人對前景的信心，如此下去，中方收回的，不會是今日這個動力源於自由開放的社會，取而代之，將會是唯命是從，虛假和沉悶的風氣，這正是中國的敵人最想見到的局面，悲劇主角是香港人，但最大輸家卻是中國。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倪少傑議員致辭：主席先生，今天，離開香港成為中國特別行政區只有594天，我們需要的是平穩過渡，而不是紛亂爭吵。中英雙方在一九八四年簽署了《中英聯合聲明》，中國政府再根據《聯合聲明》的基本內容，融貫“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承諾，制訂了作為特區憲法的《基本法》，裏面包含有三大法寶：

- 一、香港繼續實行資本主義制度；
- 二、香港人生活方式不變；
- 三、以當時的現行法律基本不變為原則，仍沿用一貫行之有效的普通法。

一九九一年香港制訂了《人權法》案，從此香港原有法律便起了很大的變化。因為，《人權法》賦予法官權力，可認為某些現行法例違背了《人權法》而予以廢除，或進行大修改。

《人權法》自九一年生效以來，港府已經為此而修改了47項原有法例，又制訂了十項新法例，今個年度還會再制訂另外三條，還有在過去逾230宗引用《人權法》的法庭訴訟中，有數十項法例被法官廢除。長此下去，香港的法律系統不是變成千瘡百孔嗎？

有些法律原來不抵觸《基本法》，但修改之後卻與《基本法》產生原則上的抵觸。香港是一個國際經濟城市，但卻不應該成為外國政治活動的中心。經《人權法》修改的《社團條例》，把外國政治性組織在香港進行政治性活動和本地社團與外國政治性組織進行聯繫的限制條款，都刪除了，無形中把香港變成一個不設防的國際政治角力戰場，對社會穩定將會是一場災難。又例如《公安條例》經修訂後，將遊行須事先申請並獲得批准改為只須事先通知，並限制警方處理集會的權力等等。逃稅人士又可以在《人權法》庇護下離港；《危險藥品條例》失去打擊毒販的效用；《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未能有效充公毒販財產，使香港變成國際毒販洗黑錢的天堂；《警察條例》中，警員的拘捕權亦受到限制，削弱警隊維持社會治安的能力。《人權法》的凌駕作用已經淪為“罪犯的保護傘”，達不到保障市民權利的原來目的，我們一貫運作正常的整個法律系統不是被蹂躪得體無完膚麼？這是市民所不願意見到的，工商界人士更擔心社會的不穩定會帶來衝擊，社會整體

利益會受到損害。

各位同事，我相信世界上沒有人反對維護人權，，但不能讓一些人假借“人權”之名而行惡。同樣，預委會並沒有提出反對《人權法》，只是反對藉《人權法》而大改原有法律，造成社會混亂和不安。事實上，有關保護人權的規定已經清楚地（正如剛才亦已經有人提及）列入《基本法》第39條之中，只待將來的特別行政區加以落實執行。

主席先生，有大法官指出《人權法》已經凌駕原有法律，可以破壞香港的法律體系；又有大法官認為《人權法》對刑事和民事訴訟帶來很大的不良後果，對整體司法、法理、程序及公安組織也構成基本打擊，因而間接削弱公安機構在維持治安的能力。更早之前，有一位地方法院法官也形容《人權法》是“一罐毛蟲條例”，就好像在法律系統中撤下千千萬萬條毛蟲，不斷蠶食原有法例。像這些出自有資格人士的肺腑之言，還不足以令我們加倍警惕麼？

猶有甚者，英國樞密院大法官沃爾夫勛爵曾說過這樣一番語重心長的說話：“香港司法機構在維護居民權利的同時，有必要保證做到這一點，即不能讓人權法案適用效力的訴訟，達到無法控制的地步，.....不然人權法案將成為不公正的淵藪，而不是正義的根源，它將被公眾遺棄。”主席先生，這些法律專業人士在不同場合裏憑着良心說的真話，難道都不值得我們參考嗎？

以上的論證可以見到，為甚麼世界上眾多參與國際人權公約的國家，只有一兩個制訂單行法律來實施人權法。一般只是通過憲法來執行，尤其是奉行普通法體系的國家。正是如此，因此英國本身也沒有單獨的人權法例。為甚麼偏偏要在短短的幾年內在香港進行這種嘗試呢？

本人要反對的是有人利用了《人權法》作為大肆修改法律的武器。

我謹此陳辭，反對這議案及修正案。

李柱銘議員致辭：主席先生，面對九七年主權移交，香港殖民地將成為歷史。在這關鍵時刻，我最大的願望是見到香港有良好的法治，並且在九七年

後延續下去。香港市民最珍惜的是享有現時法律保障的權利，因為一個良好而獨立的司法制度是保障市民自由、人權的基石。

要保持香港司法獨立，必須維持一個重要的傳統，就是司法人員不應就爭議性的政治問題表態。因為一旦他們離開司法體系的庇護時，無論他們採取甚麼立場，都會受到公眾和輿論的批評，從而影響司法人員的獨立性及公正性。

首席大法官楊鐵樑先生私下向新華社副社長，就《人權法》表達了意見。十一月十三日《文匯報》則報導了另一名上訴庭大法官廖子明抨擊《人權法》對香港民事及刑事訴訟造成不良影響，同時他引述：英國樞密院司法委員會高爾夫大法官(Lord Goff)曾私下表示，香港《人權法》與《基本法》有牴觸的地方。

就《人權法》對香港的影響而言，它的引入無可避免對香港法制產生某程度的衝擊，不過這種衝擊遲早也會出現，因為即使九一年沒有通過《人權法》，根據《基本法》第三十九條，香港特區將來也需要通過立法實施兩條國際人權公約。而實情是，自《人權法》通過後，平均每年有大約50宗與《人權法》有關的案件，據統計，九二、九三及九四年，每年法庭審理的案件數目分別是609 188宗、661 946及690 305宗。其中涉及《人權法》的案件分別有76宗、56宗及43宗，所佔的百分比是0.0125、0.0085及0.006。這顯示香港《人權法》根本沒有被濫用，反而保障了市民的人權，而香港法律界、司法界及律政署亦不認為《人權法》對香港法治構成甚麼不良的影響。所以我問各同僚，我們怕甚麼？

至於該報導有關廖子明大法官引述高爾夫大法官言論，本人就此特別致函高爾夫大法官求證，他在回信中表示：“若說我曾表達過這種意見，這簡直難以想像(inconceivable)。”

從今次「張楊」事件中，帶出另一個重要的問題，就是當政府高官與中國政府官員碰頭會面時，應採取甚麼態度。我相信他們會明白有公職在身的人，他們對香港、對中國同胞都有責任。若只表達中方官員願意聽到的說話，而不利用這機會講出事實真相及市民心聲，便是對不起香港及中國同胞。

我們看到這種逢迎中方官員的心態正在官場蔓延。政府高官面對九七，若時時刻刻心裏都盤算着自己能否過渡，他們怎能站來捍衛香港的利益呢？

聖經說“一個人不能侍奉兩個主”。

假如各位官員不能做好自己工作，如何能令未來主人相信你將來做得

更好呢？

假如各位官員不能忠於現在主人，如何能令未來主人相信你將來會效忠於他？

要解開這個心結，唯一的方法就是不要視英國或中國政府為自己的主人，而是將香港市民視為自己的主人，向市民盡忠職守。這樣，我們才不會變成“人格分裂”或者“精神分裂”。

主席先生，這幾年來我盡力防止中國干預香港的法治精神，竭力維護香港的司法獨立。

但諷刺的是，由上星期日開始，首先是披露首席大法官楊鐵樸暗地裏向中方官員抨擊《人權法》。隨着星期一是《文匯報》報導廖子明大法官批評《人權法》。最後是星期二布政司要求首席大法官楊鐵樸提交意見書。一連三日都是香港司法界的惡夢，每一件事都動搖了市民對香港司法獨立的信心。為甚麼我們的政府和司法界，要自毀司法獨立的長城呢？長城被摧毀，還有甚麼可以保障我們對法治的信心呢？

主席先生，雖然如此，香港絕大部分的司法人員，是正直、無私及堅守司法人員的傳統；不會就爭議性的政治問題表態。我在此呼籲香港法律界、每一個政黨、每一位議員都能夠一齊站出來，同心協力，顯示我們對維護香港人權和自由的意志。同時透過今次辯論清楚表達本局意見，為司法界注射強心針，使他們振奮起來，更加努力堅守司法獨立的防線。司法界是保障市民人權自由的希望，因為市民對他們有很高的期望，亦一定會支持他們的。

最後，我希望中國政府能聽取本局及香港人的聲音，拒絕接受預委會法律小組閹割香港《人權法》的建議。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及修正案。

劉皇發議員致辭：主席先生，當年港英政府不顧中方一再申明的立場，單方面決定在香港制訂《人權法》時，中國政府已明確表示強烈反對和不予承認，指出有關法案抵觸《聯合聲明》和《基本法》，中國外交部在九一年六月七日更特別發表針對性聲明，強調保留在九七年後按《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對香港現行法律包括《人權法》進行審查的權利。因此，我們對《人權

法》的命運，應該早有充份的心理準備。情況就好像政制問題一樣，港英政府沒有與中方取得協議，單方面制訂的政制安排，相信就難以寄望可以直通九七。

預委會法律小組最近發表關於《人權法》的建議，其實並無令人震驚的地方，客觀來說，小組的建議是務實和較為克制的。需要指出的是，小組並沒有要求廢除《人權法》，而只是建議條例中第2條第3款、第3條和第4條不予以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原因是這些條款抵觸《聯合聲明》和《基本法》。此外，小組建議一些經過重大修改的法例，在九七年不被採用為特區法例，改為採用這些法律修改前的文本，有關建議也是切合實際情況的需要。

有些人一聽見法律小組的建議便起鬨反對，對事情的前因後果，對小組、甚至對其他權威人士的解說一概不理，這樣的做法對事情毫無幫助。很自然，不同背景、不同政見的人對問題會有不同的看法，但有些客觀的準則終歸會為較多人士所接受。法律專家吳建璠先生日前發表一篇關於《人權法》的長篇文章，文章詳盡介紹問題的背景，旁徵博引，深入剖析《人權法》具體抵觸《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的地方，有理有據，甚具說服力。《人權法》涉及有爭論的地方很多，因時間關係，我打算講兩點。

主席先生，很難辯稱《人權法》並無抵觸《聯合聲明》，因為《聯合聲明》規定香港現行法律基本不變，而兩個人權公約適用於香港的規定繼續有效，即是說九七年後兩個人權公約將繼續一貫的做法，通過現行法律予以實施，但《人權法》的制訂，卻把公約的規定直接引用過來，變成香港的法律。另外，《人權法》實施以來，港府以此為據對香港現行法律進行大規模的修改，有關的做法很明顯是違反《聯合聲明》關於香港現行法律基本不變的規定。

《人權法》具有凌駕的地位，這一點也是難以抵賴的。本港過去幾年不斷根據該法修改了大批法律，其中包括《新界土地（豁免）條例》，就是一項有力的証據。另外一九九五年英國向聯合國提交的香港人權報告，也承認《人權法案條例》具有凌駕地位將會影響《基本法》的貫徹執行，而這個問題倘若不予解決，將不利於香港的管治、不利於保持香港的穩定和繁榮。

主席先生，一份報章日前引述一位資深大法官稱，《人權法》在香港急急設立後，對刑事和民事訴訟造成很大的影響，其對整個司法、法理程序及

公安組織也構成基本打擊，因而間接削弱公安機構在維持治安的效能。

主席先生，香港資深大法官一般不會輕易對問題作出評論，一旦開腔，自然金石有聲，極具參考啟發價值。

我謹此陳辭，反對議案及修正案。

張炳良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就今天何俊仁議員的議案，我希望談三個有關《人權法》的基本問題。

(一) 九一年香港通過《人權法案條例》，是否針對中國政府？

中方一直認為港英政府推出人權法案，是有心針對中國的，因而決意要把它推倒。這種陰謀論的立論點，基於英方及港英政府在八九年“六四”事件後提出多項措施（包括政制加速民主化方案、居英權及人權法案）作為挽救港人信心的三大法寶。

英國政府在“六四”後有否及如何調整對中國政府的政策，在人權法案問題上並不重要。姑勿論英方的考慮怎樣，不少香港人在“六四”事件發生後的而且確對中國政府失望及失去信心，他們的而且確擔心九七年中國恢復行使主權後會對港人現行的生活方式和已享有的自由予以限制和干預，因此任何可以約束外來干擾香港人權利和自由的措施，都在當時的信心危機中帶有特殊的迫切性。從這個意義去看，人權法案在政治上確是有其針對中國政府的一面，但這卻不是甚麼不尋常的現象。早年當中國政府表示將有意在九七年收回香港的時候，不少香港人何嘗不是焦躁萬分，惟恐共產黨會將內地的一套制度和管治方式搬到香港來嗎？直至中方宣布實行一國兩制、港人治港，並透過《中英聯合聲明》的簽署把這等政策方針承諾下來，港人才稍作安心。從香港人的角度看來，一國兩制及《中英聯合聲明》等，這些都是針對中國政府的，這是香港回歸中國的歷程中一個不能迴避的現實。

中國政府應以尊重歷史、實事求是的態度去看待《人權法》的問題。英國人過去不在香港為兩條國際人權公約進行本地立法，或是英國政府本身在其本國不進行人權立法，都不構成推翻在香港進行人權立法的理由。同樣，中國雖然目前不是兩條公約的簽署國，這也不應成為香港不能進行人權立法的原因。

(二) 人權法案針對一切形式的專制統治

主席先生，人權法案其實也不單是針對港人對將來的憂慮。撇除《人權法案條例》出現的具體政治環境因素，人權法案就算在一個穩定而民主的社會裡，也大有必要，目的在於提供予一些被界定為“基本人權”的權利和自由最根本的保障，好使不會因一時的群情或偏見而受到侵奪。人權法案所針對是任何形式的專制統治，包括“大多數人”或“強勢族群”的專權。香港一直處於殖民地地位，不少法律過去乃為殖民地政權行使專制統治而服務的。九七年回歸、港人治港理應標誌殖民地專制的終結，因此制定人權法案並相應地修改其他本地法律不單有糾正種種專制和不合時宜的法律的作用，也有邁向一個以人為本的新政治秩序的意義。

(三) 人權法案並不抵觸《基本法》

無論是《中英聯合聲明》還是《基本法》，都確認了兩條有關人權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生效，而《基本法》第三十九條更規定“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因此進行人權立法完全符合《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的要求，不構成對中國主權有任何挑戰。人權法案在施行意義上的確有其指導性，不過這不建基於《人權法案條例》本身的甚麼凌駕性地位。在香港實施的法律制度傳統下，任何法律不能凌駕或約束將來的立法。而《基本法》亦未有規定有不同效力層次的法律和立法程序，因此單是透過一項《人權法案條例》本身實不能確保對將來可能有違反人權的新立法產生制束作用，也不能防止人權法案日後被立法機關所廢止。

但是，《人權法案條例》所可能提供的人權保障，仍有其鞏固性和凌駕性，兩者其實源自《基本法》的規定。《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是寫得非常清楚的：“香港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此種限制不得與本條第一款規定抵觸”，而第一款正是規定兩條國際人權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並通過特區立法實施。

主席先生，九一年本局通過《人權法案條例》是完全合情、合理和合法的。現在預委會法律小組提出削弱《人權法案條例》和把一些因應《人權法案條例》而修改以去除其壓迫性和不合理性的六條法律“還原”，不單是開社會進步的倒車，開歷史的倒車，更是漠視《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的規定。動不動以中英雙方未有協議或是全國人大擁有最終的法律解釋權，便向《人權法案條例》開刀，是以政治壓倒法理，以中英鬥爭來犧牲香港人

的利益。為九七年回歸開了一個最惡劣、最令人震驚的先例；本局和香港社會人士不能噤若寒蟬，被動容忍。也不能因一些中方官員說了話，表了態便視為定案，加以接受。假如這樣，則我們香港人還可以憑甚麼理據去捍衛一國兩制下香港的高度自治、自由、人權和法治呢？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何俊仁議員的議案。

詹培忠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正如剛才很多議員所說，現在距離九七年的過渡日期仍有594天。當然在未來的594天中，事實上可能會出現很多辯論，而很多不同的政見或是涉及政治的事情亦會出現。在座的60位議員，包括主席先生在內，大家可能各有不同的目標、不同的背景，甚至不同的勢力，希望在日後的政壇上，作出自認為十分聰明且具決定性的貢獻。但我十分希望，大家在辯論中，都能致力找出事情的真理。若過於標榜自己的看法，某一天你可能會發現，你的看法是十分錯誤的，因為政治是隨着空間的轉變而變幻的，尤其在香港所面對的一個、兩個不同的政治環境裏，很多事情並非自己可以想像的。近期，有很多人可能都收看一套電視劇，劇中內容有很多處是值得各位研討及研究的。

主席先生，今日我們所辯論的是《人權法》。事實上，在立法局內有九位法律界人士，並另有一位可說是“半法律界人士”，因而合共有十位人士。在佔整個立法局15%的比例下，指稱《人權法》沒有凌駕其他法律，實屬自欺欺人的。

我們要清楚指出，《人權法》的確凌駕其他法律，過往及將來的法律中，都不能夠抵觸《人權法》。正如我曾在某會議中指出，大家不應互相指摘，但卻遭受別人批評，指我可以指責人，卻不願接受別人的指責。關於這方面，我並不是凌駕，但卻已是有所抵觸。有了《人權法》後，法庭有很多案件是以《人權法》來判勝負的。事實上，很多法官對於《人權法》的判決，亦抱有不同的尺度及不同的理解。這事實上十分危險的。因為法律上應該十分明確，清楚地寫明甚麼是《人權法》。所以，其中的爭論所在，大家亦可以了解。因此，政府在通過《人權法》後，修訂了很多的其他法律，事實上只是迎合《人權法》。這種做法若不是凌駕，那又是甚麼呢？本人雖然並非法律界人士，但對法律亦十分有興趣，有一定的認識。

大家了解到，既然《人權法》是凌駕於其他法律之上，怎可說是沒有凌駕呢？關於凌駕性的原因，較早前很多議員亦已清楚說明，恐怕在九七年後，中國政府實施“一國兩制”時，滲入了共產主義的思想，或是在政策方針上影響香港日後的行政。於是，希望利用《人權法》產生制衡的作用，以

減低日後中國政府的影響力或干預。可以說是別有用心，亦即是別有目標的做法。

我們要了解到，事實上《人權法》是在近年才通過的。大家若以九一年開始計算，通過至今亦只是四年多的時間，但事實上已對香港的法律造成衝擊。當然，我們亦知道大部分的市民是守法的，只要他們沒有干犯任何其他法律，人權對於他們並無任何影響，問題是既然已提出了來討論，大家便參加一點意見罷了。

預委會法律小組就《人權法》當然有自己的觀點，正如今天提出這項辯論的有關人士，亦擁有其本身的觀點。但若要指出誰對誰錯，在我個人而言，只能指出每個人都有其根據。這是因為預委會是以《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所賦予的權力為根據。因此，不同的政見、不同的見解、不同的立場是另一回事。但最低限度，他們是有所根據的，並非一無所有的。當然，大家可以批評，只是你有你說，他有他說罷了。正如較早前我所引述的，作為一個從政者，如何評估、如何理解將來的前途及事實，這將是更加重要的。

主席先生，我個人認為《人權法》至今才提出來，根本上是一種另類的政改方案。很多市民並不清楚《人權法》，以及為何產生了這許多的爭論。這實屬一種另類的政改方案。大家都知道，政改方案在去年六月二十九日，以29票對28票而獲得通過。大家亦了解，在九七年的六月三十日，我們在座的60位議員已肯定必須“落車”，這是一個事實。就算有很多人心中不願意，都必須接受這個事實。所以，那時候便是我們立法局議員“落車”的時間，同時，就《人權法》而言，亦是其“落車”的時間。讓市民清楚一點，《人權法》當然並非全部都須要“落車”，而只是小部分的“落車”，這正關乎外交問題。中英兩國雖然沒有如政改方案般經過了17輪的會談，仍在互相理解及諒解下作出討論，但並不能在《人權法》上取得共識，因而不能過渡九七。

因此，我很希望藉此機會，讓市民簡單地了解到其中的關鍵。雖然有很多時候，我遭到別人的批評，指稱我的理論並不正確，但是，我並非尋求各人的支持，這是因為由現時至九七年，已沒有機會再次爭取選票了。

主席先生，我堅信中國政府願意給予香港“一國兩制”的權力，亦差不多是確認了香港政府只須妥善地處理其份內事務。若香港能達致在各方面與中國政府配合，香港的發展便能更勝於前。中國政府當然不會堅持拒絕香港擁有《人權法》；反之，它希望香港能夠擁有更加完善的《人權法》。但是，若然希望利用國際勢力或是外間的壓力，以求影響中國的決策，或利用外間的力量來打擊中國的統治，我個人認為這只是幻想、妄想，而且是絕對

不應該的。

我們很希望提供意見，令中國政府能協助香港，使到中國及未來特區兩方面都能有更美好的前景。我不希望大家引進國際勢力，使香港及中國受到更大的壓力。因此，我們今天所討論的要點，亦會是將來的討論的要點之一。

主席先生，我個人絕對反對原議案及修正案。謹此陳辭。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請容許我開宗明義，表明我對原議案及修正案的支持，我對於進一步推動符合港人意願的法律亦表支持，而且，不管怎樣，透過頒布法律以保障市民大眾的行動絕不會因恐嚇而中止。

主席先生，預備工作委員會（“預委會”）法律小組最近獲中國接納的建議，已引起許多指出其謬誤的評論。儘管這些建議使人厭煩，但我卻肯定今天還會聽到更多評論。由於我不是法律專家，我想用簡單的方法和從另一個角度，表達我的想法。簡言之，主席先生，我關注的是預委會法律小組所提建議的理據，及其建議對香港將來的影響。讓我向朱幼麟議員保證，這點與恐懼完全無關。

主席先生，當《聯合聲明》簽署時，港人獲悉：一切現狀保持五十年不變；我們所熟悉的香港現行法律，在九七年後將仍適用於香港。《中英聯合聲明》第3(3)條規定：“香港現行法律，將基本保持不變”。

我敢說，大部分港人均認為這是指一九九七年後五十年不變。很少人會知道或理解五十年不變是由一九八四年《中英聯合聲明》簽署時起計，就好像中國的代言人今天所說的那樣；而一九八四年後頒布的法律，或當時經修訂的法律，到一九九七年七月，均會受到全國人大的審議、並可能遭人大完全廢除。

主席先生，法律的確應有彈性，並應符合市民和時代不斷改變的需要。任何法律都可能遭廢除或修訂，沒有任何法律是應該一成不變的，不論這些法律是在《聯合聲明》簽署前或簽署後頒布。然而，一九九七年後若有法律須廢除或修訂，是否應由特別行政區政府主動提出，並經到時的立法機關謹慎周詳的辯論過程？如此剝奪未來立法機關這項特權和權力，而由全國人大頒令廢除及摒棄由現時立法局通過的法律，這種做法簡直是對“港人治

港”及特區政府除外交和國防部負責所有管治這個原則開玩笑，甚至是一項嘲弄。

建議廢除立法局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又帶出了另一個使人憂慮的問題。據報道，預委會的建議是由於顧慮獨立的立法局秘書處實質上會削弱行政機關對立法機關的控制，換這之，是削弱行政機關的權力。主席先生，這點與成立立法局行政管理委員會旨在令立法局功能完全自主的目標正相矛盾。一個獲授權監察政府運作和效率的機關，其職員卻由政府委派的人員擔任，確屬諷刺。

《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授權未來立法機關彈劾特區行政首長，而第五十則列明行政首長可解散立法機關的情況。這些條文隱令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互相制衡的機制。若兩個機構不是互相協調，又如何能有效地達致這個目標？

因此，問題是：中英兩國否對《聯合聲明》和《基本法》各有不同的解釋？還是其中一方在後過渡把目標轉移？

主席先生，我身為立法局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成員，本着實事求是的態度，促請政府當局最好能與中方協商，務求港府或中方能為秘書處現任職員制訂應變計劃，因為他們中許多都是放棄了原有的職業獻身本局，而且大部分與行政管理委員會所簽署的合約，都是超越九七的。

我謹此陳辭，支持修正案和原議案。

李卓人議員致辭：主席先生，今天的辯論，我認為是非常重要的。因為這不僅是還原六條法例那麼簡單，整件事更反映了中方對香港的政治態度，而這種政治態度令我非常憂慮。

最近，我翻看《文匯報》的次數增加了，但越閱讀，便越加深我的憂慮。因此，我希望評論的地方，便是談談在今次事件中，中方在其處理方式中所反映的對香港政治的態度。

第一個政治態度，我認為是仍離不開“陰謀論”。今天的辯論，曾有報章，亦即《文匯報》作出評論，指稱為“彭定康幕後操縱，立法局台前配合”。如果每一次立法局辯論，有任何事評論中方對香港的做法，中方都採用相同的說法，我認為並沒有任何意義。這侮辱了立法局議員的人格，假設

了我們缺乏獨立的思考能力，全部人都只是“鸚鵡”、彭定康的傀儡。但明顯地，我們並不是這樣的。我們的認受性是來自選民，而絕對不是來自港英政府。但是，中方這種說法，是否代表中方將其本身的辦事方式套入這事件上：整件還原法律事件，是由中方幕後操縱，預委法律小組台前配合。是否因為這樣，中方便用自己的辦事形式強加於立法局，強加於彭定康。我認為這種說法是不健康的。我又呼籲中方，日後有關對香港的政治態度的任何辯論，中方都不應再採用“彭定康幕後操縱”這種言論。

第二點使我擔心的，就是中方對其今次做法的解釋。根據中方的解釋，《人權法》及根據《人權法》修改的六條法例，違反了《中英聯合聲明》關於原有法律基本不變的原則。原有法律基本不變，據我自己的理解，或是很多法律界朋友教導我而得出的理解，是指法律制度及法治精神的不變。但是，中方的理解，可在今日《文匯報》的評論“怎樣看待不變與變”看到。文中指出“保持香港現行的法律基本不變，當然並不等於絕對不變，有些法例因應社會發展變化可以變，但變是有條件的，這就是既然《聯合聲明》明確訂了基本不變的原則，即使是變，亦應該盡量“小變”，而不應多變、大變”。而且根據《中英聯合聲明》的規定：“凡跨越九七年的事務，必須經過中英雙方的磋商。”若按照文章的說法，“法律基本不變”意思便不是指法律制度不變，而是指法例條文不變。若然是法例條文不變，便有很大的影響。如果法例條文不變，那麼八四年至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所通過的法例，豈不是全部不屬於原有法律，因而應與立法局的命運一樣，不能過渡九七年？

而法例若要在九七年七月一日獲得保留，便要將時光倒流13年。那麼，《僱傭條例》自八四年以來所作的20、30項的修訂，莫非全部都要報銷？很多在八四年後制定的法例，不論是否關於保障消費者的法例，或是打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的條例、或是電檢或不雅刊物的條例，或是成立土發公司、醫管局、科技大學等的條例，甚至是近來所通過的《終審庭條例》、《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等，便全部都不屬於原有法律，莫非這些法例亦須還原，莫非我們需要將歷史凍結在八四年嗎？

最悲慘的是，現時香港人並不知道那條法例需要還原，那些法例無須還原，又不知那條法例可以過渡九七，那條卻不可以，更加不知道為何不能改變，甚麼可以作出改變，而甚麼卻不可以。

按這種邏輯引伸下去，中國對香港的政治態度，就是希望將殖民地制度凍結在八四年，即是說，將原本我們所反對的香港殖民制度，完全的搬移至九七年後。

我們香港人是反對殖民地制度的，我們不希望在九七年之後，仍然採用我們所反對的殖民地制度。在近幾年，我們已感到有所轉變，原本的殖民

地制度，可望慢慢地民主化。但是，現時中方像是告訴我們，香港須要返回過去，返回至八四年以前的模式。我認為這樣的做法，是令我們感到非常擔憂的。我們近十多年來的努力，將殖民地制度改變的努力，將會白費。我認為這點是在中方處理今次事件的過程中，令人加深憂慮的其中一處地方。

關於今次事件中的第三點。整件事的處理手法反映出中方對港人不信任，對港人治港不信任，好像是要把香港社會在政治上“中國化”，而“中國化”的意思是要將家長意志凌駕於民意。若香港的政治中國化，香港市民便沒有參與的空間，港人治港便蕩然無存。若如此引伸下法，現在或將來，香港市民民主地參與社會建設的基礎，便會變得非常“危乎”。因此，我希望中方不要讓我言中，要將香港的政治中國化。多謝主席先生。

蔡根培議員致辭：主席先生，關於預委會法律小組的建議，何俊仁議員提出了議案辯論。保障香港人的人權，已經成為香港人的基本共識，我不打算作深入的討論。

我們在談論言論自由的同時，亦應該尊重立法局以外其他人士的言論自由。如果立法局由於對局外一些言論不同意而進行冗長的討論的話，我擔心立法局的一些實務工作會受到影響。

近日有關撤銷《人權法》部分條文和還原舊法問題，已經引起了不少的風波，如果我們繼續將這些風風雨雨的範圍擴大，除了令港人更加不安之外，根本無法幫助改善民生。相反，我們應該更加集中精神和力量，搞好經濟，解決失業問題，改善民生，令大家的基本生活有所改善。我反對火上加油，希望大家務實辦事。

有關陸恭蕙議員就何俊仁議員議案所提出的修正案

主席先生，新界原居民在整個新界發展的歷史過程之中，已經確立了他們的文化特色和生活方式。而在整個殖民地歷史過程之中，他們亦曾經作出過肯定的貢獻和無數的犧牲。

今天新界原居民並無意圖成為特權階級。他們在尊重非原居民的生活模式的同時，更加願意和非原居民共同合作，共同生活，共同為香港盡一分力量。他們根本不希望見到城鄉之分，只希望大家能夠尊重他們的傳統。

至於繼承權的問題，應該由個別家庭按照個人的意願來分配，而法律應該盡量減少介入家庭的事務。另外，亦應該多鼓勵市民以訂立平安書的方

式來分配他們的遺產給他們的繼承人，這樣就會更有彈性。在糾正一些所謂“重男輕女”的觀念方面，我們應該從公民教育着手，絕對不能用法律來硬性改變。

況且，《基本法》第四十條已清楚說明，新界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是受到保護的。

故此，撤銷有關的豁免條例，將會違反《基本法》第40條的精神。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反對陸恭蕙議員的修正案，也不支持原議案。多謝主席先生。

葉國謙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會代表民建聯就何俊仁議員的議案辯論表達民建聯的立場。最近圍繞《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爭論，焦點是這條法律到底有沒有凌駕性。《人權法案條例》通過以前，在香港原有的法律制度中，所有法律都具有同等地位，沒有一條凌駕在其他法律之上。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基本法》就是在香港法律中唯一具有憲法地位的法律，其他法律都不能具有凌駕性。預委會法律小組就是根據這一原則，建議在《人權法案條例》中刪去使它能夠凌駕於其他法律之上的條文。

預委會法律小組建議刪去的條文，並不涉及《人權法案條例》列出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裏包含的任何權利和自由。刪去的條文只是規定人權法例和香港其他法律的關係。有的人一方面聲稱《人權法案條例》沒有凌駕性，因此沒有抵觸《基本法》；但另一方面又指刪去了那幾條條文便等於“閹割”了《人權法》，我們覺得這是自相矛盾的。

民建聯認為，如果那些具爭議的條文確實使《人權法》凌駕於其他法律之上，那麼，預委會便有理由建議把它們刪去；反之，如果《人權法案條例》一如香港律政署所指，不具任何凌駕地位，那麼，即使刪去了一些條文，對《人權法》的地位亦毫無影響。

香港《人權法》自九一年通過實施以來，其實中方已經在那時清楚表明反對的意向。今次預委會法律小組建議撤銷條例中部分條文，以及還原因《人權法》而修訂的六條法例，相信是中方已經考慮到香港人的意見而作出的建議。但如果我們從另一角度來看，預委會的建議正好反映出中方是肯定《人權法》的，因此提出願意在九七年後繼續保留《人權法》在香港實施。雖然建議提出撤銷部分條文，但《人權法》保障香港人權精神，並未因此而受到削弱，亦沒有影響《人權法》的施行，所以不能將預委會今次建議說成是《人權法》的一種摧毀。

根據《基本法》規定，人大常委會有權將一些和《基本法》有抵觸的現時本港法律，宣布不採納為特區政府法律，不過，中方對本港的法律條文如有任何意見，民建聯認為亦應該將問題直接留待特別行政區成立後討論和處理，有需要的話便作出修訂，因為法例的修訂，是不能夠亦不可能脫離社會環境，個人權利和政府適當的管治權之間如何得到平衡，亦必須慎重處理，因而留待日後特區政府根據實際環境處理，聽取各方面的意見，對法例作出符合當時情況的修訂，是更有利於特別行政區政府有效運作和保障香港市民。因此，我們不贊成何俊仁議員議案的前半部。

主席先生，《人權法》在香港已實施了四年多，但港府一直並沒有就《人權法》的施行情況，作出過具體和詳盡的總結，以了解《人權法》有否被恰當的運用，確實發揮到保障香港市民人權的作用。最近，赤柱監獄囚犯，因懲教處職員抽起馬經版，以及香港外籍公務員協會，因公務員本地化的問題均利用《人權法》向政府提出訴訟，結果，港府有勝有敗。過去數年裏，因《人權法》勝訴，港府對多條被認為對《人權法》有抵觸的原有法律作了重大修改。民建聯認為，《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規定一定要受到保障，香港法例如因不符合《公約》的規定，理應修改。但是，公約已在香港適用多年，而有關法例亦存在已久，到現在才倉卒作大幅度修改，實在難以成理。對引起爭議的近年已修改的法例，民建聯認為應留待九七年後特別行政區按《基本法》處理。至於其他可能受影響的法律，應以審慎態度，先檢討人權法條例實施數年來對香港法律和司法的影響，再作處理。因此，對何俊仁議員議案的最後半部分，我們表示反對。

我謹此陳辭，反對何俊仁議員議案和陸恭蕙議員修正案。

梁耀忠議員致辭：多謝主席先生，當預委會法律小組建議撤銷部分《人權法》條文的時候，我相信，我的感受跟大部分的香港市民一樣，感到非常震驚。因為這個建議可能把原本用來捍衛人權的最有力的武器在瞬息之間化之於無形，亦將香港人可享受到的基本權利棄於千里之外而不顧。但當大家看清楚這些建議由誰人提出時，就不難理解這些建議的“可怕性”。因為大家都知道，這些建議是由一個既不合法，又不合理的機構所提出。說它不合法，是因為“預委會”的設立根本完全欠缺法理基礎，就算在中國政府極度不民主的程序下所締造的《基本法》裏面，亦根本從來沒有提過在“籌委會”成立之前要成立一個“預委會”去準備“籌委會”的工作，因此，這個預委會甚至不符合在這樣一份《基本法》所訂的法理基礎。說它不合理，是因為“預委會”中的成員全由中方委任，根本無法代表大多數香港人的利益，因此亦完全欠缺香港市民的認受性。

由中方委任的結果是，“預委會”成員最終只由三種人所充斥：其

一，是不會為港人利益發言的“啞巴”；其二，是希望中國政府少點干預，但只會搖尾乞憐的“哈巴狗”，而最後的一種，就是為了維護本身既得利益，而對中國政府處處表現出阿諛奉承的“應聲蟲”。因此亦不難想像，為何“預委會”能夠在短短的兩年時間之內，提出如香港市民所不認受及不接納的“臨時立法會”，以及今次“將《人權法》還原”等等“驚世駭俗”，但又“駭人聽聞”的建議。事實上“預委會”的一群謀士，他們的目的，亦都旨在把香港殖民地的管治模式繼續維持下去，實行50年不變，要令香港成為中國的殖民地。

“預委會”今次提出的還原建議，最受重創的相信便是香港的新聞及言論自由。在建議中，其中有直接或者間接地破壞了香港市民多年來向香港政府爭取回來的言論自由；例如以《電視條例》為例，假若把《電視條例》還原的話，未來特區政府便擁有權力去預檢甚至禁播任何電視節目；例如備受香港市民歡迎的時事性節目，或一些出現直接或間接對未來特區政府或中國政府提出批評的節目，便會遭受到預檢或禁播。事實上，誰人又可以保證將來的行政首長不會濫用這些條例所賦予的權力來遏制我們香港市民可以享受的言論自由呢？

又例如有關《公安條例》，假若把《公安條例》還原的話，過往對於遊行示威的諸多限制就會復原，屆時香港市民對於未來特區政府，或對中央政府表示不滿而舉行的遊行示威將受到很大的限制及阻攔。事實上，我們香港市民多年來爭取的成果將會在剎那間盡成“泡影”，香港人表達意見的基本權利亦再次被推到火坑的邊緣。

當然，“預委會”選擇性地去修改這些條例是有其本身的政治目的，套用中國政府常用的一句話：是“別有用心”的。事實上，在過去，這些被還原的條例，即可能被還原的條例是用來鎮壓反抗港英殖民政府統治的左派分子，因此中國政府亦深明這些條例的特效性，今天便“以彼之道卻還之我身”，保留了卡壓異己分子的有效工具，表面的原因則是維持現狀，50年不變！實質是要香港市民做順民，受制於未來的特區政府及中央政府。

主席先生，我想強調的是，這些將被還原的條例，在過去得以被修改的話，完全是我們香港市民和民間團體多年來努力爭取的成果！雖然當中仍有許多未如理想，但我們所得到的修改方向始終是民意所趨，如果違反這個意向就是違反民意，為香港市民所不能接受。

因此，作為香港民意總匯的立法局，我認為本局是有責任對任何侵害

本港人權狀況的建議加以譴責。同時，我亦呼籲在座曾經受過這些壓迫的同僚，以及廣大的香港市民，齊聲譴責預委會今次的無理建議！更希望有一些人士能夠棄暗投明，為未來港人治港而努力。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多謝。

劉慧卿議員致辭：我發言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但我不明白為甚麼何俊仁議員將他自己的議案修改。因為他最初說“指責”，剛才梁耀忠議員說“譴責”，而他就修改為“反對”。我覺得應該說“抗議”才對。所以，這可能是民主黨溫和的一面吧，但我相信陸續還會有好戲看呢，主席先生。

主席先生，我相信人權法案在一九九一年頒布以來，一直都是中國政府的“眼中釘”，“肉中刺”，它一直都說要對付這個法案。所以剛才有些預委成員告訴我們，中國政府既有言在先，現在做，亦不應說出奇。我相信中國政府覺得奇怪的是，香港人為何有這樣猛烈的、激烈的反應。

香港人很多時是要“水浸眼眉”，才會開腔。多年來，中國政府一直在說，但香港人都未有作出反應。就好像申請拿BNO護照一樣，要等到最後兩天才擁到人民入境事務處。所以，今次香港市民有這麼強烈的反應，我希望預委和中國政府要聽清楚，因為很多香港市民，他們不是民主黨、也不是民主派，但他們是香港的中堅份子，他們將來會留在香港，留港建港，所以我希望大家尊重這600萬人的意願。主席先生，剛才葉國謙議員說，中國政府的做法好像是肯定了《人權法》。我不大認識葉議員，但在這幾星期裏，我覺得他其實是一個很講道理的人。我自己看到民建聯議員來到立法局和我們一起合作做事，雖然他不是直選，但希望他將來能夠直選入局。但我很奇怪，為何他今天會說這種話呢？別人這樣處置這條法例，有些人說是“閹割”，有人更作出其他各樣的批評，總之我覺得這是很差的做法，而他竟然說這是“肯定”的做法。如果這樣是“肯定”的做法，就倒不如“不肯定”。如果它再“肯定”些的話便真的嚇死我們了，因為今次中國政府的做法，是摧毀了香港人對人權的信心，和對法治的信心。香港人可能不是那麼嚮往西方式的民主的，但我相信他們還很支持民主的選舉意識，而人權與法治對他們來說是很珍貴的。中國政府這樣做，會給予人一個印象，原來它不尊重我們的自由。現在，有很多人很擔心他們日後的自由會受到蠶蝕。

另外，甚麼是我們自由基石？就是法治！但如果我們看到一小撮人，關起門來，不知幹了些甚麼，事後更說“你要的法例，日後不會有的了。”他們完全不經香港市民認識的途徑來修改法律。這樣，又如何能令香港市民

了解、認同和接受呢？這不是會更加令到他們“心寒”、“心淡”嗎，主席先生？

剛才有好幾位預委成員或親中人士都說及歷史，但當然歷史就是北京大屠殺。其實在大屠殺之前，香港人多年來都要求制訂人權法案，但英國政府卻要在看到大屠殺之後，才給予港人一張紙，一個法案，希望我們不用害怕。問題是，我相信英國人亦應受到譴責，因為他們在八十年代時，是欺騙人的，亦欺騙了聯合國人權事宜委員會，因為他們告知委員會，香港不需要這些立法，而香港的法例亦無違反國際人權公約。但當然在立法之後，他們說的又是另外一套，亦都要修改很多法例，因為香港很多法例是抵觸《人權法》的。但以前抵觸《人權法》時，香港政府不用做任何事情。主席先生，問題是我們看到的，其實是九零年七封外交信的爭論的翻版，因為中、英政府關起門來不知說了甚麼東西。七封外交信是就政改，現在的《人權法》，是就我們的人權自由。當時英國人是否曾叫中國不用害怕，因為國際人權公約雖然適用，但卻沒有發生事故，又不用制訂本地法例。我不知是否真的，或者政務司可以解釋。後來大屠殺之後，英國人又慌忙的修改法例。中國政府可以說：“當時你們欺騙了我”。不過，如果能讓香港人看清真相，整件事就會好像七封外交信一樣，全部都是欺騙我們的、出賣我們的。如果香港人知道所有這些事情，包括政改談判，及人權談判，他們是不會接受的。所以，中國政府不要再振振有詞了，你們與英國人的帳，你們自己去算。但事到如今，香港人有理由要求中、英政府，將事情和盤托出，告訴我們，他們關起門來談論了一些甚麼事情。其實，我相信香港市民會知道，在未來五百九十多天，可能會有很多東西給抖出來。很多人曾私下向中國政府進話，只要到適合的時候，包括預委們所說的東西，都會給他們抖出來的。他們會不惜任何代價，何人犧牲都不要緊。有些人說，這不是顯示中國政府是如何關注人權法案的事嗎？可能是的。但問題是，他們知否我們香港人也很關注呢？我們無意捲入這些爭權奪位的鬥爭之中，有些人想做行政長官，有人想做這、想做那。但我們香港人想要的東西是很基本的。我們只希望現時自由的生活方式，得到保障，但這個夢給預委的建議驚醒了。所以，主席先生，我希望今天本局絕大部分的議員，除了預委以外（但即使他們是也好），都能支持這個議案，給予一個訊息給中國政府。

最後，我想說一說有關廢除《立法局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的問題。公務員已經很擔心，不知他們能否過渡，可說是人心惶惶。我們立法局大約有300個同事，300個職員。我不想他們亦人心惶惶。剛才張漢忠議員說得好，主權回歸，不僅是“光榮回收”，而是要收回人們的心的。我想問一問大家，尤其是親中的議員，你們是否覺得中國政府能夠收回香港人的心呢？將來是否就能很光榮地收回香港呢？我真的希望你們能認真的想一想。多謝主席先生。

司徒華議員致辭：主席先生，預委會閹割《人權法》、還原惡法六條的建議，像一股侵襲香港的低氣壓，刮起滿城風雨。在低氣壓和風雨中，有人折斷腰骨，有人左搖右擺，有人屹立不動。不久前剛剛投過票的選民，請你們看清楚，你們所支持的人今天是如何去投票的。

《聯合聲明》附件一《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白紙黑字這樣寫着：兩個國際人權公約，適用於香港的規定，將繼續有效。

《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白紙黑紙這樣寫着：兩個國際人權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並通過法律予以實施。同時，即使依法限制香港居民的權利和自由，也不能與上述的規定相抵觸。

《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白字黑紙這樣寫着：《基本法》的任何修改，均不得與對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針政策相抵觸。

根據上述白紙黑紙的條文，《人權法》只不過是落實《基本法》第39條，將兩個國際人權公約適用於香港的規定，通過法律予以實施而已。任何關於香港居民權利和自由的法律，都不能與實施兩個國際人權公約適用於香港的規定的法律，亦即《人權法》相抵觸。即使修改《基本法》，也不能修改《人權法》，因為這抵觸了對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針政策。有人說，《人權法》凌駕了《基本法》，我再一次引用《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的原文：“香港居民享有權利和自由，除了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此種限制。不得與本條第一款規定抵觸。”本款第一條的規定，就是兩個國際的人權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予以實施。假如這樣，就是所謂凌駕（這些是《基本法》給予的地位），假如這樣都算凌駕，即是說，自己凌駕了自己，就是即是說自己的屁股坐在自己的頭上。

我們要問預委會：《人權法》有甚麼條文，是不符合兩個國際人權公約適用於香港的規定的？《人權法》是不是將兩個國際人權公約適用於香港的規定，予以實施的法律？你們要還原的六條惡法，是否有很多地方是與兩個國際人權公約適用於香港的規定相抵觸的呢？難道你們要把香港的人權，低貶至連禽獸也應有的生存權嗎？

還原惡法六條，主要是針對言論新聞自由和市民的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權利，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預委會又建議修訂選舉法，要限制、削弱、肅清建制內的民主力量。兩方面配合起來，就可見所包藏的禍

心。在建制之內和建制之外，都要盡力壓制、打擊、消滅不同的聲音，要把香港變成灘死水。一灘只滋生蚊蟲蒼蠅的死水，就是他們渴求的“平穩”。

預委們只不過是狐假虎威的“狐”，為虎作倀的“倀”，我們也聽見在背後那老虎的吼叫聲了。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和修正案。

劉漢銓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有關《人權法》的爭議，在社會上引起重大的關注，香港市民關心人權是理所當然的，所以《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聲明人權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過往幾個星期，市民常常從報章電台看到的、聽到的，都是報導甚麼閹割《人權法》、踐踏人權、恢復殖民地惡法等等的駭人聽聞的消息，市民怎會不擔心呢？

對預委會法律小組有關《人權法》的處理辦法，香港政府帶頭反對，不同政治理念的人士和政黨有不同的看法，這是不難理解的。雖然香港社會人士有不同的政治立場和觀點，但對保持法治精神是一致的。我希望香港的市民和本局全人能夠以客觀和理性的態度，以法律的角度來處理這個法律問題。

主席先生，對於《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中的三個條款及作了重大修改的六條法律，預委會法律小組之所以建議不採用為特區法律，乃是因為上述條款和法律牴觸了《基本法》。《基本法》是未來特區唯一具有凌駕性的法律，但《人權法案條例》的第三、第四條款卻賦予該條例凌駕性，而作了重大修改的六條法律，削弱了行政管理權，不利於維持香港社會穩定，亦牴觸了《聯合聲明》與《基本法》有關香港原有社會制度和生活方式不變、原有法律基本不變的規定。若政府行政權力大幅削弱社會穩定受到衝擊，法律面目全非，試問怎可能維持香港原有社會制度和生活方式不變？

主席先生，英國簽署了兩個人權公約，在一九七六至一九八六的十年間，英國國會曾先後討論過四種不同版本的人權法案，但國會始終沒有通過，所以至今天英國法律中制定《人權法》的單行法律都是沒有，這樣是否能說英國無人權呢？世界上只有少數國家有《人權法》，但都是將《人權法》放在合理位置，不讓其具有凌駕地位，新西蘭的《人權法案》（New Zealand Bill of Rights Act 1990），其第4條規定：“法院在對待《人權法案》通過前或通過後制訂的任何其他法律時，不能主張該法律的任何其他條款不言而喻地被當然廢除或成為無效、失效；亦不能以其他法律的條款與《人權法》任何條款牴觸為理由，而拒絕適用其他法律的條款”。第5條又規定：“除適

用第四條規定外，《人權法》所規定的各項權利和自由只能受法律規定的、在一個自由、民主社會裡顯然是情有可原的合理限制”。可惜，對於新西蘭的做法，港英政府完全採取“當佢透明”的態度。

難道他們這樣做是“閹割”《人權法》嗎？至於美國，是沒有參加兩個人權公約，只是把“人權宣言”的原則體現在憲法裡，這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基本法內的條文體現人權的情況相似，難道美國也因此而無人權？

主席先生，有人否認《人權法案條例》的凌駕性，但是，該條例草案在第3條的標題本來就是說“本條例凌駕於其他條例之上”，直至今年七月英國政府向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提交的第四次定期報告中，仍承認“那些在解釋方面未能與人權法案相符的任何法例，則人權法案會凌駕其上”。一面說有凌駕性，一面卻要否認，到底是指鹿為馬還是自相矛盾呢？我希望各位消除成見，好好思考一下箇中因由。又有人說第三條不是凌駕性，而只不過是“後法優於先法”的普通法原則，但第四條又反過來變成“前法優於後法”，如此“前後皆優”，真可謂撲朔迷離。我想特別指出在英國討論是否制訂人權法案時，就有關凡是被解釋為與《人權法》相抵觸的法律都將廢的條文時，英國司法界最高權威之一鄧寧勛爵（Lord Denning）認為倘若實施《人權法案》而賦予法官按該法案廢除國會立法之權，那麼，法官就將政治化，任命法官也將基於這政治鼓勵，司法機構的聲譽就會受影響。

主席先生，議案提及預委會法律小組建議在九七年撤消《人權法》部分條文，這當中“撤消”的概念是錯誤的，因為《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規定，九七年特區成立時香港原有法律除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宣布為與《基本法》抵觸者外，採用為特區法律。由於有些原有法律與基本法抵觸，預委會建議根據基本法一百六十條不採用為特區法律，既然特區法律中根本就不存在這些法律，何來“撤銷”呢？

主席先生，《基本法》除了在第三章保護權利和自由外，在其他章節也作了相應的各項規定，我希望本港市民明白香港九七後人權，不止透過香港適用的人權公約得到保障，並且在《基本法》中得到更多的保障。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

鄭家富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想引用一個笑話，司法部的一個笑話，國內司法部的一個笑話來開始我的演辭，希望中和一下氣氛。一個剛剛執業的年輕律師，在廣州市某個法庭內為一個刑事罪犯雄辯滔滔作出他說不在場的罪據的辯護，可惜他的辯才令到法官不為所動，反而覺得他太勤力，有串謀他

當事人共同犯罪的嫌疑，於是乎這法官便也定他的罪，而他的當事人的命運，我相信也不用在這裡多提了。這個笑話笑中有淚，我相信我不希望未來的香港的特區政府，司法部的要員亦都效法剛才故事的主人翁，但似乎這些憂慮是值得我們理解，因為最近司法部的楊官及廖官分別發表批評《人權法》的言論，而廖子明大法官更認為《人權法》會令到執法機構在搜集證據時出現困難。這些言論簡直違背普通法由控方提出足夠證據才起訴被告人的傳統精神。試問以廖官的邏輯去處理案件，我們怎不會憂慮？

主席先生，預委會法律小組的倒退建議已經提升成為充滿政治角力的議題，楊官竟然加入討論，而且言論表裏不一，令人懷疑傳統保持中立的司法部官員，亦加入依附權勢政治機會主義者之行列，令本港司法制度出現危機感。在距離九七年不遠的時日，司法部官員應該安於本位，努力為“公正嚴明”和持平的司法制度及《人權法》護航，而不應該因政權轉移而產生內部自我過分約束或自我過分膨脹，否則，即使我們怎樣為《人權法》辯護，到頭來只會將《人權法》犧牲於有政治傾向的司法官員手中，成為政治廢物。

主席先生，稍後我想對預委會倒退建議的原因作出些反駁。預委會法律小組基於《人權法》嚴重削弱了政府的管治權，於是決意修改部分法例，為未來特區政府挽回與英國港英殖民地政府相同的管治權。主席先生，人權是上天賦予人類最寶貴的東西，與藍天白雲及清新空氣一樣，應該是自然擁有，無須爭取，要爭取，皆因我們曾被剝奪，曾經失去，而且，是大部分平民百姓被剝奪，特權集中於統治階層的既得利益者身上。現在，舊有的既得利益者離去，還給群眾原有的權利，但可惜新一群的特權人士，預委會的人士，為了恐怕在未來不能繼續享有特權，於是乎便說三道四，令我們覺得未來特區政府的“高度自治”和“一國兩制”只是一派胡言，一片空言。主席先生，人權發展是國際共同關注的大趨勢，實在是“歷史潮流，不可抗拒”的，預委會全人應該深明此道，不應只顧既得利益，罔顧民心所向及對人權重歸人民手中的渴求，我們民主黨最近收集的萬多個簽名，就是我們香港市民短短的時間內希望告訴港英政府，人權是不可被剝奪。

另外，主席先生，預委會法律小組亦提及到，修改《人權法》不等於無人權。這一點，似乎說來有道理，但細想下，這個推論只可以在烏托邦的理想社會下才有說服力。在人人平等，各人安份守己及無剝削人權的情況下，法制的存在才無其意義及存在的價值，因為，任何法例，其制定的目的是希望能以獨立的法制去制衡社會的不公平和不公義，但理想歸於理想，現時香港的不公平及不公義仍然廣泛存在，若果無一套完備的《人權法》，保障人權，這只是徒然。只顧既得利益者的特權而修改《人權法》，這簡直是踐踏人權。

主席先生，最後我亦想回應一下民建聯他們提出將修改《人權法》，留待特區政府處理的建議，本人覺得這只是“斬腳趾避沙虫”，逃避現實的做法，而且字裡行間，我也覺得民建聯的全人對《人權法》的修訂是有一定的確認。不過，可能民建聯也認為這不應該由一個非法團體，即由預委會提出，應該由一個以後特區政府的合法團體，即立法會議處理，但這種做法，主席先生，其實對香港人並無益處。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

羅叔清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對於預委會法律小組近日建議引起的爭論，已經遠離了法律的爭論而演變成一場政治爭論。預委會法律小組的建議並沒有修改第II部分的《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條文，即沒有建議人大常委不採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中第II部分的任何條文，只是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導言部分有關凌駕性的條文，建議廢除，並沒有影響《人權法》在香港的實施。

事實上，對如何保護人權，在中英簽署的《聯合聲明》時，經已解決。《基本法》中更作出了具體的規定。《聯合聲明》附件一第13項規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予香港的規定將繼續有效。《基本法》第三十九條除了規定上述兩個公約繼續有效外，並且加進《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

當一九八四年中英談判時，英方向中方通報了兩個人權國際公約在英國（包括香港）是通過英國現行法律直接適用。英國在一九七八年向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提交的報告中，也提到上述觀點，認為沒有必要把公約變成英國法律的一部分。事實上英國迄今也沒有制訂《人權法》。中國在制訂《基本法》時，中方也採納了英方一些意見。雙方對保持香港法律基本不變一直有共識。《基本法》除了以法律形式肯定了對兩個公約適用於香港的規定繼續有效的承諾以外，還在“繼續有效”後加了一句話：“通過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今次引起對《人權法》的爭論的前因是英方違背了《中英聯合聲明》而挑起的。於一九八九年英方改變了對華政策。於同年六月二十八日，英國國會下議院外事委員會發表了香港問題的第二次報告，建議香港政府制訂《人權法》並修改現行法律。其後港府因而在立法局通過了《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人權法案條例》導言部分，第3條、第4條列明“本條例的目的是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規定收納入香港法律…”

所謂“納入香港法律”，就是把這個公約的規定變成香港法例，使之在香港直接適用，完全改變了“通過香港法律，予以實施”的中英既定共識，改變了英國通過現行法律予以適用的做法，更明顯地與《基本法》第39條相抵觸，故自當根據《基本法》予以廢除。這種重大的變化，事前沒有和中方商量，亦不顧中方強烈反對，因而形成了政治的爭論。

《人權法》第3條及第4條十分明顯地賦予《人權法》具有凌駕其他法律之上的地位。港府聲明指《人權法》與其他法例享有同等地位，並沒有凌駕地位這個是誤導港人的。一九九五年英國向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提交有關香港人權問題的第四次定期報告也承認：《人權法案條例》凌駕於所有不能與人權法案作出同樣解釋的現行法律。

據《基本法》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基本法》凌駕本港任何法律。九七年後，香港特別行政區任何有關居民權利與自由的法律，都應以《基本法》為準，而不是以《人權法》為準。若承認《人權法》的凌駕地位，將會產生解釋上的混亂，不利於執行《基本法》，甚至架空《基本法》。為此，由於《人權法》第3條及第4條賦予該法例凌駕地位，因而與《基本法》抵觸，故根據《基本法》予以廢除，亦屬合理。

主席先生，自一九九一年制定《人權法》以來，本港有五十多條法例因抵觸《人權法》而被修改。不少案件根據《人權法》要求司法覆核，並製造了不少判例，而這些衍生的判例亦因《人權法》具有的凌駕地位而具有凌駕性。這對本港原有法律制定產生很多衝擊。《人權法》亦史無前例地授權予各級司法機關有權宣布某項法律同《人權法》抵觸而不能適用，這個很明顯違反了“現行的法律基本不變”的基本精神。

主席先生，本人藉此機會建議本局促請政府加速檢討現行法例，將涉及與《基本法》有抵觸的法例盡快提交本局修訂，以加強基本法的憲制地位，避免更多法例因為違反《基本法》，而被全國人大常委會不採用，形成法律銜接的困難。這樣，將更符合港人治港的精神。

我謹此陳辭。

黃錢其濂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同意各位議員的意見，特別是在我之前發言的劉慧卿議員的意見，她的發言不但具有說服力，而且清楚表達了港人的利益。我不會重複議員說過的話，但作為一個普通人，我當然關注人權問題。我相信人權問題對每個人的生活、對整個社會的組織都有影響。

不論是政府官員或一般市民，我們每個人都應該關注保障人權的問

題，因為這些問題和我們日常生活各方面都是息息相關的。我們認為是理所當然的一些小事，可以說明在本港法治之下保障人權是如何重要。舉例說，我們是否享有言論自由、是否可以暢所欲言而不會在一夜之間突然失蹤？政府當局是否向公眾負責，法律或政策會否突然無故被推翻？我們可否在穩定的法律體制下生活，或要遭受棒打和虐待？

事實上，我們很多人對不明朗的前景已感到惶恐不安。我們越是不斷辯論關於摧毀的問題，前景就越顯得不明朗。我們談論摧毀這個立法機關、談論摧毀已獲接納及通過的法例和規則；但我們應該談論是平穩過渡，是建設而不是摧毀。因為我們內心都知道，即使把我們所有的法律弄得支離破碎或加上種種限制，以順應未來主人的意願，人權的價值不會因此而稍減。今天我們在這裏就是要面對一些冷酷的現實，可不是嗎？

我們快要踏入二十一世紀，但今天我們當中有些自稱社會領袖的人竟然還被十八世紀的桎梏所束縛，真是令我難以置信。今天我們聽到有些人主張我們返回昔日的黃金歲月。這些言論對某些人來說可能很動聽，甚至好像言之成理，但古語有云：“欲加之罪，何患無辭”。不過，很明顯，如何保障人權確是我們這裏每個人今天要面對的挑戰。要達到這個目標，我們必須緊記，民主、法治和整個人類的發展進程都有密切關係。要繼續保障香港人的人權，立法機關、行政機關及市民必須通力合作，共同栽培人權這株柔弱的花朵。我們要讓這朵花茁壯成長。為了我們自己的利益，我們必須這樣做。為了我們的孩子、我們的下一代可以看到光明的前景，把過去的陰影拋在背後，我們有責任這樣做。

可是，主席先生，我認為我們的確已陷入困境。如果傳媒的報道屬實，本港的司法獨立和司法及行政權力的分立已經被那些應該明白其中利弊的人所損害。政府更可能會被指患上精神分裂症。我們需要一個政府、一個透明度高和具有問責性的機制。我們要對那些專橫、任意妄為、帶有歧視和鎮壓成分、要推翻既定政策和法例的倒退行為提出反對。我們要知道，活在過去的人是沒有將來的。我們將要踏入二十一世紀。我們不可再沿用十八世紀的方法去思考。我們要放棄慣性地停留在過去這種可悲的做法。我們要不斷留意不公平的現象，並設法加以糾正。

歷史告訴我們，鎮壓會造成社會騷亂。在最惡劣的情況下，騷亂更會演變成暴力衝突和可怕的內戰。我們應從其他地方的經驗中汲取積極的教訓。因此，讓我們為港人的利益發表意見，讓我們擇衛他們應得的權利，讓我們保留本港法例已列載的條文、讓我們設法達到目標，達到《中英聯合聲明》訂立的合法目標，即在中國主權下享有高度自治及港人治港的目標。否則，香港的前途便會就此斷送。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員提出的議案及修正案。

廖成利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是代表民協發表意見，可省回大家三倍的時間。

近日預委會的法律小組建議撤銷《人權法》若干條文，及撤銷兩條經本局通過的法例以及還原六條因抵觸人權法而修改的法例。民協認為這建議是不可接受的。

預委會法律小組的建議，可以說是一個“三破壞”的建議：

第一，破壞了《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對香港特區的承諾，就是會落實兩份國際人權公約的規定。

第二，亦破壞了《中英聯合聲明》及《基本法》賦予香港特區擁有獨立的立法權的規定。

第三，亦破壞了中國政府給予香港特區高度自治、港人治港的承諾，嚴重破壞香港市民對未來特區人權保障的信心，今次就《人權法》的爭論令香港人失望的程度，是非常的嚴重而深遠。有人估計，如果這事件、這爭論發生在今年九月十七日之前（即立法局選舉前夕），那麼，我很欣賞的陳婉嫻議員亦可能不會在立法局這個立法殿堂內。

預委會建議撤銷《人權法》中若干部分，原因是《人權法》抵觸《基本法》。但是，在《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由於《人權法》旨在將該國際公約吸納成為香港法律，故此《人權法》的制訂，絕對符合《基本法》的規定。《人權法》的訂立，是給予香港司法界多點時間去適應及落實國際人權的標準，亦累積更多案例作為日後審案時的根據。如果沒有數年的經驗及案例，九七年後的特區法院也沒有這樣好的時間及經驗去切實執行《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的規定。因此，《人權法》不但沒有抵觸《基本法》，而且有利於《基本法》的實施及執行。

預委會亦建議將六條因應《人權法》而修改的法例還原，改用原來未修改前的版本。民協認為這個“還原”建議是嚴重影響、破壞了《中英聯合聲明》及《基本法》賦予特區擁有立法權的規定。因為這六條法例未修改前的版本，在法理上是已經“死亡”；而唯一可以令它們“復活”的方法，是由立法機關重新立法然後通過，才可令他們復活。但預委會則建議採用這些法律未修改前的版本，這個做法無疑是建議人大常委去直接干預特區獨立的立法權。這做法亦開啟人大干預特區立法的惡例，嚴重打擊特區的法律制度，

嚴重影響市民對港人治港的信心。

此外，前面提過，已修改法例的原來條文在法理上已屬死亡，如非經正式的立法途徑及程序是不可還原。一旦已修改的條例被撤銷，原來的條文又不可根據預委會的建議補上，最後在這情況下，只會令到香港出現一個法律空缺，這基本是自找麻煩的方案，即自己提議一個法律真空的處境，所以，民協建議人大常委會，如果發覺香港有些法律是違反《基本法》的話，是需要修改的話，亦應該將它們交還給特區的立法會去處理。

預委會建議還原的六條法例，都是香港經過立法局因為《人權法》實施而修改的。一旦還原這些法例，就等於將現有的人權狀況回復到《人權法》未通過之前，這是倒退的現象，是香港市民不能接受的。同時過去的《社團條例》、《公安條例》，均是充滿殖民地色彩的法例，理應修改。預委會的建議只是反映他們殖民地的心態，令人失望。

預委會法律小組建議取消的兩條條例令人震驚。可以說，取消《立法局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對大家都沒有好處，只會殃及池魚。令人莫名其妙就是預委會法律小組只說一聲要取消《立法局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卻沒有提出任何處理良方，只提破壞，建設莫問。

《人權法》自實施以來，對香港法例作出修訂，以符合國際人權標準的要求，民協認為這方面的工作成果是值得肯定的。但現在尚且有很多法例是與《人權法》有牴觸的，而香港有些法例仍與國際人權標準仍有一段距離。民協促請政府繼續檢討這些法例，並將法例修訂建議呈交本局進行修改，以加強對人權的保障。民協亦促請英國政府，透過外交途徑，與中國政府討論是次事件，及反映本局的意見。

本人謹此陳辭。

張文光議員致辭：

駁斥法律還原至八四年論

主席先生，今天我是駁斥幾種在局內局外的意見，劉漢銓議員及黃宜弘議員說根據《中英聯合聲明》，規定原有法例基本不變，而原有法例的意義是指一九八四年的法例。由於《人權法》是在八四年後，故此人大可以不接納。這種說法，是捉字蟲，是一種政治的詭辯。一九八四年至九七年，足足有13年，想一想，有哪一個社會，其法律會在13年內停留不動呢？即使是中国，寫在《基本法》附件三內，要直接在香港實施的國旗國徽法，亦在九零年後修改了。為何涉及《基本法》內的中國法律可以修改，而香港本地的法律，不可以根據《基本法》第三十九條所引入的人權公約，加以修改呢？這實在是自相矛盾，這豈不是只許北京放火，不許香港點燈麼？

駁斥預委會溫和克制論

其實，預委會對法律的還原與取捨，從來都是以政治掛帥的。黃宜弘議員說，預委會沒有全廢《人權法》武功，50條涉及人權的法例，只還原六條，已經是溫和克制。但看清楚，要還原的六條法例，全部都是與集會、遊行、結社、言論等自由有關的，就可以看到，閹割《人權法》，還原殖民惡法，最重要的政治目的，是打擊群眾運動，壓制言論自由。說到底，就是不信任港人，怕港人言行失控。因此，要將《人權法》當作毒蛇一樣，要拔掉它的毒牙，閹而割之。

駁斥針對英國人論

預委會法律小中方組長邵天任說，還原法律主要是針對英國人的，香港人是自己人，將來可以商量。我不同意這個說法，還原法律，現實上針對了的卻是香港人。在座的議員當中，我恐怕有超過一半的人，甚至乎包括親中的朋友，過去，曾受盡這六條殖民地惡法的欺凌，使我們在集會、遊行、結社的活動中，受盡委屈。今天，主張閹割《人權法》的人，你是否忘記了自己的過去麼？你忘記了你身邊有多少人曾受過殖民地惡法的欺凌麼？不要因為改朝換代，當官的日子近了，就忘記先前苦楚。其實，九七年後英國根本不再管治香港，因此，九七年後閹割《人權法》，根本對英國毫無損害，又何來可以針對英國人呢？如果九七年後，香港人是自己人，可以商量，為甚麼九七年前的香港人卻不可以商量呢？難道九七年前的香港人不是自己人麼？只有那些親中新貴才是自己人麼？那有針對英國人，而將香港人權也閹割的道理？

駁斥立法局不能批評預委論

有一種意見，說立法局沒資格評論預委會有關修改《人權法》建議。新華社的鄭國雄先生，更將辯論形容為“荒謬”。主席先生，立法局是民選議會，每一個議員都曾宣誓效忠港人，難道上任不到兩個月，就將我們的發誓當食生菜了麼？就將選民的委託拋去九霄雲外嗎？最近的民意和輿論中，對預委會閹割《人權法》都極為反感和痛恨，作為一個立法局民意代表，不在立法局批評預委會，就是沒有盡一個民選議員的責任，有負選民所託。其實，即使是九七年後的立法局，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也有權辯論任何有關公共利益的問題，何荒謬之有？因此說立法局不能批評預委會，不可把其他的立法局議員“擺上檻”，說穿了，不過是自我約制，減少失分的藉口而已。而這一點，正是開明親中人士的局限，一旦涉及中國犯了錯誤的大是大非問題，不是自動收聲，就是避重就輕。這種做法，又怎能以港人的心為心，又怎能走出一條開明民主路呢？

駁斥留待特區處理論

民建聯的張漢忠及葉國謙議員，還有一種“走精面”的說法，是將《人權法》的修改，留待特區去處理。這是另一種似曾相識，迴避矛盾的論點。過去，一談到六四，就說要留待歷史去判斷；現在，一講到人權，就要留待九七年去處理。其實，醜婦終須要見家翁，人權的道理已經是那麼分明，又何需要送去未來呢？食君之祿，擔君之憂，這個“君”字，現代的說法，就是市民大眾，如果樣樣困難都送去九七，又何必九五年去競選議員呢？不如到九七年做臨時立法會議員，那時，《人權法》可能閹割得更多、更徹底。

使人失憶的政權

主席先生，潮流興失憶。最近司法界，由被告失憶，證人失憶，最後到首席大法官失憶。楊鐵樑大法官失憶，在很多人看來，是一個可笑、可憐和可恨的故事。但故事的背後，卻使人感到可怖。如果不是中英爭鬥，不是中國政府採取“順我者昌，逆我者亡”的政策，又怎會使堂堂大法官，要用表裡不一的方法曲意逢迎，去尋求九七年後生存之道呢？因此，在批評大法官的同時，應該要更強力地去批評一個使人失憶的政權，否則，對大法官多掉幾塊石頭，只不過換來極左政權的幾聲冷笑而已。因此，今天，如果我們還有着正氣和勇氣，就應該投《人權法》支持的一票。讓港人的心聲，透過立法局，向中國政府清晰地顯示出來。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何俊仁議員的動議。

曾健成議員致辭：

讓我反駁一些閒言

主席先生，新華社副社長鄭國雄先生說：“今次動議本身是不適當和荒謬的。”他大概是指立法局根本無權過問預委會的建議，它只是一個橡皮圖章。但是，鄭先生又可否告訴香港市民，中國政府在何時何地，允許我們就香港的政治、經濟、社會民生討論和抉擇？

中方奉為寶典的《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港人何曾可以選舉代表參與制訂？《中英聯合聲明》尚可強辯為外交事務，但是《基本法》卻是無法抵賴的。整個《基本法》制訂過程，都是中國政府一手包辦的，香港市民根本無法過問。其後，又有所謂預委，亦是如此誕生。鄭先生罵人荒謬，又有否撫心自問，香港市民可以透過甚麼途徑反映意見呢？預委會，就其產

生方法而言，是“私相授受”，就其運作而言，是“黑箱作業”，就其組成而言，是“錢權專政”。

法律是為統治階級服務

主席先生，正因如此，才會有今天的辯論，預委會沒有膽量拿出完整的理據，為自己自圓其說。究竟法律的訂立，是如馬克思所言為統治階級服務，還是保障人民的民主、自由和人權？請問預委會和中國政府，如果我們退一步，就可以海闊天空嗎？凡是港英政府訂立的法律，都是殖民地法律，都是“政治牌”。那麼，你們為甚麼要保留甚至恢復舊殖民地法律呢？

陰謀論的治港方針

主席先生，由始至終，中方的治港方針都以鬥爭的方式為準，並籍“陰謀論”對付英國及港英政府，每每以測度動機為指標對港人有何好處呢？

當然，我們不能指責“偉大的祖國”，因為這是近百年來外交上積弱的反彈，從一個極端走向另一極端，由自卑轉為自負。

對於港人來說，沒有甚麼比自由及民主更可貴？“還政於中”與“還政於民”對我們根本沒有分別，除非中國政府認為我們不是中國人的一份子，我們的中國不是由人民當家作主。

民建聯真誠為香港？

主席先生，我想說說民建聯真誠為港人，還是欺騙港人呢？在大是大非的時間，還不能夠公開維護這個《人權法》，還是為預委會說話，替中方講說話。我希望鹿就是鹿，馬就是馬。現時真龍來了，你們是否又應做縮頭烏龜？其實，今次恢復六條舊例，並不是偶然的事，而是中國政府要與香港的既得利益者，運用預委會這個政治工具，將權力牢牢抓住的大合唱的前奏。在此之前，預委會不是更露骨地表達了這個意圖嗎？中方及預委會，不是建議了由400人自編自導自演的所謂臨時立法會產生方法了嗎？這邊廂，要把港人的民主選舉，參選權力巧取；那邊廂，又要將市民的集會、示威、言論、結社、知情權豪奪。

由預委會到籌委會以至行政長官及臨時立法會

主席先生，不過，我也不想再斥責預委會了。作為一個工具，它的使

命已經差不多完了。很快，它就要變成籌委會的核心。目前指鹿為馬的醜劇，只是轉為分餅仔的爭奪戰而已。高貴者的墓誌銘是高貴，卑鄙者的墓誌銘是卑鄙。不過，這批惡鬼的陰魂還是不會散的，它們會在籌委、臨時立法會、候任行政首長方面施行借屍還魂的手法。收緊法例去箝制人民自由，祇是他們虛弱本質的表現吧。由預委會到籌委會以至行政長官及臨時立法會，批判他們，只不過是漫長抗爭的第一步而已。我並不是一個建制內的反對派，我是一個建制內外抗爭的抗爭派，我們要集結市民的力量配合應外合的力量，才會有希望。我希望能利用立法局作為講壇，為民主運動出一點棉力。

“火牛陣”的故事

主席先生，我的花名叫“亞牛”，這使我想起中國一個古老的故事“火牛陣”。當敵人逐步蠶食市民的民主權力和自由之際，當我們的城池已被重重圍困的時候，我是願意當一頭火牛衝出去廝殺一番的。幾年來，我們市民的權利不是一城一池的被人家擄奪嗎？衝出去，我願當一隻火牛。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顏錦全議員致辭：主席先生，由於時間關係，葉國謙議員未能全部表達出民建聯的立場，我現在接續發言，以表達民建聯的立場。

尊重人權是社會進步及發展的表現，而保障香港居民的權利和自由，亦是中國政府對香港基本方針政策的重要組成部分。這些內容，已經寫在《中英聯合聲明》及《基本法》之中。通過《基本法》的實施，香港市民的權利和自由，將會得到充分的、有效的保障。無疑在香港的後過渡期，市民在面對許多不明朗的情況下，《人權法》的實行，可使香港人再多一種法律保障，使社會更加安定，投資者對香港更有信心。要使到香港繼續維持這個使人感到安心的環境，民建聯認為九七年後，《人權法》應繼續在香港落實。

對於陸恭蕙議員所動議的修正，雖然民建聯一直以來都十分支持男女平等，但在爭取男女平等時，必須經過一個教育過程，使市民在理念中建立平等觀念的整體計劃，而並非是簡單支持一條條例草案的修訂，而且法例亦要考慮到尊重大部分新界原居民暫時不希望改變傳統的意願。

總括而言，法例是否還原，或是撤銷，都應由特區政府自行決定。

本人謹此陳辭，反對何俊仁議員的議案及陸恭蕙議員的修正案。

黃震遐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有議員說許多西方國家都沒有同樣的《人權法》，其意思即是說，為何香港要有。難道西方沒有我們就不能有？難道西方有違反人權的種種例子，我們就也要違反人權？為甚麼我們那麼看不起自己，認為自己只可以跟着外國的屁股走？為甚麼我們香港人不可以制訂比西方許多國家更好的《人權法》，給香港人享有西方人都不能享有的人權？有議員說我們不應該跟西方的人權跳舞。這句話講得對。人權本來就不是西方的產品，更不是西方的專有名詞。西方人有人權，香港人也應該有人權。香港人不是世界的二等公民，中國人也不是世界的二等公民。本局支持《人權法》，是因為我們應該有《人權法》給予我們的香港人及中國人的權利、人的尊嚴。為甚麼支持預委會和北京政府立場的議員發言，完全不敢肯定香港人對人權的要求？為甚麼他們不敢強調香港人應有的人權？他們講《人權法》目前有缺點，九七年後香港實行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屆時如果香港政府和立法會認為有問題存在時，香港政府和立法會都可以繼續修訂香港法律以至完善。根本無須預委會多嘴，根本無須中國政府插手。預委舞劍時，另有其意，旨在剝削港人治港的權力，製造北京治港的先例。香港現在經濟低迷，消費和投資都缺乏信心。其中最重要因素就是中國政府的極左路線，不斷打擊港人的信心。鬥臭鬥倒《人權法》就是典型例子。

有人說通過《人權法》是不道德的急步。不是，主席先生，打擊《人權法》才是不道德的行為，才是應該譴責的行為。大家都知道，香港很多法律當初制訂的目的是維護殖民地政府的統治，讓殖民地政府可以踐踏香港人的權利。150年的踐踏難道是時間太短嗎？難道廢除這些踐踏香港人人權的法例是不正確的，過於急進的？預委會和北京政府急急將這些殖民地惡法疆屍還魂，再來剝奪香港人的人權，明顯才是不道德的急動作。要將九七年後的香港變成一個沒有英國人統治後的殖民地才是不道德。《人權法》可能會削弱殖民地政府的行政權，《人權法》可能會削弱專制政府的行政權，但一個民主社會的政府要怕《人權法》甚麼呢？

現在批鬥《人權法》的文章都數說英方如何不是，但請記着，批鬥與否，九七年七月一日英方都會撤走。怎批怎鬥結果都不會傷害到英方。批鬥的唯一結果是傷害香港人的心、傷害香港人感情、傷害香港人對中國的信任。這不是出賣中國利益，不是出賣香港利益，還是甚麼？真正愛中國就請不要誤導北京政府。真正愛中國就請不要只替中國政府的錯誤辯護而說謊。真正愛中國就請你為香港人說真話。

主席先生，只有600天就到九七年，為甚麼到今天北京的官僚還要和香港人民為敵，拒絕香港人對民主自由的要求，拒絕香港人對人權的要求？為

甚麼兜兜轉轉只講《人權法》是否抵觸《基本法》，而從不敢承認人權對香港人的重要性，從不敢肯定人權對香港人的必要性。我再次要求中國政府立即放棄現時施行的極左路線，放棄打擊《人權法》，尊重香港人的合理要求。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何俊仁議員的議案。

陳婉嫻議員致辭：主席先生，今天十分開心，因為在這個會議廳內，聽到本局的同事提及我的名字和我所屬的團體。我原本沒有準備發言，但基於這個原因，我現在就準備發言。

我首先想回應較早前廖成利議員的說話，即假如預委會將《人權法》被抽出來的部分放在九月十七日的時候，他相信陳婉嫻不會當選入局。我認為廖成利議員是小覲了香港選民的決定。我覺得香港選民在決定是否向某一個人投票的時候，並不是看該人的一時或一事，而是看該人是否能長期為香港人服務，若中港出現矛盾的時候，這個人究竟是站於那個立場上。我十分相信，我所屬的選民，投票選舉本人，正是他們長時間觀察陳婉嫻，他們才會支持陳婉嫻進入立法局。我很希望廖議員尊重我們選民的決定。

第二個問題是早前有不少同事提及民建聯。我亦十分尊重我們的同事對我們的關懷，或是對我們的一種愛護。不過，我想提出一個問題，當我們理解到每一個政黨，當其提出一個理念的時候，都十分希望大家能夠深入而有層次地探討。對於民建聯就預委會建議從《人權法》中抽起一部分，事實上，當此情況出現的時候，我們民建聯的副主席譚耀宗先生亦在預委會內抱有港人對抽起《人權法》的顧慮，並在其組別內提出意見；當時他提出反對意見。至於在組別內，基於一個組別的成立，總有少數服從多數的情況，因此，在這情況下，譚耀宗先生再三地在傳媒中講述其觀點。同時，他亦說出了我們的顧慮是甚麼。

第一，我們認為預委會本身是一個組織，所提出的是一个建議。若依照合法途徑，這個建議應交由將來的特區籌備委員會內進行討論，而最終若真的要修訂香港現有《人權法》內預委會認為不符合《基本法》的部分時，只能由將來特區內的基本法委員會作決定，然後再將這個決定提交人大，才能夠作出修訂。基於這個原因考慮，所以我們提出，預委會提出的建議，應留待將來的特區政府討論。我十分希望局內的同事能夠確切理解民建聯這個提議，不要以今天我們不同意這次辯論的情況，便用一些十分簡單的道理，來指摘民建聯這個決定。

我亦希望我們的討論能夠得到互相的尊重，我認為這是十分需要的。當然，在任何一個政治團體提出一個理念的時候，我認為必須在互相尊重下來共同探討。事實上，對於《人權法》的看法，我看不到我們民建聯與局內其他政治團體的看法有不同。或許，其中差異最大的地方是，今天我們有些同事想希望這個議案能在辯論中通過，而我們所持不同的觀點是，我們認為這議案須留待將來九七年後作定斷。而按照法理，這亦是九七年後的事。因此，我認為我們的差異可能就是在這方面。不過，我們的意見與某些政治團體不同時，並不表示民建聯反對香港的人權，阻礙香港的民主步伐。我認為這種說法，亦是對我們十分不公平的。

主席先生，面對過渡期，我們覺得我們可以藉着各種討論，來反映社會上不同的意見。在這點上，我或我的同事亦是一樣的。不過，我們有一點擔心，就是面對現時的局面及情況，我們假如想香港將來的發展更加理想的話，在這個劍拔弩張的場面，能否待熱潮過去後才再討論這問題？這是我們理念背後的想法。當然，局內一些同事未必同意，但我們會尊重他們。

主席先生，較早前我說過，我們為何在這問題上，面對香港人的憂慮，我們需要將這些問題交由將來的特區政府討論，這是基於預委會所提出的一個建議，有待將來特區籌委員會來討論，即使將來作出討論，還須將來特區政府組成過程當中的基本法委員會探討，在探討後才決定是否呈交人大，基於這因素，這些法律程序，我們認為需要交由將來的特區政府討論。基於這原因，我們不支持今天何俊仁議員所動議的議案。謝謝。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李華明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先生，很久沒有試過不預備稿件、只聽聽同事的演辭而作出回應。今天我也要嘗試做一次。

聽了很多同事的發言，我想立即就着陳婉嫻議員的發言而作出回應。陳婉嫻議員當選，是因為包裝做得相當之好，這是她成功的地方，但有些關鍵的地方，我們要指出來，當辯論一些政治路線時，民建聯始終要依照中方的立場，這是無可否認的。剛才她提到預委會的建議時，輕描淡寫，而且很低調，亦謂可以由將來特區臨時立法會決定。但是港澳辦王鳳超先生已說得很清楚，預委會的意見是充分反應中方的立場，也是代表中方的立場，絕非一班人超然地傾談，而中方覺得可取者。我們覺得預委會根本是一具工具，

藉此將中方的立場表達出來。

我們今天討論這個問題，有預委的同事說政治化，或謂原本只是法理上的討論，升級為政治化，感到很可惜。但綜觀今天的討論，有多少是法理上的交流呢？那六條法例是甚麼法例呢？是否應還原，有否討論過呢？沒有。大家有否討論過內容？也沒有。誰最先將這件事升級為政治呢？羅叔清議員，是中方將這問題升級為政治角力，甚至乎將首席大法官“擺上檯”。這是典型政治角力的表現，將我們的議案辯論定為親英、反華的陰謀。有關《人權法》的討論，認定我們不同意預委會建議，甚至謂我們譴責預委會的建議，認為我們沒有資格去討論，立法局不應去討論。這些言論其實充滿政治性。我們在此發表言論，因為我們有選民的基礎，我們是選民選出來的。我覺得我們有充分的代表性去就預委會的建議發言，因為這些建議會影響我們將來的人權、自由和法治。

將問題留待九七年臨時立法會特區政府作決定。這是譚耀宗先生很強調的意見，他作為一個預委抱不同的意見，是少數，不是主流的意見，投票可能輸了。但不要忘記，留待九七年的政府時，政府如何處理呢？因為始終是人大常委會才可以說這六條法例是否違背《基本法》，請香港政府現在弄清楚。根本現在已經定了位，中方已經出了聲，透過多種途徑說定了位，這六條法例是違背《基本法》。今天在座有很多議員發言，都是跟這路線走，說違背了《基本法》。你猜九七年之後特區政府會怎樣做呢？跟這路線嗎？其實，將這個波交給九七年又有何意思呢？

大家都知道在九七年之前，中國政府或人大常委，預委會、籌委會都不會改變九七年之前的法例。這是很明顯的，因為還是在港英政府管治之下。這樣說有何用處呢？我覺得這只不過是瞞天過海的技倆而已，都沒有觸及問題的核心，民建聯的同事，不如你答我，這六條法例，哪一條內容會違背《基本法》？你會不同意修訂哪一條？《廣播條例》？《公安條例》？其中有哪一點，你們認為修訂是不對，是違反了《基本法》，對我們將來有影響的？你們同意還原這些法例，所以反對何俊仁議員的動議？我覺得要交待這些事實。

今天與其在此爭拗，我倒希望聽你們的意見。但到目前為止，我也聽不到親中、預委、民建聯，港事顧問等等，提出這六條法例中哪一點會違背《基本法》？這六條法例與國防外交有何關係？還是只是香港內部的問題呢？很明顯，那六條法例，都是香港內部的問題。撇開《社團條例》不談，

可能你覺得“勾結外國”有問題，但其他五條有沒有呢？全部是香港內部行政事務，為何這麼緊張？為何要那麼早去決定它們削弱香港管治的權力，破壞了行政主導，會破壞香港將來特區的管治能力，恐怕有遊行？我們的民建聯、工聯會、很多時在民生的立場是一致，很多時我們去請願，也去遞信，是否要每次將權力交回給警方，要多少天前申請才會批准呢？是否希望人民集會、結社的自由，要回復以前殖民地的規限呢？我覺得你們不會，我覺得你們會同意給予市民多些集會、結社、遊行、表達意見的自由。在九七年之後也是一樣的。我覺得你們要去交代這些問題，是不可以迴避的，我希望將來，不是今天，在此能聽到你們可以面對這個問題，澄清我心中的疑慮。假如你們認為預委會意見是正確的話，不如又去搞簽名運動，叫市民支持預委會的建議，將那六條法例還原。看看有多少市民會支持呢？我覺得這是公平的。我在此作出呼籲，希望你們考慮。

代理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

李永達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先生，今天《文匯報》的社論批評何俊仁議員提出的辯論是干預中國內政、侵犯中國主權。主席先生，過去四年，每當我們立法局討論與中方有政治爭論的辯論時，中方就拿起主權大棒來打我們，我不知道中央政府及新華社各位官員懂不懂甚麼叫主權在民，但中國的主權是12億人民的（包括我自己在內），主權並不是中國政府與新華社，或者共產黨的官員才有份擁有的。我希望他們弄清楚這觀點，我希望他們在這些問題上用以事論事的方法表達意見，不是一面對不同的政治見解，便用主權威嚇香港市民。

代理主席先生，剛才幾位預委提出一些觀點，有位同事也提及《人權法》令香港法律基本大變的問題，他說《聯合聲明》第3條第3款規定現行的法律不變，而中方與預委更稱基本不變，是指一九八四年簽署《聯合聲明》的時候。如果按照中方與預委的觀點，一九八四年後所有法律都不應變，我們的社會那有進步呢？況且，如果修訂一九八四年後的法律就等於法律大變，又等於違反《聯合聲明》及《基本法》，那我們尊貴的黃宜弘議員、倪少傑議員過去幾年來，與我們一起修訂很多法律，包括《廣播條例》、《立法局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他們是否又違反《基本法》，違反《聯合聲明》呢？其實我很同情他兩位，他們明知說的話沒有邏輯、明知說的話是錯的，也沒有辦法，中方現在說這做法是違反《聯合聲明》、《基本法》，所有有份通過這幾年的法例（包括《公安條例》）的人，也說是違反《聯合聲明》、《基本法》。

我們擔心的不是我們個別人士的表現，我們擔心為甚麼在這樣的政治氣氛下，我們可以將這些事情顛倒是非、黑白、對錯。劉漢銓預委更進一步

說通過《人權法》不單改變了《基本法》的規定，更令到基本生活也改變。主席先生，我現在很害怕，我害怕中方的預委遲些會要求我們穿回八四年的“喇叭褲”，或者唱卡拉OK一定要唱姚蘇容的國語歌，不許唱陳慧嫻（不是陳婉嫻），或者王菲的歌。假若如此，我們的社會還會有進步嗎？劉漢銓議員花了很多時間從學術觀點去解釋為何支持預委會的決定。聽了那麼多議員發言，他是比較言之有物，稍為好一點。我覺得要讚賞他，可惜他長篇大論之下，他身為律師會的前度會長，律師會不支持他，大律師公會更加不支持他，那麼他要反省為甚麼不獲支持，身為前度會長，連會友也不支持他，他怎辦呢？

代理主席先生，至於民建聯的問題，我覺得需要辯論。我並非要挑起矛盾，希望陳婉嫻議員不要誤會，但正如張文光議員所說，我們在這兩個月來，看到很多民建聯的朋友在民生問題上的立場和我們很相似，很多事情都按事實說道理，不過，有時我們不可迴避問題，有些事是大是大非的，不可迴避。市民會問為何要留待九七年才討論這問題呢？如果民建聯認為預委會、中方是對的，應該像黃宜弘議員、劉漢銓議員般義無反悔，公開支持，無須迴避，甚至可以好像某些預委會一樣，抄襲《文匯報》《大公報》的社論來評論，原稿照讀也可以，以表忠誠。如果說預委不對，可站出來說反對，為何要迴避？留待九七年後做會好些嗎？九七年後有臨時立法會，難道臨時立法會會做得較現在好嗎？其代表性勝過現在的機構嗎？我不想用那些尖酸刻薄的言辭去批評，但我覺得香港市民現在是希望那些被選出來的立法局代表（我們每位議員也是被選出來的），說出他們心目中的聲音。民建聯的朋友可試試做調查（無須搞簽名運動），問問香港市民，聽聽九十年代，那些聲音是希望你們在“917”選舉之後來這裏反映他們的意見，如果你們張掛於全港各地的宣傳板所列的政綱是一切從講理出發的話，那麼你們覺得現在處理這問題是否從港人利益出發呢？你們的做法是否走民主的開明路線呢？其實政治選舉有勝有敗，但最重要是無負選民的期望。

代理主席先生，今天的辯論可能是未來兩年許多政治辯論的前奏曲。在今次《人權法》的問題上，令我最感震驚的，不是民主派或者我們民主黨被中方批評，而是很多以往中方所認為的嫡系、朋友、圈內人都被批評，他們都被劃為圈外人。大家想想，中方所說的圈，他日有多大呢？他日是否劃剩共產黨裏的人或者新華社內的幾個官員就叫圈呢？這些是否港人的意見？今天，市民要求我們發出聲音，主席先生，我是義無反悔的支持何俊仁議員的議案及陸恭蕙議員的修正案。謝謝代理主席先生。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楊孝華議員致辭：主席先生，談到人權這個問題，是十分敏感的，尤以中國對人權的看法，與西方很多國家都有所不同，亦很容易被視為西方國家圍堵中國，或是帶有一種國際陰謀論的意識。

但事實上，我認為今天的辯論，帶出了很多問題，亦反映出我們在立法局內所討論的事情，亦十分容易地牽涉到一些政治立場，或演變成政治鬥爭，有時甚至乎掩蓋了理性的討論。

最近，在街頭見到很多標語，例如“預委會出賣港人”、“還原惡法”等等，不免使人感到是上綱上線的做法，這對於討論、冷靜分析《人權法》是法律問題還是政治問題，是無補於事的。

上星期，我和李鵬飛議員有機會在一次到北京的訪問中，與王漢斌副委員長談到此問題。我覺察到王漢斌先生所給予我們的訊息，也認為不如將這個問題降溫至以一個單純的法律問題來研究。雖然我並不是律師，但是可以感到指責《人權法》凌駕《基本法》，或是凌駕其他法律等等，未嘗不聳人聽聞。但細心研究之下，我也未能說服自己《人權法》有極大的凌駕性。我認為《人權法》並不是真的凌駕《基本法》之上。但是，如果比較《基本法》及《人權法》，因《人權法》在通過後，而須修訂一些法例，其中有一些地方或許使人感到在法律上有問題。有矛盾，將來判案時會造成問題。我認為這是有的，例如《社團條例》，有一些同事甚至乎極力主張，並且認為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任何社團是可以和國際的政治勢力建立關係。但是，我看到《基本法》規定是不相同的，其中指明是不可以有這種關係的。假如在將來有一宗案件呈交法庭審理，是關於某一政治組織與外國的政治組織有關係是否觸犯了法律時，以我個人的看法，如根據《社團條例》是合法的，但《基本法》卻予以否定時，我認為問題十分簡單，因為《基本法》至上，當然以《基本法》為準。因此，我並不看到有需要這般緊張，只不過純粹在於修改了某些法例，而中方認為將製造很大的麻煩影響了管治力，甚至乎可以出現凌駕《基本法》的問題。

在今天的討論中，大家都集中在凌駕性上。但事實上，另有一點是很多香港人都十分關心的，但今天卻甚少提及，就是關於香港執行及實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問題，將來向聯合國提交報告的事。

最近，我留意到本局有一位同事發表一篇文章，指稱保障人權和提交報告是兩回事，或類似的言論，我對此亦表示同意。但是，兩回事就是否代表完全沒有關係呢？我認為其中是有關係的。最近，我亦有機會列席聯合國

人權事宜委員會，參加聆聽。會上並沒有感到討論人權是一種國際陰謀或是圍堵中國，反而發覺大部分簽署了人權公約的國家，是第三世界國家，亦有很多不見得因而失去控制能力或管治能力。因此，近日某些中國領導人或預委提出中國沒有責任向聯合國提交報告，我認為若然強調這點，對香港人的信心或將來的情況是沒有好處的。

我認為中國需要誠實。事實上，我同意法理上中國並非該些人權公約的簽署國，所以沒有義務提交報告，這是事實。但是，我亦要問，是否沒有義務便等於可以不做，中國可否自願處理，或是通過其他形式來做？我認為這是完全可以做到的。例如，在九七年後，如果中國跟隨世界大潮流，簽署了人權公約，便完全不會出現這種問題。或是，當一個國家簽署人權公約時，可以像英國般，提出一些保留。將來中國簽署時，亦可提出保留，這亦是一種做法。

第三個變通的辦法，既然中國在《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內承諾了人權公約適用於香港部分在香港實施，則中國可否考慮在簽署公約時聲明這部分只適用於香港，暫時不適用於中國大陸其他地方？這亦是一種變通的方法。

第四個變通方法，甚至乎可指出中國在法理上沒有義務提交人權報告予聯合國，但是，中國可否在出於自願的情況下，授權地方政府提交某種報告，而至於該等組織是否接受，便讓其自行考慮。若然認為可以接受的話，這亦是可行的方法。

我認為雖然在投票上，我未必與一些預委或民建聯意見一樣，但我們認為他們所提出的一點是可取的，如是否可以留待特區政府，若認為根據《人權法》而修訂的法例確實危害特區政府的管治能力，到那時候才作出修訂。我認為這是香港人可以接受的一種方法。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今天的辯論和整個社會的反應都清楚顯示出，預備工作委員會（“預委會”）法律小組的建議，為香港很多人帶來極大的憂慮。今天很多發言的議員、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香港記者協會以及眾多其他團體及個人，都齊聲支持《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人權法》”）。

英國及香港政府對此均有同感，並已把握每一機會，向中國反映香港市民對預委會這些不合時宜的建議深感憂慮，以及我們對這些建議的看法。這些意見已在聯合聯絡小組及透過其他外交渠道向中方提出，律政司訪問中國時，亦曾提出這問題。我們亦會循各種正式及非正式的渠道，繼續向中方表達意見。

政府絕對肯定，《人權法》及其他因此作出修訂的法律，均完全符合《聯合聲明》和《基本法》。《人權法》的制定，乃完全本着《基本法》的規定。《聯合聲明》和《基本法》均規定，現時適用於香港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於一九九七年後仍然有效。此外，《基本法》第三十九條亦訂明，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條文，將來會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執行。

這正正是《人權法》的效用。《人權法》規定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條文，將會併入香港的法律，因此，《人權法》是完全符合《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的。而《人權法》的地位並無異於其他條例；像其他條例一樣，《人權法》亦為《基本法》所規限。現時由英皇制誥所確立，而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後則由《基本法》確立的，是公約而不是《人權法》。

我們不同意預委會法律小組所稱，《人權法》第3條給予《人權法》凌駕於其他法律的權力。這是不正確的。第3條只不過是申明普通法的原則：當兩項法例有抵觸時，即暗示較後的法例將先前法例與其抵觸的部分廢除。

有議員引用了英國政府就香港向聯合國提交的報告中對《人權法》所作的說明，以支持其對《人權法》具凌駕地位的看法。該報告中的聲明，只是提到根據《人權法》可廢除於一九九一年《人權法》頒布以前所制定的法例一事。正如我剛才所說，這只是反映在普通法中，當兩項法例有抵觸時，較後頒布者將較前頒布者與其抵觸的部分廢除這項原則而已。

我們並不認為《人權法》第3條及第4條違反了《基本法》。第3條有關《人權法》的解釋，說明一項適用於所有與執行條約有關的法例的原則。第4條說明法例釋義的現有規例，即在可能情況之下，法例應根據有關的國際義務來解釋。這兩項條文都只不過重申適用於所有條例的普通法原則而已。因此，我們肯定預委會是誤解了《人權法》的法律效力，才會作出如此建議，而我們覺得無需要依從他們的建議修訂《人權法》。

這樣做會令香港及海外對於香港能否繼續維護人權與法治，產生重大憂慮。《人權法》在香港以至國際社會，都得到廣泛的支持。最近，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歡迎《人權法》的頒布，並表示很高興看到香港為符合《人權法》及公約而對法例作出檢討的進度。

議員應知道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十分關注香港的情況。該委員會已確認《聯合聲明》所提出的健全法理基礎，為公約所規定的權利繼續提供保障。該委員會亦發出了一項聲明，清楚表明一九九七年後香港應繼續執行該公約及向聯合國提交報告的重要意義。人權委員會認為，有關人權的條約應與一個地區的發展並存，任何國家亦須履行先前的國家於簽訂公約後須履行的義務。該委員會指出，英國和中國在《聯合聲明》中已同意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後，公約所有適用於香港的條文，會依舊有效。這些條文包括第40條所規定提交報告的義務，而由於提交報告的規定仍舊適用，該委員會認為其本身有權接收並檢討必須就香港提交的報告。

聯合王國政府已透過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及其他外交途徑，向中國政府解釋如何履行其義務並表明其意見。就一九九七年以後如何履行提交報告的義務一事，我們會繼續與中方商討，務求達致圓滿的解決方法。我們政府方面會繼續採取必要的步驟，執行公約適用於香港的部分。

我現在要談一談法例的檢討工作。每個社會都要因應日新月異的情況和不斷發展的法理學，以修訂其法律。新的政策或國際責任需要新的法例配合，現有的法律需要將其中異常及過時的條文剔除，這與《聯合聲明》中有關香港的現行法例將基本上保持不變的規定並無衝突。對法例是否違反《人權法》的檢討，是要確保本港的法律符合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條文。

值得重申的，是《聯合聲明》和《基本法》均規定，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條文將會繼續有效，而《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則規定對香港居民所享有的權利和自由的限制，不得與公約適用於香港的部分有所抵觸。因此，修訂法律使之符合該公約是與《聯合聲明》和《基本法》一致的。維持這些法例的原狀，反而會使這些法例在九七年後抵觸《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的規定。

自一九九一年起，本局已制定了36條修訂條例或法令，使現有的法例符合《人權法》。處理這事時，當局本着務實態度及理智的判斷，並深切了解必須評估這些改變所會帶來的影響，力求在保障人權與社會其他需要（包括執法）之間，取得平衡。

有幾位議員宣稱這些修訂對有效管治香港有害無益。讓我將以下的說話記錄在案：已經作出的修訂，並未曾損害政府的權力或管治的能力，警隊

及其他執法部門仍有效地行使其權力。香港仍是犯罪率最低的國際城市之一。其實政府從未或多年沒有行使對新聞自由及言論自由的限制，而在正式消除這些限制以後，本港的傳媒並沒有放棄其一貫對新聞工作所奉行的高標準；集會和結社的權利亦未被人濫用。港人已充分表現他們有能力以負責文明的態度，行使《人權法》和公約所賦予的權利和自由。不作如是想，便是對港人缺乏信心。

所有的新法例必須由法庭解釋，以明確規定這些法例所適用的情況。假以時日，待有關的困難解決後，新法例的效力便可予以確立。在這方面，《人權法》與其他法例並無分別。《人權法》所質疑的，主要是關乎一些刑事法條文，原因在於這些條文偏離了控方必須證明被告是在毫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之下確實犯罪的原則。透過上訴庭和樞密院的裁決，適用於這些條文的原則現已確立。在達成這些裁決時，司法機關遵照了早經確立的國際人權法理學所採用的比例原則；本質上，這原則平衡了人權的保障與公眾利益。

舉例來說，上訴庭在一九九五年四月裁定《防上賄賂條例》第10條為合法，即公務員無法就其與公職薪俸不相稱的生活水準作出圓滿解釋，即屬犯罪。法庭稱基於證明貪污的固有困難，而證明貪污須牽涉到很多不必要的程序，因此制訂此條文。取得這平衡是對的。同樣地，上訴庭於一九九三年二月決定維持《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33條所賦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特別調查權力。

最後，當然還有牽涉到《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的一九九三年律政司對李光吉（譯音）這宗重大案件。有關此案，樞密院說，為保持個人與社會整體間的平衡，當局不應在立法機關對付嚴重罪惡作出努力時，將一成不變的僵化標準加諸立法機關身上。

雖然上述事項只不過是幾個例子，但已足可證明在香港對人權的保障，確有利於法理學的健全發展，而不會帶來任何不明朗因素。預委會建議將六項條例恢復原狀，意味着要把原本我們發覺是違背《人權法》亦即違背公約的法例回復舊觀，這會是倒退的做法，亦導致該等法例與《基本法》第三十九條不相符。特別是，預委會的建議意味着當局要再次行使五、六十年代的絕對緊急權力 — 對現今的社會來說，這些權力在任何情況下，都屬不宜；又或是要恢復預檢電視電台的廣播節目；將舉行公眾遊行須領取牌照的舊制取代現有的只須預先通知的做法；剔除公眾集會或遊行遭到禁制或受有條件限制時公眾人士的上訴權利；再次禁止在遊行中使用播音器以及恢復舊有限制結社的制度等。

我不會臚列所有的問題，但我重申我們看不到有再次行使這些權力的需要，我們亦未聽到有何有力論據，證明要還原這六項條例。

有議員對預委會法律小組要廢除《新界土地（豁免）條例》及《立法局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的建議表示憂慮，我也有同感。若原居民希望按傳統方式處理其財產，《新界土地（豁免）條例》並未剝奪他們這方面的權利，所消除的，只是在未立遺囑的情況下禁止婦女承繼新界土地的舊制度。我們並不認為這點違反《基本法》第四十條。

至於《立法局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議員都知道這條例的目的，是成立一個立法局行政管理委員會，透過立法局秘書處為立法局議員提供行政支援及各種服務，為立法局議員及立法局秘書處職員提供辦公地方，並且監督秘書處的運作。本局需要一個秘書處為其提供行政支援，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將來亦有此需要。立法局秘書處的職員不是公務員，他們受僱於立法局行政管理委員會。預委會法律小組建議廢除本條例，已令秘書處的前景蒙上不明朗的陰影。倘若這項建議獲得贊同，將會嚴重影響立法局秘書處職員的士氣，妨害秘書處的順利運作，對任何人均無好處。

很多議員均指出，有需要繼續修訂仍被視為不符合《人權法》的法例。在我的政策大綱中，我已承諾在本立法年度監督另外四項條例草擬修正案的工作，這四項條例是《婚姻條例》、《電訊條例》、《監獄條例》的附屬法例及《精神健康條例》。議員想必知悉，我們亦已就叛國、煽動及英國《官方保密法》向中方提交建議。我們的建議完全符合《人權法》、公約以及確保香港社會安全穩定的需要。

另外，我們正等候法律改革委員會有關截查電訊及郵件的報告。我們考慮所應採取的方針時，將會參照該委員會的建議，並顧及《人權法》及公約。

我們會在繼續一方面檢討各項法律是否符合《人權法》的同時，努力發展這方面的法理依據。我們會把握每個機會，向中國政府反映本局及社會人士的憂慮，解釋法律小組建議的謬誤之處。我們亦會促請中方要全面考慮香港各界，包括今天晚上議員所發表的意見。

謝謝主席先生。

主席（譯文）：何俊仁議員，你是否打算發言？你有五分鐘可就修正案發言。

何俊仁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本人及民主黨的成員會支持陸恭蕙議員的修正案，我只想加個很短的備註，就是現在預委會法律小組建議要還原六條法例，以及撤銷很多條法例。其實建議要撤銷的法例不單限於陸恭蕙議員在

她的修正案內提出的《新界土地（豁免）條例》及《立法局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所以我希望，我們今次同意這修正案，亦同時能夠提醒大家，將來我們還會面對預委會會提出挑戰很多很多其他的法律，將來到九七過渡時，可能還有很多法律面臨被撤銷的威脅，所以希望大家繫記此點。謝謝。

陸恭蕙議員的修正案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贊成者佔多數。

陸恭蕙議員及黃宜弘議員要求點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我想提醒各位議員，現在請各位表決的議題是：何俊仁議員的議案，應按陸恭蕙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修正。請各位議員先按桌上表決器最上端的按鈕表示有出席會議，然後在下面三個按鈕之中選擇一個，按下通行表決？

主席（譯文）：在我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是否有任何問？現在顯示結果。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楊森議員、楊孝華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田北俊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對修正案投贊成票。

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詹培忠議員、黃宜弘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

員、陳婉嫻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羅叔清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對修正案投反對票。

主席宣布有 40 票贊成修正案，15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正案已獲通過。

主席（譯文）：何俊仁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原有的 15 分鐘發言時限，現在尚餘兩分 25 秒。

何俊仁議員致辭：我只是想簡單回應民建聯剛才辯論時所提出的兩點。第一點，他們認為預委會的建議，不會影響人權，甚至肯定《人權法》，我聽了覺得非常驚訝！這個真是一廂情願，自欺欺人的說法，這說法如果真的成立的話，那麼譚耀忠先生又何須有這麼多顧慮，要在預委會中保留他的意見呢？我相信他們自己都不相信自己的說話。

第二點就是他們時常強調修訂工作、或檢討法律工作無須現在做，可以交給日後特區政府去做。但我們不要忘記，就是現在預委會建議的做法，就是在過渡那一天，由人大常委行使《基本法》第160條的權力，刪除香港法例（包括《人權法》）和一些他們認為要撤銷的法律以及還原一些他們指出違反《基本法》的法律。

所以，留待特區去處理時，已經是太遲了，一切已成定局，無須再面對一個政治的抉擇。這是否實際上反映了他們要迴避目前這麼大的挑戰、大是大非的問題呢？劉漢銓議員提到我們不需要《人權法》作保障，有很多先進的國家也沒有《人權法》。其實，我不會說後點，因為後點是不準確的。但事實上，很多先進的國家有《人權法》，而他們的《人權法》是寫在憲法裏，不但有凌駕性，而且法庭很活躍地、積極地引用這些法律，去制衡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但我想說，我們有《人權法》給予我們多些保障又何妨呢？如果有了《人權法》，而又蓄意將它刪去，又代表甚麼呢？所以，我想不應用這些理由去掩蓋了中方覺得我們有很多的人權是它無法可以接受的，而是想將我們倒退到一個舊的殖民地專制時代。

最後一點，我聽不到任何人可以點出即使《人權法》有凌駕性又怎樣不合法呢？《基本法》有否說明不能夠有凌駕性的法律，尤其是這法律是由《基本法》產生的。我完全沒有聽到任何的論據，所以我希望大家支持我的議案。謝謝主席先生。

計時器顯示 2.25

主席（譯文）：我得要求你不得繼續發言。

何俊仁議員動議，經陸恭蕙議員修正的議案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贊成者佔多數。

黃宜弘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我想提醒各位議員，現在請各位表決的議題是：由何俊仁議員動議，經陸恭蕙議員修正的議案，應予通過。

主席（譯文）：請各位議員先按投票器最上端的按鈕表示有出席會議，然後在下面三個按鈕之中選擇一個，按下進行表決票？

主席（譯文）：經點算後仍欠一人。在我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是否有位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楊森議員、楊孝華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田北俊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

善寧議員對修正案投贊成票。

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詹培忠議員、黃宜弘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羅叔清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對修正案投反對票。

主席宣布有 40 票贊成經修正的議案，15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經修正的議案已獲通過。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我現按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布休會，並定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續會。

會議遂予晚上十一時三十四分休會。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議案／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除《1995 年商船（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及《1995 年飛機乘客離境稅（修訂）條例草案》外，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